

癸丑仲春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莊嚴題端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慕陵（嚴）教授的瘦金體手筆。

字旁狹長插圖兩式：一為旗桿，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FOLKLORE &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AND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每輯20冊 美金90元

國立北京大學，是中國民俗學學術研究的溫床。從「北大日刊」首先刊載歌謠，而後編行「歌謠週刊」，又出「歌謠叢書」，鼓舞了全國各地民俗學人搜集資料和專題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崛起響應，中國民俗學會承續先緒，直到如今。

1 吳歌甲集 FOLKSONGS FROM SU-CHOW (1969) 360P. US\$5.00

顧頡剛搜集 胡適、沈兼士、俞平伯、錢玄同、劉復等撰序文

是顧氏的處女作，聽他的祖母、夫人和女傭的口述，筆錄註釋，共有蘇州歌謠二百曲，附錄顧氏和錢建功、錢玄同諸氏的歌謠論文共五篇。

2 山歌 LOVE-SONGS, DURING 1368-1646 (1969) 234P. US\$5.00

明馮夢龍錄 顧頡剛校 胡適、知堂、西諦、錢南揚、汪雲蓀跋

顧氏得了這三百年前僅存的孤本，連連慶賀自己的眼福。胡適認出其中也有許多創作。如堂讚譽馮氏，自具手眼。西諦說他是「無施不宜」的一種詩體，共歌三五〇首。

3 蛋歌 鍾敬文採編 劉大白序 (1969) 126P. US\$5.00

FOLKSONGS OF TANKA, CANTON

是廣東沿海以船為家的蛋民之歌，鍾氏以三年時間陸續實地搜集，共得五十二者，表情真切，音律諧美，是研究蛋民民俗的新材料。

4 嶺東戀歌 李金髮採編 (1969) 152P. US\$5.00

LOVE-SONGS FROM MEI HAKA

廣東、五嶺之東的客家情歌，流轉在耕籍。李氏序文中評價：情緒纏綿，愛情真摯，婉麗悲哀，有的是大詩人所吟詠不出來的。全書共客家情歌五八〇曲。

5 越歌百曲 婁子匡搜編 趙景深 孫席珍序 (1969) 152P. US\$5.00
FOLKSONGS OF SHAOHSING, CHEKIANG

繼中山大學民俗叢書「紹興歌謠」，續編這本書，孫氏序文中指出：編者具忠實謹慎的態度，精細審慎，有條不紊，可以當做蒐集歌謠的範本。

6 宋人笑話 JEST-BOOKS, DURING 960-1276 著者待考 (1909) 184P. US\$5.00
(笑海叢珠·笑苑千金)

序跋人 內田道夫 婁子匡 清水榮吉 莊司格一 志村良治

是中國失落的書，日本珍藏着的兩本抄本。把他們和宋明兩代的同一型式的笑話作比較研究，可以推說這是宋人的作品。全書共容笑話一四〇篇

7 明清笑話 JEST-BOOKS, DURING 1368-1911 (1969) 160P. US\$5.00

搜錄者：明·趙南星 馮夢龍 清·陳章謨 石成金

明清兩代笑話的精品，無疑是趙氏的「笑贊」；馮氏的「笑府」；陳氏的「笑則」；石氏的「笑得好」。他們四位各在書端撰了風趣的題序，逗人噴飯、捧腹的笑話共有三五七篇。

8 何 典 FOLKLITERATURE WITH PROVERBS (1969) 138P. US\$5.00

張南莊著 遜路人序 劉復註釋 婁子匡跋

本書是活用民間諺語來撰文，是吳稚暉老先生自認的文字老師，他每引一句諺語，都有一個出典，就是一個人間相，所以定名「何典」。

9 巧女與獸娘的故事 婁子匡搜編 (1969) 178P. US\$5.00
TALES OF CLEVER AND STUPID GIRLS

化了七年時間，搜羅到北至黑龍江；南至廣東；東至蘇、浙；西至四川；巧女的故事二十九篇，獸娘的故事二十一篇，書末附錄婁氏對這個型式的故事的探討的論文。

10 南洋民間故事 TALES OF SOUTHEASTERN ASIA (1969) 182P. US\$5.00

陳育棻校刊 王娟 筱林 昭淵譯

全書共有故事三十三篇，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的名勝古蹟的由來傳說，和中國移住華僑有關的故事，還有馬來西亞的小動物百靈鹿故事十七篇，這是很突出的。

11 臺灣民間故事 吳子匡編纂 齊鐵恨註釋 (1969) 224P.
US\$5.00
FOLKTALES FROM FORMOSA

這書分三部分，一是台灣山地原住民所傳述的；二是平地住民因地因時所創化的；三是傳自福建、廣東沿海地區的。

12 動物寓言與植物傳說 (1969) 170P. US\$5.00
ANIMAL FABLES & PLANT LEGENDS 江介石 林蘭編述 吳子匡序

中國各地，就禽獸的特性和外形，說出對於人類有所規戒的寓言。又把許多植物人格化了，說出牠們的由來和種種傳說，都表現出想像力和創造力在俗文學裏。

13 神話與傳說 吳子匡採撰 陳海虹繪圖 (1969) 160P.
US\$5.00
MYTHS AND LEGENDS

內容半屏山、五羊城、巧女莊、賀歲山等四篇神話；中國古今有關天地的十八篇傳說；全是中國的俗文學的珍貴的篇章。

14 養女在臺灣 左玄 吳淩沙述 吳子匡序 (1969) 166P.
US\$5.00
ADOPTED DAUGHTER IN FORMOSA

從台灣養女調查報告中抽出部份資料，記兩位養女：一位是香煙西施，一位是煙花女郎，她們都有善良的心，可是都隨着民俗浮沉。

15 神話叢話 ESSAYES ON MYTHS 吳子匡著 (1969) 256P.
US\$6.00

德國學人五十年前感覺中國沒有神話，後來讀到了中國的神話，便豁然改變認識了。這本書是著者多年來研究神話的論著，獻給學人們一個概念，便是「聖而成神」。

16 民間文學專號 ESSAYES ON FOLKLITERATURE (1969) 284P.
US\$6.00
鍾敬文 黃翼 謝六逸 趙景深等著述

專題文章十七篇：日本、松村茂雄「約人國試論」，程恩培「歌頌文化民族的歌謠」，鍾敬文「中國的天鵝窈窕故事」，錢南揚「神話故事」，林文珍「法蘭西民歌研究」等。

17 民俗學集錦 ESSAYS ON FOLKLORE (1963) 440P. US\$8.00

顧頡剛 鍾敬文 婁子匡 黃石等著述

中國民俗學研究初期的出版物，曾經獲得國際民俗學人的重視。本書力作：鍾敬文的「中國的地方傳說」，黃石的「荷人的跳月」，顧頡剛的「蘇州唱本歌錄」和婁子匡的「蒐集巧姑女故事的報告」等共計專題文章十七篇。

18 19 20 21 22 民間月刊 FOLKLORE MONTHLY (1969) 1108P. US\$20.00

主編人：鍾敬文 婁子匡 陶茂康

四十年前創刊於浙江、杭州、西湖，集中國著名大學的民俗學家所撰的專題論文，和全國青年民俗學人的實地調查報告，當年就獲得西方民俗學界的嘉許。

23 看見她 董作賓著 周作人序 (1970) 152P. US\$5.00

STUDIES IN FOLKSONGS OF FIANCE

同型的看見地民歌四十五首首嘗試的整理和研究，分節說明怎樣取材，怎樣分地，怎樣考訂，三個整理的過程，並且提出了對於風俗，方言和文藝三方面研究的心得。還有胡適、劉經庵、鍾敬文、張華謙氏和董氏的往返通訊討論和增補的有關圖文。

24 淮南民歌 FOLKSONGS FROM HUAI-NAN 壹靜農校錄 (1970) 164P. US\$5.00

附村歌研究

壹氏搜集歌法，快則五小時曾得了八十二首。淮南的民歌一百一十三首，記錄以後，便清理，整理。對於怎樣注音？怎樣注意？怎樣標題？怎樣分類？提出一套精到的方法。

25 潮州七賢故事 PERSONAL LEGENDS OF EASTERN CANTON

林培盛編集 周作人 容肇祖 趙景深序 (1970) 192P. US\$5.00

人物傳說是民間傳說重要的一環，也是研究民俗心理功能最寶貴的資料。廣東潮州是華南文化研究的極好的着眼之處，那裏的七賢故事又是當地民間傳誦不輟的千千萬萬人的作品。

26 髮鬚爪 江紹原著 周作人序 (1970) 260P. US\$5.00
FOLKLORE OF HAIR, BEARD & NAIL

中國宗教學者江紹原氏，在中法大學任教時代，就解心於民俗學研究。他由宗教研究，來探討中國民間信仰，自然收穫更豐，認識更加清楚。他主張從小處着眼，則民俗間的極大的課題，比較容易。

27 28 笑話羣 STUDIES IN HUMOROUS TALES 婁子匡始著 (1970) 334P
US\$10.00
同型異式笑話研究

從六世紀以迄於今日，三萬則中國笑話中，經婁氏徵集，搜羅、整理、選擇，找出那最富情趣的，同型異式的笑話，把牠們一筆一劃的羅列在讀者之前，欣賞牠們的來龍去脈，就會使你捧腹、噴飯，以至哈哈大笑。

29 金門民俗誌 許如中採錄 陳樂序 (1970) 165P. US\$5.00
FOLKLORE OF KIMMEN, FU-CHIEN

金門，現在是舉世矚目的戰略地區，也是中國海上的一個最堅強的島嶼。那裏的民俗文化使人嚮往，作者居留三年，在烽火海濤聲中，實地搜錄金門的民俗資料而成本書。

30 婚嫁在中國 吳漫沙等述錄 (1970) 168P. US\$5.00
MARRIAGES OF CHINESE

上篇是今日台灣民間婚嫁情況，以實地調查，指導結婚禮儀、諸般婚俗和雙喜婚嫁的時俗。下篇是三十年前中國大陸各地的婚禮行事；婚嫁歌謠和諸般雙喜婚俗。

31 北臺灣風物 林銜道 高而恭調查 (1970) 172P. US\$5.00
FOLKLORE OF NORTHERN TAIWAN

此時台灣的社會民俗演變形態，林高二氏曾作實地調查，攝取實物的圖形，加以文字的說明，供應當代學人們研究，留給後世人們來比較。

32 呆女婿故事 林簡女士編 鍾敬文等搜錄 (1970) 224P.
US\$5.00
TALES OF STUPID SON-IN-LAW

人字之中免不了有愚笨的人，呆女婿故事，便從此中孕育出來了。故事內容：一、拙於禮教的愚行。二、對於性行為的外行。三、世態惡劣行動的表現。這三十篇故事，流傳於中島各地。本冊「呆女婿故事探討」論文。

33 南臺灣民俗

朱 偉著 (1970) 165P. US\$5.00

FOLKLORE OF SOUTHERN TAIWAN

南臺灣的開發比較早，從大陸移來的民俗也就深厚些。作者生於台南，長於台南，今年是花甲之年了。他對南臺灣民俗和俗文學資料的蒐錄近四十年，本書是他自己精選的作品。

34 歌謠與婦女

劉經慈編集 周作人序 (1970) 252P. US\$5.00

THE WOMEN IN FOLKSONGS

從歌謠中看中國婦女在家庭社會中的地位，和她們生活中的苦和樂，這書可以說是婦女生活的詩文，又能從此看出女界的過去和現在的情形，和將來婦女運動的方向。

35 金沙江情歌

李霖燦採集 (1970) 182P. US\$5.00

LOVE-SONGS OF KIM-SHA RIVER

金沙江流成N字形的大河套，李氏於三十年前，去那裏作藝術調查，實地搜集歌謠，共得情歌、民謠一千一百〇七首，採集地區就在全沙江畔，情歌採自旅行中的女術夫之口，和當地住民對歌謠有高度興趣的人士。

36 北平歌謠集

雪如女士搜錄 (1970) 232P. US\$5.00

FOLKSONGS FROM PEKING

這是四十三年前出版在北平，實地蒐錄的一本民間歌謠集，風行一時，接着又出版「殘集」兩本，各刊當年北平最流行的歌謠二百首，本書共容四百首。

37 38 39 40 定縣秧歌選

(1970) 1078P. US\$20.00

FOLKPLAYS FROM TUNG-HSIEN 李景漢 張世文編 翟菊農序

「秧歌」，定縣傳說是蘇東坡創編的。在新春春節和廟會場中，使那千千萬萬的農村男女的解在歌聲中。李氏等搜錄傳唱在定縣的秧歌戲文共有四十八齣。

41 蛋民調查研究

伍鏡麟 陳序經訪著 (1971) 296P. US\$5.00

A SURVEY AND STUDY OF TANGA

伍氏於民國廿二年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實地調查三水蛋民共分十八章。陳氏著作蛋民的研究，詳考蛋民的起源，分佈、人口、職業、教育、家庭婚姻、信仰、生活與歌謠等十章。

42 西南采風錄 劉兆吉採編 朱自清 閻一多序 (1971) 238P. US\$5.00
SURVEY OF FOLKSONGS IN SOUTHWESTERN CHINA

民國二十七年，長沙臨時大學西遷，從湖南經貴州到雲南，三個月行三千里，作者沿途搜集歌謠得二千首，精選情歌六四〇首，兒歌三五首，抗日歌二〇首，採茶歌四組，民歌一三首，舞類五九首，又記錄某些經過和方音與國音作比較。

43 青海風土記 楊希堯著 (1971) 118P. US\$5.00
SURVEY OF FOLKLORE IN CH'ING-HAI

民國七年，實地調查記錄青海民間風俗、婚姻、養育、衣、食、住處、職業、集會、物產、宗教、喪葬、雜俗等十章，神圖八幅，按學以社會學眼光寫成，勝過其他著作。

44 雲南彝民唱詞集 張鏡秋採譯 徐嘉瑞序 (1971) 268P. US\$5.00
SURVEY OF FOLKSONGS FROM ABORIGINES FU, YUN-NAN

民國廿九年，作者深入雲南彝民地區，先學彝語，經四年搜集歌謠，譯成國語，能夠做到信达雅，歌詞來源，亦分別記明，並註有關係內容的文字。書末附錄，譯述當地的俗信俗行。

45 麼些族的經典研究 李霖燦著 (1971) 208P. US\$5.00
STUDIES OF MO SO TRIBAL CLASSICS

麼些研究學者李氏手舉這卷經，占卜起源，多巴神羅的身世，祈求招福魂，慕翁救救，苦讀苦寒等六種經典圖句。又句經文加注漢文，更把圖文譯成國語，求論麼些經典的版本。

46 北平東嶽廟調查 葉郭立誠採記 (1971) 224P. US\$5.00
SURVEY OF TUNG-YO TEMPLE, PEKING

民國廿八年，中法漢學研究所葉郭立誠等六人，實地調查北平、相陽門外、東嶽廟，而呈報遺事。本書列述沿革、組織、神話、傳說及香會的組合、活動、現狀，與七十六司的分析。

47 上海風土雜記 上海信託公司採編 (1971) 110P. US\$5.00

SURVEY OF FOLKLORE FROM SHANGHAI 1930

民國十九年的上海的概況。從地域來分，有上海城內、法租界、英租界、美租界、閘北、市中心、浦東各處的概況。上海的商業、學校、園林、古玩、名勝、飲食、婦女、遊樂等，也都分篇註明，插圖八幅。

48 49 中國神話研究 玄珠著 (1971) 242P. US\$10.00

STUDIES ON CHINESE MYTHS

作者企圖在中國神話領域內作一次大膽的深險，處處應用人類學的神話解釋法來推測中國古書的神話材料，有許多意見是創新的。本書分八章，精論中國神話，還留下三個問題。

50 中國歷代民俗考 陳洪章著 (1971) 254P. US\$5.00

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FOLKLORE

是上代中國民俗史的研究。從元始民俗並元始亂民俗、唐虞時難民俗、三代陞污民俗、周詩民俗、周列國民俗、說到秦漢、兩漢後漢、魏晉、六朝、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的民俗。

51 俗文學專號 顧頡剛主編 (1971) 120P. US\$5.00

ESSAYS ON ANCIENT CHINESE FOLKLITERATURE

影印「文史叢誌」復刊號。內容：三夢記辨偽，小說西湖三塔與雷峯塔，關於柳敬亭，聊齋誌異集外遺文考，史弘肇，石杓齋傳奇四種，跋榮慕元語南宮宮正始，平妖堂所藏明代基本藏曲，詞話與明曲家詞等十七篇。

52 臺灣俗文學叢話 婁子匡著 (1971) 184P. US\$5.00

ESSAYS ON TAIWANESE FOLKLITERATURE

作者來台時期的新作品，內容台灣俗文學：怪兄弟、巧婦傳名、三難題，當母由來等十五篇民間故事的研究報告，和台灣俗文學與聊齋誌異，有關國社版和古瓶等十種傳說的比較探討。書後附索引，跋文。

53 江南民間情歌集 李白英編 (1971) 112P. US\$5.00

LOVE-SONGS OF SOUTHERN YANG-TZU RIVER

長江流域的南岸地帶，二三月田野裏，春風吹拂的桃色人間。那陶醉着的少年男女的聲聲情歌，筆者在這個江南的春天，一曲一曲的靜靜的聆聽，然後記下來了九十六首春的愛的男女戀歌。

54 太陽和月亮 THE SUN AND THE MOON (1971) 124P. US\$5.00

清水編 羅香林 趙景深 鍾敬文序

民國十九年，作者在他的故鄉廣東新源一帶所採錄的民間故事，共有五十篇，有由來傳說：「人何以會死」等。地方傳說：斗形地、鵝形地、獅形地等。人物神話：任君、天后、地主伯公等。

55 臺灣客家俗文學 周青樺搜錄(1971) 216P. US\$5.00

FOLKLITERATURE OF HAKKA, TAIWAN

民國六十年前後，在台北新竹地區實地搜錄的民間故事共二十篇，每篇都出自臺灣北部客家人士之口，由作者筆記，整理而成為文學的作品，在文藝氣氛中，還保持原始色調，也富有科學的價值。

56 粵謳·再粵謳 EARLY CANTONESE LOVE-SONGS (YUEH BO)

招子庸 香蓮子編 石道人 玗 註序 (1971) 192P. US\$5.00

上代的情歌，現在還保存着而受人重視，多人研究的，可推出廣東的「粵謳」。近百年來屢次景仰，又曾把方言註解，有題詠讚美。本書增刊「再粵謳」，是以文堂書坊的版本，可作廣東情歌的比較研究。

57 仙 蟹 THE FAIRY CRAB 米星如著 (1971) 230P. US\$5.00

民國十七年，著者創作中國童話，他說不聞編國故，而注視我們血液而來，史地背景和人生的密切關係，所以藉了原有的傳說，加以創新，這樣就著述了「阿獅和百靈鳥」等十二篇俗文學作品。

58 婦女與兒童

柳飛燕主編 (1971) 148P. US\$5.00

WOMEN AND CHILDREN-FOLKLORE MAGAZINE

民國二十五年出版的女俗、孩俗雜誌。其中包含著「節計選」、「說明神話」、「急口令」、「朝鮮民間文藝」、「女英雄」、「兒童劇」和「婚嫁習俗」等七個專號。都是記錄民間俗信俗行的民俗學和俗文學的作品。

59 60 中國廿省兒歌集

(1971) 374P. US\$10.00

CHILDREN SONGS FROM 20 PROVINCES, CHINA 黎錦暉 吳啓瑞 李青搜錄

包含河北、河南、陝西、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貴州、四川、雲南、廣東、廣西、東北、南京等二十餘省區的兒歌和道兒兒童演唱的民歌，搜錄時間在民國十二、十三年。

61 半農俗文學選集

劉復著 白序 小影 (1972) 198P. US\$5.00

ESSAYS ON FOLKLITERATURE

早期俗文學大師劉半農氏的許多散文之中，精選出那些有關俗文學的著作，如「海外的中國民歌」、「論評女話」、「重印何典」、「流俗話學例」、「打鈔」和「兩盜」等篇。

62 彈詞研究

趙景深著 (1972) 191P. US\$5.00

STUDIES ON MUSICAL SONGS

中論中國彈詞的起源、體制、彈唱、名家和地方。選註中國彈詞的代表作，計分三類：一、詞源編四種。二、文詞編四種。三、和唱詞編等四種。

63 知堂民俗著述

周啓明著 (1972) 174P. US\$5.00

ESSAYS ON FOLKLORE & FOLKLITERATURE

選取知堂比較近期的作品中有關民俗和俗文學的著作：「關於俗歌詞」、「找相俗」、「紅姑娘」、「禽言」、「東西坊故事」、「遺令」、「凡人的信仰」、「說鬼」、「文時回憶」、「活埋」、「談文」、「油炸鬼」、「哭天擲人」等篇。

64 臺灣民俗源流 婁子匡著 (1972) 278P. US\$5.00

SOURCE OF TAIWANESE FOLKLORE

上篇說台灣的歲時令節、傳統信仰、喜慶夜拜，一一中近來自中原地區。下篇：提出中國民間俗行：歲時序移易問題、11月社、俗信、和五月子、幾個俗文學的課題。

65 66 新舊戲曲研究 佟晶心著 (1972) 346P. US\$8.00

STUDIES ON MODERN & ANCIENT FOLK-PLAYS

內容：昆曲四題，皮黃四節，雜劇十二種，莊劇四題、話劇六種、官燕三說、啞劇一章、影劇五論、戲院十題、表演十說、辭曲十八節、脚本四題。

67 68 霓裳續譜 SONGS FROM MOON (NI-SHANG-HSU-PU)

王楷堂編 章衣萍校 胡適題簽 豈明、劉復序 (1972) 410P. US\$10.00

內容白詞二一四句，樂曲三三五曲。全書校勘句點，序說精闢。其中多數歌曲，被認為亞於詩經的國風，樂府的子夜歌；又說他是小令的主流，詩歌的祖母，詞卒的孫女兒。

69 白雪遺音選 華廣生編 西諦 江靜之選 (1972) 242P. US\$5.00

PO HSUEH I YIN HSUAN (SONGS DURING 1820)

一八二八年時刻採集的民歌。西諦氏選取乃頭詞九九句，幾頭詞七句，滿江紅五句，宵花話五句，起字呀呀喇六句，八角鼓四句，和南詞七句。江靜之氏精選男女情愛更加深切的情歌二一六句。

70 71 北平俚曲 殷敦純 自序 (1972) 462P. US\$10.00

SONGS OF FOLK-PLAYS FROM PEIPING

內容有三種：歷史的，草船借箭等九曲。抒情的，如兒送郎等十五曲。滑稽的，十女誇夫等五曲。附錄：歌曲之辭話及詞譜，俚曲的來源及校訂。

72 73 越 諺 (紹興諺語) (1972) 398P. US\$10.00

PROVERBS OF ANCIENT SHAOHSING 范寅採編 黃以周審定

范寅採編，流傳於紹興行山陰、會稽兩縣城鄉的諺語。共分三卷：第一卷列語言一十八條，第二卷列名物二十四條；第三卷列意義一十條。附錄「越語韻話」，上下二卷及論譯六章。

74 新疆禮俗志

王樹柵等編著 (1972) 210P. US\$5.00

FOLKLORE OF HSINCHIANG

上篇：清末民初時代新疆地區諸民族的婚喪祭儀，居住行旅，服飾飲食等習俗。中篇：新疆小正，詳紀天山南路、北路地區的天象，氣候、季節、農事、物產等歲時情景。下篇：新疆近代傳誦的民間故事六篇。

75 76 民間謎語

CHINESE RIDDLES 朱雨尊編 (1972) 358P. US\$10.00

總彙中國各地普遍流傳的民間謎語二千四百四十六則：物謎計一八三六則，謎底六四四。字謎計六一〇則，謎底三一。物謎又分「人物」、「生理狀態」、「自然現象」等二十類，字謎又分一字，二字，三字，四字共四類。方言、土語，加以註解。

77 山東民間故事

王統照編 (1972) 140P. US\$5.00

FOLKTALES FROM SHANTUNG

二十八篇流傳於濟城、安邱、高密、山東省東部、膠東地區的民間故事、傳說、笑話。是山東濟城棗州鎮王氏私立小學劉淑貞等十九人所搜集。

78 申江勝景圖說

梅花盒主編繪 (1972) 268P. US\$5.00

FOLKLORE OF SHANGHAI IN 1880

清朝光緒時期的上海的民情風俗，受了西方文化的影響，就大大的不同於內地了。作者於光緒二十年遊記在上海所見所聞的民間百態，同時又寫生實景，百年前的春中風物活躍在紙面之上。

79 80 金花女·蘇六娘

吳守禮抄校 (1972) 474P. US\$10.00

STUDIES ON TWO CHAO-CHOW FOLK-PLAYS

金花女、蘇六娘是明朝萬曆年間所刊刻的唱本，佚存在日本、英日，已是天壤版本了。現經吳氏細心校抄標點，韻字裝表註解，又編分類詞彙，並提出詞句存疑之處。原版本與吳氏抄校藏文，前後疊印。

81 方言調查研究 STUDIES ON CHINESE DIALECTS

董作賓 林玉堂 容肇祖等著 1973 184P. US\$5.00

早期北京大學研究方言，董氏首先撰寫「為方言造一解」，林氏作方言標音，並由胡繩之、顧頡剛、周作人、蔣少仙、魏建功等，發出諸漢音、蘇州音、紹興音、昆明音，如蒙古等十五處的發音實例。還有嬰孩發音、反切語、詞語、方言化地名、及西語言等三十篇。

82 83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1973) 480P. US\$10.00

PROBLEMS OF CHANGE OF THE CHINESE FAMILY

麥惠庭著(1929) 孫本文序

作者認為家庭問題如不解決了，社會問題都容易解決。書共十八章，上端論家庭起源、功用、制度問題和生活方面。下端提出特殊問題：婚姻、仰妻、離婚、再婚、貞操、同居、倫理、生育、兒童、奴婢、喪葬、催嗣、遺產等問題，序文說明：作者主張改造迅速，不偏不倚、合乎中國環境與文化歷史背景。

84 85 黃河後套水利調查 1973, 244P. US\$6.50

SURVEY OF WATER CONSERVANCY OF HOUTAO, HUANGHO
(THE YELLOW RIVER), CHINA

李秀潔 張維恭等 地圖表格16 攝影12

關於黃河後套水利調查，「高實」半月刊出過專號，內容充實，經于景印的局常有李秀潔：後套沖積地的自然環境概況，張維恭：古代河套與中國之關係，王同春生平實蹟訪問，郭殿輝：劃分西北自然區域之我見，蒙恩明：河套農墾水利開發的沿革，段魁武：開發後套的商榷于十七篇。

86 87 北平歲時志 (1973) 302P. US\$7.00

THE ANNUAL CUSTOMS OF OLD PEIPING

張江裁纂 (1936) 林志鈞 郭家聲序 總目共21而

以月為綱，以節為目，採於盧金以來記北平風物的歲時書籍共十二卷。每卷又依日期先後，分條排比。每月先作說明，然後逐日逐編，所採的書，以逸史、金史，明清作品為主，兩書同記一事，並于一併錄存。

88 西台灣考古訪今

(1973) 186P. US\$5.00

WESTERN TAIWAN, ITS ARCHEOLOGY AND SOCIETY

林銜遼 廖漢臣 宋文薰 戴清圻芬 高而恭攝影

考古學人們提示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調查苗栗地區的史前遺址。民俗學人們採訪民間信仰：北港、新港廟宇的狀況和北港朝天宮及其祭典。有關民間藝術的，是壽母林宅和馬鳴山陳宅的建築藝術。還有民間姿態：足彰化鹿港，嘉義和阿里山的形影色色。

89 90 粵江流域人民

(1973) 382P. US\$7.00

MINORITIES IN KUANGSI AND KUANGTUNG

徐松石著 地圖四幅 攝影四幅

粵江流域的風土人情，有種種特殊的現象。本書共分廿八章，要目有：苗蠻族裔，苗蠻種的關係與中原漢族，種是廣而上著，在文籍上的列名，種族考，從名稱認識種族的優秀，兩粵的苗蠻，種族轉譯研究，倉、黎和黎，銅鼓研究，印度支那與種族，苗蠻種與印歐等。

91 中國神話雜論

燕冰著 (1973) 160P. US\$5.00

STUDIES IN CHINESE MYTHOLOGY

說明表現中華民族原始信仰和生活狀況的六類神話：天地開闢；自然現象；萬物由來；神與英雄；幽冥世界和人物變形。對於神仙的話，看成方士的謠言，又舉域外十二民族的天地開闢神話，印證中國的五種舊說。對於自然現象的神話，廣採博引，提供六點這一類型神話創始的人類心理狀態。

92 中國的水神

(1973) 206P. US\$5.50

CHINESE WATER GODS AND GODDESSES

黃芝崗著 (1934) 味 茗書評 插圖七幅

水神，占民間信仰中極重要地位。書共十六章：楊四將軍與無名龍，灌口二郎神，蜀竹李冰和石犀，二郎神的演變，許真君和許慎，四川的構通，由江西到湖南長沙，犛若軍神出的境述，洛河神黃大玉，彭義小龍和鑿合，魏公神話與龍母神話，九子與四聖，江傾海旱，鐵拉鐵拉鐵拉和子，正支那和僧伽，水神的誕辰。

93 婚姻歌謠與婚俗 黃作賓 白啓明等著 (1973) 188P. US\$5.00

WEDDING SONGS AND CUSTOMS OF CHINA

有關婚姻問題的歌謠，中國特別豐富。白氏的「河南揚州歌謠」長篇，是代表作。鄭賓于撰「歌謠中的婚姻觀」，鍾啟文著「海峽歌謠中的婚姻觀」都是力作。揚州等傳統婚歌，遍及山西、直隸、廣東、江蘇、雲南、浙江、河南、甘肅、陝西等九省。有關婚俗的，有劉策奇的「儂人的婚期」，孫少仙的「雲南婚俗」，楊德瑞的「北京婚禮」，黃棟的「讀書人之妻的婚俗觀」還有新穎剛的蘇州的禮單和昏月。

94 花兒集 (甘青寧山歌) (1973) 300P. US\$6.00

LOVE SONGS OF NORTH WEST CHINA: KANSU, CHINGHAI & NINGHSIA

張亞雄搜集、註釋 朱介凡評介

花兒，是併鍾愛的女人，演變而成山歌的別名。盛唱於大通、大夏兩河流域。流傳有二：河州派，狄道、西寧等地屬之；洮州派，沈州、岷州等地屬之。相沿久了，普及於甘肅、寧夏和青海，共選歌六五三首。

95 歷代滑稽故事 方成編纂 (1973) 244P. US\$5.50

HUMOROUS STORIES FROM ANCIENT CHINA

輯集二百多篇自周秦時代直到清朝末年的滑稽故事。故事來源，是八十種經史子集筆記小說：上自春秋的「晏子春秋」；戰國的「孟子」、「列子」、「韓非子」、「尹文子」、「孔子家語」；秦漢的「呂氏春秋」、「史記」、「新序」、「戰國策」、「前漢書」；晉的「抱朴子」；隋的「啓顏錄」；唐的「朝野僉載」；宋元的「東坡志林」，「遜齋雜語」以至明清的「父子談話」、「民優績記」等，是從歷代文獻中採輯的俗文學資料的示範作品。

96 十二生肖故事 莫子匯編著 (1973) 170P. US\$5.00

TALES ABOUT THE TWELVE ANIMALS OF THE CHINESE ZODIAC

東方國家不少是有十二生肖的俗信的，中國的故事特別整頓，依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排定的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狗豬十二生肖，在俗信之中很熟悉的排列成序。莫氏採集民間將十二生肖的心意現象所誕生的動物故事，廣泛搜錄，共有四十多篇。

97 蒙古民間故事

(1973) 234P. US\$5.50

MONGOLIAN FOLKTALES

柏烈偉(S.A.Polevol)譯 周作人 趙景深序

依據1923年蒙古庫倫出版物來翻譯，共分三部：一、波格多拉加爾馬撒地汗的故事；二、施得圖克古爾的故事；三、蒙古民族固有的故事—半臣汗的傳說。

98 99 100 福建故事

(1973) 536P. US\$15.00

FOLKTALES OF FUCHIEN, CHINA

謝雲聲編纂

書分神話、童話、故事、趣事等四部份，作者化五年時間，在民國十八年編成這一部閩省西南地區流傳較多的故事集。內有神話：「石人石馬」、「洛陽橋」等三三篇，童話：「月亮裏面的孩子」等十七篇，故事：「鄭成功傳說」等二五篇，趣事：針綉、選漢妹等四四篇，共計一一九篇。

孫序

西方社會學者，常視家庭爲社會之單位；良以家庭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舉凡一切社會功用，無一不於家庭中見其端倪。我國向以家族主義著稱於世，社會上一切活動，均集中於家庭。家庭爲人生活動之中心，一切社會事業，無不由家庭的意義擴而充之。所以中國之家庭制度爲一切社會制度的中心。欲謀改造中國之社會制度者，不可不先謀家庭制度之改造。

我國家庭制度之需改造久矣。海通以來，歐風東被，環境改變，時勢更新。一切舊有制度，向來視爲不可變易者，今則發見其不適時宜矣。但舊制度惰性既深，勢力浩大，改絃更張，初非一朝一夕之功。於是舊制度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新制度又一時無相當之標準；新舊失調，問題驟起。有志於社會幸福之士，羣起而謀所以改造之途徑。近年以來，討論家庭問題的文字，見於報章雜誌者可謂極多。其以專書論述者，則有易家鉞羅敦偉合著之中國家庭問題，潘光旦著之中國之家庭問題及拙著社會問題。其集合諸人論文而單印成書者，則有中國婦女討論集，婦女年鑑，以及上海女青年會所出之家庭

問題討論集等。洵乎家庭問題似已引起國人之深切注意矣。

但上述諸作，非偏於一隅，即略而不詳。以目前我國家庭問題之嚴重，需要解決之急切，似正希望有一種討論我國家庭問題全體之書籍，足供一般急需指導者之參考。

麥君惠庭，有志敏學士也。潛心於家庭問題之研究有年，依我國目前家庭中發生之種種問題，釐爲章節，搜羅材料。凡報章所載，雜誌所紀，中外人士專書雜文，無不涉獵及之。計劃既定，搜材將竣，編爲綱目，擬成一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之專書。一年前余在上海復旦大學，麥君即出示其綱目，要點，以及編書旨趣等，囑爲指示。余嘉其收羅之富與編目之詳，又鑑於國內正需要此類家庭改造之專書，乃鼓勵其速成此稿。麥君亦頗以爲然，即從事下筆。每章脫稿，均陸續寄余，余雖以課務忙迫，不克負詳細校訂之責，但全書已約略過目矣。

全書凡十八章，都二十萬言。凡關於中國家庭問題之各方面，可謂已無微不至。茲就余觀察所及，舉其特點數端，以供讀者參考。

(一) 每種問題之討論，頗有秩序。往往先述問題之意義，而後述問題之狀況，而後舉中外人士對於問題之見解，最後述著者個人對於改造之意見；條分縷析，非深於科學訓練者不能也。

(二) 全書着眼在改造問題，故每討論一問題，必示以實際改造之途徑，與空談理論者不可同日而語。

(三) 著者所主張之改造途徑，不偏不倚，均能適合於我國目前之環境，與夫文化歷史之背景，與好高騖遠者絕異。例如對於家庭組織，主張「中國化之小家庭」；對於婚姻制度，主張「試驗的配
合」等等，均能迎合社會新需要，而並不完全鄙棄中國舊制度。

全書特點尚多，讀者按章循閱，當能自得之也。希望此書之出，足為解決我國家庭問題之一助，無負麥君數年研究之苦心耳。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孫本文序於國立中央大學

自序

家庭問題，在我國社會問題中，可說是最重要的，同時也是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如果這問題解決了，其餘的社會問題，都容易解決了。

自通商以來，西方的文化漸漸輸入我國，而國內社會，政治，經濟各種制度，也發生了變化，於是我們的家庭問題就應運而生了。社會上於是呈出了一種不安的狀態。這種所謂不安的狀態，不但從我們的直接觀察上可以看得出來，就從每日每週所刊行的報章，雜誌也可以見到的。社會上常常發生許多關於離婚，逃婚，棄妻，納妾，家人訴訟，遺產紛爭的種種事情；因此使得許多人失戀，失望，憂鬱，消極。以至於自殺。這種慘無人道的事情，是為甚麼莫不是為家庭問題而產生出來的結果。社會上既然發生了這種不安的狀態，如果我們不馬上起來謀個解決的方法，來補救這種弊害，那末，不但個人要受着許多痛苦，而全人類也是要受害的。作者為着想解決我國現在已發生的家庭問題，以免社會上許多人再受這種痛苦，並提倡家庭的改造，以適應現代社會的環境和個人的需要，所以不揣庸陋，

著成了這一本小小的書。

這本書的內容，分爲兩篇：第一篇爲總論，敘述家庭全部份的情形，及討論家庭本身的問題；如關於家庭的起源，和功用，及其制度和生活的問題。第二篇爲家庭的特殊問題，專討論家庭各個特殊的問題；如婚姻，納妾，離婚，再醮，貞操，同居，倫理，生育，兒童，奴婢，喪祭，繼嗣，和遺產等的問題。

這本書可作大學「家庭問題」一科的教本或參考書，并可供一般研究家庭問題的學者的資料，和一般熱心改造家庭的實行家的借鑑。

作者對於家庭問題的興趣，雖說是非常濃厚，但這問題到底已過於重大了，以自己的庸陋，謬誤的地方，當然是免不掉，尙望讀者不客氣地加以指正。

此書之成，得力於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孫本文博士，及同學黃卿雲君和陳幻儂女士三位的校閱，及黃惠鑾和黃寶娥兩位女士的繕寫很多，特此鳴謝。

民國十八年六月麥惠庭於上海江灣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家庭問題的性質·····	一
第二節 中國家庭問題發生的原因·····	六
第三節 中國家庭問題的現狀·····	一三
第四節 中國家庭改造的必要·····	一六
第五節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一九
第六節 改造中國家庭的途徑·····	二〇
第二章 家庭的起源·····	二三
第一節 家庭成立的基礎·····	二三

第二節 家庭起源的各種學說·····	二四
第三節 家庭演進的階段·····	二八
第四節 母系家庭·····	三〇
第五節 父系家庭·····	三四
第六節 父權家庭·····	三五
第七節 社會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三九
第三章 家庭的功用·····	四四
第一節 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	四四
第二節 家庭在個人方面的功用·····	四八
第三節 家庭的功用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五〇
第四章 家庭的制度問題·····	五三
第一節 大家庭制·····	五三
第二節 小家庭制·····	六七

第三節 「折中」的家庭制……………	七八
第四節 家庭制度日漸衰落的趨勢……………	八三
第五節 結論——對於家庭制度的一個總批評……………	九六
第五章 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	一〇一
第一節 經濟方面……………	一〇一
第二節 教育方面……………	一一二
第三節 衛生方面……………	一一九

第二編 家庭的特殊問題

第六章 婚姻問題……………	一二九
第一節 概說……………	一二九
第二節 婚姻的形式及其變遷……………	一三一
第三節 婚姻必需的條件和限制……………	一四二

第四節 求婚的方法和程序	一四四
第五節 擇配的標準	一五一
第六節 擇配的決定	一八二
第七節 婚姻和血統的關係	一八五
第八節 定婚制度研究	一九一
第九節 結婚的儀式	一九四
第十節 「適當」的結婚年齡	二〇一
第十一節 早婚和晚婚的研究	二一〇
第十二節 指腹婚和童養媳的批評	二二一
第十三節 獨身主義的批評	二二三
第十四節 婚姻與法律	二三〇
第十五節 婚姻制度的批評	二三六
第十六節 婚姻改造的提案	二四一

第七章	納妾問題	二四九
第一節	蓄妾制度的起源	二四九
第二節	納妾的原因	二五一
第三節	妾的地位	二五三
第四節	納妾的弊害	二五七
第五節	納妾還可以原諒嗎	二五八
第六節	納妾制度革除的方法	二六一
第八章	離婚問題	二六四
第一節	古代離婚的概況和離婚法	二六四
第二節	離婚的原因	二六八
第三節	離婚的種類	二七二
第四節	離婚的手續	二七六
第五節	現在法律所規定的離婚理由	二七八

第六節 近代離婚的趨勢	二八〇
第七節 自由離婚的各種學說和批評	二九一
第八節 離婚的預防和救濟	二九九
第九章 再離問題	三〇六
第一節 再離問題的成立	三〇六
第二節 守寡的緣起	三〇六
第三節 古代再離的實證	三〇八
第四節 現代再離的狀況	三〇九
第五節 再離的障礙物	三一〇
第六節 再離的限制	三一二
第七節 再離的利益	三一三
第八節 提倡再離的途徑	三一五
第十章 貞操問題	三一八

第一節	貞操的性質	三二八
第二節	古來貞操的類別	三二〇
第三節	歷代重視貞操的情形	三二一
第四節	對於歷來貞操觀念的批評	三二三
第五節	今後貞操應具的條件	三二七
第十一章	同居問題	三二九
第一節	我國族居的起因	三二九
第二節	同居的分野	三三〇
第三節	同居的弊害和分居的利益	三三一
第四節	近代分居的趨勢	三三三
第五節	解決同居問題應有的方針	三三五
第十二章	倫理問題	三三八
第一節	概說	三三八

第二節	古代倫理的概念及其弱點	三四〇
第三節	親子的倫理	三四三
第四節	夫婦的倫理	三四五
第五節	舊倫理的改革和新倫理的建設	三四七
第十三章	生育問題	三五〇
第一節	概說	三五〇
第二節	生育的數量問題	三五二
第三節	生育的品質問題	三六一
第四節	生育的節制	三六六
第五節	生育節制的方法	三七四
第十四章	兒童問題	三八三
第一節	兒童問題的重要	三八三
第二節	兒童的權利	三八五

第三節	兒童的養育	三八七
第四節	兒童公有問題	三九六
第五節	私生子問題	四〇一
第十五章	奴婢問題	四〇六
第一節	奴婢問題發生的原因	四〇六
第二節	奴婢制度的起源	四〇七
第三節	現在奴婢的狀況	四〇九
第四節	奴婢在法律上的地位	四一〇
第五節	蓄婢的流弊	四一二
第六節	解放奴婢的方法	四一三
第十六章	喪祭問題	四一七
第一節	居喪問題	四一七
第二節	祭祀問題	四二一

第十七章 繼嗣問題	四二五
第一節 兩種繼承權	四二五
第二節 對於後嗣的幾個錯誤觀念	四二六
第三節 立嗣的原因和動機	四二七
第四節 立嗣和立嫡	四二九
第五節 養女的原因和目的	四二九
第六節 爲了後嗣所產生的流弊	四三〇
第七節 解決繼嗣問題的途徑	四三二
第十八章 遺產問題	四三五
第一節 遺產繼承的理論	四三五
第二節 遺產繼承制的弊害	四四〇
第三節 關於現在遺產繼承制應改革的事項	四四四
第四節 廢除遺產繼承制後的效果	四四六

第五節 遺產廢除的限制……………四四八

第六節 遺產的補救法……………四五〇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家庭問題的性質

中國自從有歷史以來，家庭在社會上，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宗法社會的時候，家庭的勢力，比社會上的任何團體都還要大。一切社會制度都被家庭的勢力支配着。數千年來我國人的生活都範圍在家庭的圈子裏，因此一切思想行為都家庭化了。大家祇覺得家庭是社會中唯一最好的組織，於是甚麼家庭問題，一向都沒有發生過。自從和歐西接觸後，受了歐西文化的影響，我們的思

想，行為等等都和以前的不同；一切社會制度也漸漸的有了種種變化和改進，家庭問題也同時發生起來。我們爲了解決家庭問題，和改造家庭的緣故，所以不得不先要知道家庭問題的性質怎樣。要知道家庭問題的性質怎樣，就必先要了解家庭的意義和範圍。

一 家庭的意義和範圍

對於家庭的觀念，歷來許多人都有他不同的解釋。從時間上說，古時代的人和今時代的人意見都不一致，從空間上說，外國人和中國人的觀察也有相異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要下一個家庭的真正定義，確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外國人所講的家庭 (family)，是指兩代血統關係——父母和子女——所構成的團體而言；而我國原有的所謂家庭，是包含兩代以上血統關係所構成的團體，即英文叫做 clan（就是一族的意思）者。我們現在要下一個適當的家庭定義，必要適合我們的情形，和世界上的潮流纔可。然則家庭究竟是什麼？我可以簡單地答道：「家庭就是兩個異性——一男一女——經過社會承認的婚嫁後，依據相互的旨趣，和經濟的能力，來營共同生活，來作生育傳種的團體。」

家庭的意義，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家庭的範圍，究竟有沒有一定呢？依據嚴恩椿博士的意見，家

庭的範圍有以下三個條件：(一)

(一) 家庭當有同一之姓氏，

(二) 家庭當有同一之居家，

(三) 家人間之關係當親切而易見。

從第一個條件來說，我們可以知道，血統相通而姓氏不同的，如舅甥等，都不能夠作一個家人論；再進一步說，血統不同的，例如螟蛉子和養女，更不能作家人論，凡是家庭，除了妻子是不同姓氏外，其餘的分子，都是依着父系的姓氏而定。這是受了幾千年來父系家庭制度的支配，一時是很不容易改變的。

說到第二個條件——家庭當有同一的居家——家庭固然是夫婦和未婚的子女共棲的地方；倘若夫婦或子女爲着許多緣故（如子女之赴外留學，男子之到社會服務），一時不能夠同居，那末就說他們不是一個家庭嗎？所以同居，並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因爲凡普通的家庭大概都有共同的居室。但是牠的範圍，不限於單純四壁以內，更不限於疎竹圍籬之中。美國馬爾騰 (O. S. Marten) 博士說道：「家庭中各份子的利益所至，就是全家的利益所繫。」他又繼續說道：「家庭的範圍，已發展到社會工廠，商店，事務所，洗衣所，麵包鋪，繡務，鐵路，和其他各種工作的事業中了。」從這句話看

來，就知道現在家庭的範圍不像從前的家庭那麼樣的狹小了。所謂「三步不出閨門的婦女」到了現在，也要離開她們的繭閣，到社會來和男子一起去服務了。即使我們中國，現在也可以見得到很多很多的婦女們跑到工廠，學校，醫院，商店，辦事所去服務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家庭的範圍，實在不限於指定所謂「家室」的裏面；牠的範圍，可以擴張到家人志趣所到的地方。換句話說，家庭份子的志趣所在的地方，就是家庭所在的地方。

關於家庭的範圍最後的一個條件——家人間之關係當親切而易見——在歐美各國的家庭，都是以夫婦和子女兩代來構成。這種家人間的關係，都是親切而易見得到的。但是我國素來的家庭——大家庭——每每包含兩代以上的家人，即是除了夫婦本身和子女兩代以外，還要加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妯娌，叔伯等在內。甚至於有「五代同堂」，「九世同居」的大家族，人數多到以千計。這樣看起來，家庭的份子是何等複雜！家人間的關係，怎樣能得到親切，而萬一能親切，又怎樣可以容易看得出來呢？可是這種大家庭，在一般人心目中已經不是我們所謂今日的家庭了；所以不在問題之內。

二 家庭問題的意義

家庭的意義和範圍，在上面已經說過。現在我們所要探討的是家庭究竟怎樣會發生問題的問

題了。家庭問題是社會問題中一個重大的問題；牠是跟着社會制度之變遷而變遷的。我們若要明瞭家庭問題的意義，我們先要了解「問題」兩個字的意義。凡社會上的任何事件，應該改變而未改變的時候，這樁事件就可以說是發生問題。一樁事件能夠發生問題，固然是因為牠不能適應當時的環境，令人覺得不安。但同時還要有一部分人對於這種不安或不適應的事件，發生了懷疑的態度以後，起來批評牠，或提議改良牠，然後纔有問題發生。倘若一樁事件，雖然是不好，或者說不能適應環境，但如果我們覺不到或注意不到牠，或對牠始終不發生懷疑的態度，那末，這樁事件是不會發生問題的。問題發生後，如果那種提議改良的方法，佔了優勝；新制度能夠代替舊制度，這樣問題纔算有了解決。我國的家庭能夠發生問題，就是因為牠有許多不好或不能滿人意的地方，或不適應現在的時勢；有少數人對牠發生了懷疑的態度，或對於原有的家庭有了一種新見解，所以他們要去批評或提議改良牠；於是家庭就成了問題了。如果這少數人對於家庭的新態度漸漸變成了大多數人的態度，那末，舊家庭自然消滅，同時新家庭就能夠活現起來；到這時家庭問題纔算解決。

(一) 參考家庭進化論第一章

(二) 參看高爾松高爾松的婦女與家庭第一七頁

第二節 中國家庭問題發生的原因

上文說過凡一件能够發生問題，都有種令牠發生問題的原因，我國的家庭問題的發生當然不是例外，依我的研究，我國家庭問題發生的原因至少有八種：

一 文化的原因

我國門戶未開以前，社會上對於原有家庭的態度，還沒有改變，所以這時我國家庭還沒有發生問題，明清以後，外來的教士商人，到國內傳道和貿易的漸多。及至五口通商條約規定以後，我國更大開門戶了。西方文化（例如風俗習慣文物制度等）於是跟着教士和商人漸漸的傳了過來，後來我國實行留學政策，每年由政府派了許多學生到歐美各國去留學，他們回國的時候，也輸入許多西方文化。同時外國人來我國講學，開辦學校，醫院，工廠，商場等，也越來越多了；到了這個地步，西方文化輸入我國的已算不少。因此國人受了影響，對於原有家庭的態度，纔發生了大大的變化；經過交互的作用，就產生了一種新態度；原有的態度，則變成舊態度了。同時新態度又產生一種新家庭的觀念，這樣一來，家庭就有所謂新舊的分別，所謂新家庭，就是代表歐美的小家庭，舊家庭就是代表我國原有的大家庭。不過，西方文化輸入的程度，要看那地方的交通和人民的教育程度而定；例如上海，廣州的地

方，因為和外國交通比較便利，所以同西方文化接觸也容易。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在這些地方所發生的家庭問題，——離婚問題，是一個顯著的例證——比較鄉村多出好幾倍。再就人民的教育程度來看，牠對於西方文化輸入的程度，也有關係的；譬如除開了廣州，上海，北平，天津等地方而外，內地許多地方雖然同外國文化多少也有些接觸，但因為人民教育程度太低的緣故也很難接受的。總之，西方文化的輸入，就是我國家庭問題發生的第一個原因。

二 政治的原因

文化的輸入，固是一個使家庭問題發生的主要原因；但是一國的政體，也有極大的關係。比如我國受了幾千年的專制政體所支配，人民的思想 and 行為都得不到自由，怎樣能够批評或反對國內的制度呢？就事實上說，我國古代帝王利用各家學者，——尤其是儒家——來束縛人民的思想 and 行為，使大多數的人民受了儒家的毒，以後對於一切社會制度，就不會發生甚麼問題；因為他們怕人民發生問題，就不免有革命的行為發生，危害自己的地位。民國成立以後，專制政體推翻，所謂共治共有共享的民主政體成立。在這個政體之下，人民都享有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種種權利。從前在專制政體之下，家庭也是專制的。家長在家庭中的威權，好像帝王在國家的威權一樣重大。現在民主政

體之下，人人都有自由——法律上的自由——這樣家長自然不能像從前一樣的專制了。家庭的份子，自然可以對抗專制的家長，例如從前家長對於子女的婚姻是專制的，包辦式的，現在子女對於這種專制的婚姻，要發生許多問題起來了。

五 經濟的原因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生產的方法改變了，從前用手工來製造東西，現在要用機器代替手工了。因為利用機器，工廠制度就產生出來，這種制度也能使家庭發生許多問題的，因為工廠制度實行以後，家庭許多份子，都跑到工廠裏作工去了。結果他們就不靠着家庭過生活；他們就很容易離開他們本來的家庭，於是大家庭就漸漸的形成破壞，小家庭漸漸的興起了，跟着小家庭而發生的問題，有所謂分居問題。隨着工廠制度而發生的問題，有所謂婦女勞動問題。這些都是與本問題有很大關係的事實，所以從經濟的改變，也能够使家庭發生問題的。

四 社會的原因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家庭常跟着社會制度變遷而變遷的，因為社會制度，原是民衆行爲的標準，社會態度一變遷，民衆行爲便失卻了本來的標準，同時社會的新態度，產出一個新標準來；這個新標

準，又能夠產生出一種新制度來。這種新舊制度的交替的時候，社會問題就產生出來了，家庭問題，也是社會問題的一個，所以社會態度的變遷，也能夠引起家庭問題的產生的；例如社會上的道德觀念，以為納妾是不道德的，於是納妾問題，就會產生出來，所以說社會制度的變遷，於家庭問題也會發生影響的。

五 教育的原因

教育程度和文化輸入的關係，在上面已經說過；就是說假如國民教育程度太低，便不容易接受外來的文化；於是家庭問題的發生，也是不容易的。從這樣說起來，借教育所傳達的歐洲文化，對於家庭問題發生的關係是間接的，現在我要說到教育本身怎樣能夠直接使家庭發生問題。大概因各人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思想行為各異。如一部份受過教育的人和一部份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或者一部份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和一部份祇受過普通教育的人，常常有思想上的分歧，結果就能夠使到社會態度失了均衡，種種問題因之發生。就從實際上來說，受過教育的人都有一種較新的思想，這種新思想一到他們和原有的陳腐大家庭接觸後，當然發生許多不滿意的事情，所以新舊之間就發生了衝突，結果就是產生家庭問題。

六 心理的原因

社會的環境，雖然滿佈着很多有刺激性的東西（例如西方文化的輸入，政治經濟制度的改變）但如果我們不注意牠，牠仍不能改變我們本來的態度的。那末，問題也無從發生。所以改變舊制度，還有另外一種原因在，就是心理上反應的表現。凡人的心理，都有一種好奇的衝動。倘若和外國傳入的新文化接觸，就很容易受牠感動而改變了本來的態度，所以家庭問題的發生也就容易了，一編社會的變遷，都不過是一種適當的刺激和一種心理的反應，所生出來的結果，好像當西方文化傳入我國後，給了我國人一種小家庭的觀念；我國沒有小家庭的觀念以前，人人對於原有家庭的觀念都是同樣的，現在有了小家庭的觀念，社會上對於原有家庭的態度，就失卻均衡了。社會態度失卻了均衡，就會起一種激動；我們要恢復社會態度的均衡，要平息這一種激動，所以家庭問題就發生。同時也可以說，這是民衆心理對於家庭態度不均衡的反應。換句話說，心理的反應，就是家庭問題發生的主因。

七 宗教的原因

我國數千年來的大家庭，能夠維持牠的生命到現在，都是因為當中有一種潛勢力來保護牠，這種潛勢力，就是宗教，宗教本來是一種信仰，人類最初的時候，對於自然也有一種信仰，不過他們的信

仰，是沒有甚麼條理的，後來人類對於宇宙或自然界的信仰，漸漸有了條理，加以使人相信得過的解釋，就變成一種宗教。我國除了道教以外，其他的宗教，例如佛教，耶教，天主教，回教等，無是由外國傳來的，道教和外國傳來的宗教，在我國人的信仰中，不過佔了很小部份的勢力；其實能夠影響到大部份人的宗教信仰最深的，還莫如崇拜祖先的觀念。我國人歷數千年來，都是崇拜祖先的。崇拜祖先究竟和大家庭有什麼關係呢？我可以簡直說道：崇拜祖先，就是擁護大家庭的主動力，因為崇拜祖先，就可使到家長有莫大的威權。從來家庭祭祖，都是由家長執行這種大權。崇拜祖先，又能使人人都有一種家族觀念，這種觀念就是成立大家庭的重要原因。因為要崇拜祖先，家人多是同居共產的緣故。以上所說什麼家長威權，家族觀念，同居共產都是大家庭的要素，這種要素也是從崇拜祖先先生出來；那末，崇拜祖先豈不是擁護大家庭的主動力嗎？現在科學思想已經很發達了，一般青年男女，多是富有科學的思想，所以對於崇拜祖先的觀念，也漸漸消失了。崇拜祖先的觀念消失後，甚麼家長威權，家族觀念，同居共產，也同時失卻了一部分的效力。所以宗教信仰的改變，也能夠使到家庭問題發生的。

八 法律的原因

法律本來是人民的意志，由政府執行來規定一切社會制度和一切社會行為的。法律既是規定

社會制度，所以法律的變遷，社會制度也會跟着改變的。例如婚姻，離婚，再醮，倫理關係，遺產等都有法律的規定。不過法律雖然在名稱上，是代表人民的意志；實際上，都是由幾個立法的官員製成後，經過議會通過，就成爲法律。從這裏看來，法律不過是幾個立法官和一般議員的意思的總和。議員雖然說是人民的代表，但是他們的思想是高超於普通的人民的，有先見的；所以在法官所製成和議員所通過的法律，並不是維持社會上的舊制度的，牠是要維持社會上應有的制度，所以許多時新行的法律，和社會上的舊制度，常常是有些不適合的；（例如現在國民政府現行法律上有女子遺產繼承的規定；但是社會上大多數的家庭，對於女子還沒有給與遺產繼承的權利，於是報紙上就時常看見有許多女子因爭執遺產繼承所發生的事情，）從這裏說起，法律也能夠喚起家庭問題的發生的。

總而言之：我國家庭問題的發生，不外乎上面所說的八種原因，這八種原因並不是個個獨立的，都是彼此有關係的。牠們互相合攏起來，造成一種所謂情景（*situation*）；纔能夠更有力的使到家庭發生問題，牠們互相的作用：就是文化的輸入，做了外來的刺激；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宗教，和法律作了內部的刺激，外來的刺激和內部的刺激溶合在一塊，而經過心理上的反應——即是改變態度——於是成爲我國家庭問題發生的直接原因。

第三節 中國家庭問題的現狀

我國家庭發生問題以後，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原有家庭的態度怎麼樣，我們務要得到一個明確的觀念，然後纔能說到討論和解決。我們觀察社會上對於家庭問題的表現，不外有兩方面的態度：

一 積極方面

社會上對於家庭問題的表現，我們除了從報紙上，雜誌上，專書上知道一般人的注意，討論，研究和提倡的文字上的表現外，而從各種機關或社會組織也能得到多少頭緒。從文字上來看，報紙上關於家庭問題的記載，如婚姻，離婚，蓄妾，再醮，婦女承繼遺產等問題，無日不有；可以見得一般社會上的人對於家庭是怎樣的不滿。在雜誌和專書上來看，雜誌則有家庭研究社出版的家庭研究，婦女雜誌的家庭問題號，婚姻專號等；專書有中國家庭問題，家庭問題，家庭新論，家庭問題討論集，中國之家庭問題，最近有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等，此外關於家庭問題的作品，散佈其他書報和雜誌中的也有不少。以上種種，都可以表示我國家庭發生了什麼問題，和一般人對於這種問題的態度。至於各機關或會社之討論家庭問題的，北京便有了一個家庭研究社的組織，牠貢獻了社會好幾本關於家庭問題的專書和定期刊物；據我所知道，牠算是很有成績的一個家庭研究團體。其他的就算是各地的女青年

會了，我現在把各地的女青年會所舉行「模範家庭研究會」(一)的情形寫下來，就可以知道她們對於家庭問題的研究怎樣：

(一) 上海女青年會自從一九二〇年，開始有社會問題研究會年會，繼續了三年。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則舉行家庭問題研究會。討論的問題：如家庭制度，婚姻，家庭管理，家庭衛生，家庭教養，家庭理財，家庭娛樂等。

(二) 奉天女青年會在一九二〇年，舉行了一次模範家庭研究會。以後又成立了一個家庭問題研究團，繼續調查討論各項家庭問題。

(三) 北京女青年會在一九二三年起，舉行過家庭改良研究大會四次。每次專注重研究一個特殊問題，開第一次是普通地討論家庭各種問題；第二次特別注意家庭衛生；第三次研究家庭教育；最近在一九二五年大會注重兒童問題云。

(四) 濟南女青年會在一九二四年，在濟南陳列所連開了四次演講會。所講的大概是關於家庭的消遣，美術，衛生，和宗教信仰的種種問題。

(五) 天津女青年會在一九二四年，開過一個星期的家庭問題討論會。會中有演講，討論，展覽，

及其他的表演。

(六) 成都女青年會在一九二五年開過兩天的家政問題研究會，其中有演講，展覽，和討論問題。

(七) 長沙女青年會在一九二五年舉行過一個很有趣味的展覽會，表演新舊兩種模範家庭之外，還有關於家庭問題的演講。

(八) 杭州女青年會，在一九二五年舉行一個「福兒展覽會」裏面陳列許多兒童所用的東西，並設兒童身體檢驗室，內有醫生，護士，並各種用來檢驗嬰兒的器物。

(九) 福州女青年會在一九二五年開過一次家庭問題討論會；其中有演講，討論及展覽等。

二 消極方面

一般人對於我國家庭問題的態度，從他們積極的方面觀察，可以表示我國的家庭問題在現在的社會問題中算很重要了，現在我們更從別方面——消極方面——來觀察，試看社會上的人，爲了家庭問題所發生的現象，平常有許多人因爲家庭生活不良，（例如家庭不睦，妻子冷淡，生活枯燥無味等）生出許多有害於社會和個人的事情來；如終身憂鬱，作事消極。我們更可以從報紙上來看，或

從朋友們報告，或從自己來觀察，都可以知道社會上爲了家庭問題發生了許多不好的現象出來；如失戀，夫妻反目，棄妻納妾，強迫離婚，同室操戈，買賣婦女，遺產紛爭的種種事情。從這種惡現象所產生出來的，所謂憂鬱，失望，消極種種；但這些尚不算得最慘的事情，最慘的事情莫如「自殺」了，就在上海來說，爲了家庭問題而自殺的，竟然作了自殺原因中的大多數。依據上海社會局最近所調查，關於自殺的原因：爲了經濟困難和失戀而自殺的，不及全數百分之十五；爲了家庭問題而自殺的，常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家庭問題中，則以父子，姊妹，姑嫂間的吵鬧，鬩氣爲多。從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社會上爲了家庭問題所產生之利害的慘劇；因此我們應該在這個萬急的時候，不得不馬上起來改造我國的家庭！

(一)參考家庭問題討論集一六九頁——一八二頁

第四節 中國家庭改造的必要

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國社會上對於家庭問題的表現，在積極方面，有了書報和雜誌，來討論，研究和提倡，更有研究社和討論會的組織。在消極方面，我們可以看見社會上有許多人爲了牠發生許多不好的現象，甚至自殺。由此可知大家對於家庭問題，已經十分緊迫了。不改造是再也不可能了。爲甚

麼呢？我以為至少有四個重要的理由：

一 要適應現代社會和國家的需求——現代的社會組織的單位，已經由大家庭變為個人了。所以大家庭在社會上便成了不需要的東西。一般社會上的人，都渴望着一種較完善的小家庭的組織，來適應現代社會的需求。並且現代我國政體的根據，是自由平等，專制式的大家庭，自然沒有立足的餘地。自由平等的小家庭，自然而然的會日盛起來了。

二 要免除一般人爲了家庭問題所受的痛苦——在上面也曾說過，社會上許多人爲了家庭問題，而發生很多不好的現象：如失望，消極，憂鬱，甚至自殺等，所以說：如果家庭問題一天不解決，社會上這種不好的現象，便不會減少，而且反要增加。因此我們爲了要免除一般人爲家庭問題所受的痛苦起見，家庭的改造，便是必要而不可免的了。

三 要解放被壓迫的婦女們——從前的婦女們，在專制的家庭之下，受了男子中心道德的觀念，和風俗習慣等的壓迫。這一層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說：第一，就是受了翁姑的壓迫，從前的婦女所受的翁姑的待遇，好像僕役一樣。她們一天到晚，除了奉侍翁姑外，就沒有別的事情可作。還有許多殘忍的翁姑，虐待媳婦的情況，簡直比美人虐待黑奴還甚。歷史上有一個很顯著例證，就是焦仲卿妻的一段

故事(二)就可以表現出一般翁姑壓迫婦女的情形了。第二就是受了丈夫的壓迫。在專制的大家庭中，都是以男性做中心的。妻子就是丈夫的貨財；男子可以討幾個小老婆，但是女子假如要嫁多了一個丈夫就不得了。這種男尊女卑的惡習，是非改造不可的。第三，婦女們除了受翁姑和丈夫的壓迫外，還要受了家庭中其他長輩的壓迫；例如伯、叔、姑和其他長輩及親屬等，每個婦女都要遵循奉侍，受他們的指揮。從上面的這種種壓迫看來，歷來婦女們的人權，算是被人剝奪盡了。所以要解放被壓迫的婦女們，非實行先去改造我國的家庭不可。

四 為將來家庭社會化的預備——以前在大家庭主義最盛行的時候，所有生下來的人，直接是屬於大家庭，而不屬於社會；因為這時社會是以家庭作單位，人人對於家庭的關係是直接的，而對於社會是間接的。現在的社會，經過許多次的社會革命，就把從前偏重大家庭主義的思想推翻，而把社會主義的思想漸漸擴張起來。所以現在家庭不能作社會的單位，祇有個人纔是社會的單位；於是複雜的大家庭，就要改做簡單的小家庭，從簡單的小家庭，漸趨為社會化的家庭了。到了社會化的家庭的時候，家庭的份子，是社會的產品；所以人人都是直接為社會去工作，從社會而得生活的。現在我們要改造我國的家庭，最末的一個理由，就是為了將來家庭社會化的預備。

上面已把家庭應當改造的四個重要理由說了，現在要說的，便是什麼是應當改造或解決的家庭問題了。

(一)參看古詩經卷二古詩爲無仲禮是作

第五節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現在我國家庭所發生的重要問題，大概有下列的十幾種：

- 一 家庭的制度問題
- 二 家庭的生活問題
- 三 婚姻問題
- 四 納妾問題
- 五 離婚問題
- 六 再醮問題
- 七 貞操問題
- 八 同居問題

九 倫理問題

十 生育問題

十一 兒童問題

十二 奴婢問題

十三 喪祭問題

十四 繼嗣問題

十五 遺產問題

上面十幾種家庭問題以後分章詳細討論。

第六節 改造中國家庭的途徑

我國家庭有改造的必要，和應該改造的地方；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是怎樣去改造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以為改造我國家家庭的途徑，可以分做兩方面：

一 消極方面——我們想實行一種新制度，非把一切舊態度和舊制度完全取消不可。比如我們想實行小家庭制度，我們必先要把大家庭的觀念和大家庭制度的組織消滅後，纔可以實現小家

庭制度。又如我們要提倡寡婦再醮，我們必先要把關於寡婦守節的種種觀念，和把守寡的弊習打破後，寡婦再醮的事實纔能夠實現，所以我們要建造新家庭，要從改革舊家庭做起；要改革舊家庭，則

甲 改變舊態度——社會上所有對於大家庭的舊思想，舊觀念，舊信仰，舊心理等都是造成一種舊態度。這種舊態度，一方面能使舊家庭不致於消滅；另一方面可以阻礙新家庭之實現。如果要改革舊家庭，就先要改變了一般人對於大家庭的觀念；改變後纔可以實現的。

乙 革除舊制度——制度就是社會行爲的標準。如果我們把這種標準改變，社會行爲也就可以改變了。社會一般人的行爲，風俗，習慣都是能夠造成社會的標準。所以我們要改革舊家庭，便先該把這種關於舊家庭的風俗，習慣等革除，以後纔會成功的。

二 積極方面——當我們要實行一種新制度，單獨從改革方面做去，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改變了舊態度，和革除了舊制度，同時還要建造一種新態度，和一種新制度來替代牠；然後纔能夠使到舊制度不會再現，而新制度也可以實行無阻。所以改革和建設兩方面都要並重的，從建設方面，應當：

甲 造成新態度——我們對於家庭的新態度，也是從我們的新思想，新觀念，新信仰等集合而成的。這種新態度，大概從兩方面能夠造成：一，就是和含新文化的行爲接觸；因為人類有了一種模倣

性，見了新東西就要做效，所以很容易把本來的舊態度，漸漸改變為一種新態度。當我們和含新文化的行為接觸的時候，本來的思想，觀念，信仰等都漸漸被這個新文化的思想，觀念，信仰等感化了。這樣一來，新態度就會產生。其次，就是從教育得來的。因為關於家庭的新思想，新觀念，新信仰等，都大多在專書，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上。受過新教育的人，對於這種刊物很容易接受。結果，他們就起了同化，改變了本來的舊態度，而造成一種新態度了。

乙 建設新制度——上面說過，制度是社會行為的標準。如果我們把本來的舊制度掉換，那末，新制度就能夠實行；換句話說，社會上一般人的行為，風俗，習慣等也都變成新的了。有了這樣的新制度作根底，結果我國家庭也就能夠改造成功了。

參考書

- (一) 嚴恩椿編：家庭進化論第一章
- (二) 孫本文著：社會問題第一章第一二三節
- (三) 高爾松譯：婦女與家庭第二章
- (四) 上海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編：家庭問題討論集一六九頁——一八二頁

第二章 家庭的起源

第一節 家庭成立的基礎

我們未討論家庭的起源以前，我們先要知道家庭成立的基礎；家庭所以能夠成立，大概有下列三個要素：

一 生物的基礎——在前章家庭的意義裏面已經說過，家庭就是由兩個異性——一男一女——經過社會承認的婚媾後，依據相互的旨趣，和經濟的能力，來作共同生活和生育傳種的團體。不單人類是這樣，一切生物也是這樣的。兩性結合後，纔有產生子女的事實，而子女之產生，是天賦於生物的一種本能，養育自己的子女，使其歷代這樣相傳下去，而維持人類之生存。這就是父母的一種重大的責任。在一定的地方，發展這種本能，完成這種責任的兩性的集合團體，便是所謂家庭。所以兩性的結合和生育子女，就是家庭成立的第一基礎了。

二 感情的基礎——從上面所說家庭的意義看來，家庭也是兩性依據相互的旨趣結合而組

成的。所謂相互的旨趣，就是由兩性的感情生出來的。如果兩性間沒有熱烈的感情，就不能結合，所以家庭的成立，雖然兩性是第一基礎，而沒有感情，仍然不會有兩性的結合。家庭就不能成立了。兩性如何會發生感情？就是因爲有一種「愛」的存在。這種「愛」就是兩性結合的膠漆，也是構成家庭的要素。

家庭內的「愛」可分兩種：除了一種是兩性的愛外，還有一種是親子的愛。兩性——夫婦——和子女不過是像建造房子的磚瓦、木石等材料，親子的愛是像小石子，而兩性的愛是像水泥，小石子和水泥融和在一塊，把磚瓦木石等料子安放好了，用小石子和水泥混合的東西膠起來，就造成一間很鞏固的房子了。從這個比喻看來，「愛」在家庭中的位置，是如何的重要呀！

三 經濟的基礎——在家庭的意義裏面，已經說過，家庭除了兩性間感情的結合而外，他們還要作共同的生活；換句話說，他們還要有共同的經濟的操作，經濟的操作，就是用以獲得有價值的錢財，去滿足物質生活上的欲望的一種行爲。所以在家庭生活當中，也以經濟爲主體，如果兩性都沒有充分的經濟能力，他們就不能維持家庭的生活；他們的家庭也就會破壞了。總括一句話說，家庭除了兩性間感情的結合外，還要有共同的經濟操作，纔能夠成立的。

第二節 家庭起源的各種學說

從來關於家庭起源的學說，許多中西學者起了不少的爭論。他們所爭論的焦點，就是原始的家庭是不是一夫一妻的家庭。還是多夫多妻的家庭。爲便利研究起見，把各學者對於家庭起源的各種學說和主張，分別寫下來，俾讀者對於家庭的起源，可以得到一種真正的瞭解和判斷。

一 複婚制說

複婚制說，就是說原始家庭是由亂婚而來。他們都以爲最初人類有亂婚的狀態，主張這派最有力量的學者是：

甲 巴克窩芬(Bachofen)氏(一)在他所著母之權利(Das Mutterrecht)一書中，說原始人類有亂交的證據，他舉出兩樁事情來證明：

- (一) 關於未開化之人種，因古今記錄，得知其有營謀混交生活之形跡；
- (二) 現在還有許多民族，尙存留一種不結婚的習俗。

巴氏的證據，都是根據古今航海的人們的偶然觀察的報告得來的，可是航海者與此種民族的言語習慣不同，而他們所觀察的未必能達到精深之處，所以他們的報告，也是不盡可靠的，而巴氏所說證據亦不能作亂交的實證。

乙 莫爾更 (Lewis Morgan) (1) 在他所著的古代社會一書中說家庭的進化是經過五個時期。最初的時期，是經過亂婚的。這五個時期就是：

- (一) 血族的家族——即一個團體裏的兄弟和姊妹亂交，這就是雜婚。
- (二) 半血族的家族——即一個團體的兄弟姊妹和別個團體兄弟姊妹作團體的通婚。
- (三) 偶合的家族——男女暫時結合，離婚極易。
- (四) 父權家族——即一夫多妻的家庭。
- (五) 文明社會的家庭——即一夫一妻結合的家庭。

莫氏所說家庭最初經過亂婚的狀態，沒有說明亂婚的事實，所以也不能作亂婚的實證。

二 單婚制說

說原始家庭，是一夫一妻結合而成的。主張這說的學者，最著名的有下列的兩人：

甲 衛斯答馬克 (Edward Westermarck) 氏 (2) 在他所著的人類結婚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中說道：「在人類發達之某階級中，所謂行亂婚者，誠屬疑問。」他從猿類、鳥類、蜂類的下等動物來研究，證明人類最初是一夫一妻制，斷不是亂婚的。

2 霍哇道 (G. E. Howard) 在一九〇九年他所著的結婚制度史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中對於亂婚說，從動物學，生理學和心理學三方面的考察，證明原始人類沒有亂婚的狀態。

現在把霍哇兩氏和其他學者對於反駁亂婚說的證據寫下來，證明原始的家庭，沒有經過亂婚的情形，同時也是證明原始的家庭，是一夫一妻所組成的。

原始家庭沒有經過亂婚的證據(五)

- (一) 人類相近的動物，如人猿沒有亂婚的情形。
- (二) 現在和從前野蠻民族，沒有亂婚的情形。
- (三) 考之上古經濟狀況，人類不能支配自然界，食物的供給不足，亂婚如何實行。
- (四) 用演繹法來說，人有妒嫉心，就不容易有男女亂相交合的事情發生。
- (五) 從生物學說，人類若亂婚，生產率必大減，而終不免於淪滅。
- (六) 從社會上事實看，亂婚的結果，不得養育嬰兒，所以亂婚不但可以減少生產率，並能夠增加兒童的死亡率。

以上關於家庭起源的兩種學說，主張複婚制說者，沒有甚麼確鑿的證據，而主張單婚制說的，是根據動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各方面的考查而來的，所以證據較為可靠。作者亦贊同後者的一說。

(一)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四講第三頁

(二) 參看家庭問題第一四八頁

(三)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四講第一〇頁

(四)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四講第八頁

(五) 參看家庭問題第一一頁——一三頁

第三節 家庭演進的階段

家庭自有歷史以來，經過一個連續不斷的長時間，其中不知道有多少變化，纔得到今日的狀況。現在為讀者容易明瞭起見，把家庭演進的階段，以三種方法來說明：

一 從家庭的存在的分法，可分做四個時期：

第一期：家庭成立時代——母系家庭

第二期：家庭羣同時代——

〔父系家庭〕
〔父權家庭〕
大家庭

第三期：家庭動搖時代——小家庭

第四期：家庭破壞時代——個人主義

二 從家庭組織的形式分法，可分做三個時期：

第一期：母系家庭

第二期：父系家庭

第三期：父權家庭

三 從家庭組織的範圍分法，可分做三個時期：

第一期：大家庭時代

第二期：小家庭時代

第三期：個人主義時代

上面三種分法，可以表現家庭演進的大概程序，但是這種程序，不是絕對可以分清界限的；例如父系和父權家庭，是不能分離的。這兩個時代的家庭，都有了一種連帶性，不能劃分界線的。但是家庭的演進，卻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趨勢的。

第四節 母系家庭

家庭組織最早的形式，就是母系家庭。這種制度發生在父系制度以前，最初是由於生理上的自然的需求來組織的。在這種制度的下面，所生下來的子女是從母姓的，所以叫牠作母系家庭，現在把這個制度的詳細情形在下面討論。

一 母系家庭發生的原因

母系家庭發生的原因，約有下列幾種：

(一) 古人知識薄弱，祇知道子女和母親有生理上的關係，而不知道父親也有生理上的關係的，於是生出來的子女，是從母姓而屬母族了。

(二) 古代生活，男子必要到野外去打獵，捕魚等，然後得以維持生活，家庭中的婦女，是固定的分子，自然變為家庭的中心，所生下來的子女，於是從母姓屬於母族了。

(三) 古代戰爭極多，男子必要出去打仗，時常戰死於沙場或永遠失蹤，所遺下的子女，皆由母親供養，所以他們是從母姓屬於母族的。

(四) 古代男子入贅妻族，所生下來的子女，也是從母姓屬於母族的。

(五) 古代「母權政治」很發達，所以繼嗣的制度由母黨而定，入贅亦為妻黨的命，所以子女自然要從母姓屬於母族了。

二 母系家庭的考證

母系家庭不但在外國古代有的，在我國古代也有。現在我把各學者所得的實證，來證明古代不論中外也有這種制度。

甲 外國母系家庭的考證：(一)

(一) 北美印第安的民族中，有些部落是母系家庭。

(二) 古代曾有「母權政治」的發現。

(三) 伊羅葛印安的人種，有女議員執行管轄權。

(四) 新墨西哥的久里人，也有母系的民族。

乙 我國母系家庭的考證：(一)

(一) 從說文上的考證——說文解釋「姓」字從女生，可以知道姓是從母系的。當母系時代，男子入贅女家，女子有選擇的權，所以婚姻以女為重。後來「婚」字從女昏，因為男子入贅的時候大

概在昏時的。及至母系漸改爲父系的時候，掠奪婚姻很通行，所以「取女爲妾。」從上面三個例證，可以知道我國古代家庭也有母系制度的。

(二) 從古代姓氏的考證——古人的姓多從女旁，例如姓姜，姬，嬴等，多是包含一個女子在裏面。其次如神農黃帝本來同是少典的後裔，但是神農姓姜，黃帝卻姓姬，可知是因爲母姓不同的緣故。還有伏羲姓風而女媧也是姓風，則可以知道女媧是伏羲的母親，同出一個來源的。由此也可以證明我國古代家庭也有母系的存在。

三 母系家庭的概況

在這個制度之下，子女生下來，就是從母親的姓，屬於母族的。母親在家庭中，是備握有家政，財產，婚姻，宗教等大權的人。男子都受她們的指揮。家庭的財產和各種特權，都是由婦女相傳襲。婚姻的形式，是男子入贅女家，選擇權純在女子，夫是要到妻家同居的。對於離婚祇有妻子纔有這種權利，夫不得提出離異。在這個母系時代，「母權政治」很發達。婦女不但在家庭中握了霸權，在社會上還握有政治，宗教，社會事業等大權。只是婦女在政治上雖有很大勢力，而行政的實權，還是交給男子執行的。

四 母系家庭破壞的原因(三)

母系家庭盛行過後，因為社會上發生了變化，男子的權力緩緩地興起，牠漸漸失卻本來的勢力，而變為父系的家庭。至於母系家庭破壞的原因，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社會的進化——從前因為社會未開化，人民的智識太低，所以有「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現象。後來文化漸開，人民對於生理上的智識，漸漸明瞭，打破了從前以為父親對於子女沒有關係的錯誤見解。同時男子的體格與智力都比從前進步，社會事業都被男子奪去，而婦女在社會的勢力漸減了。這是造成母系家庭破壞的第一個原因。

(二) 戰爭——古代部落間的戰爭，是常常有的。戰敗的民族的婦女，常被戰勝的那一方掠奪，做妻做妾，甚至做奴婢。她們所生下來的子女，便屬於父族，不從母姓而從父姓。這是使母系家庭破壞的第二個原因。

(三) 買賣婦女——戰勝所掠奪的婦女，有時不做自己的妻，而賣給別人做妻，所生的子女，當然又是屬於買主，換句話說，也即是屬於父系了，這是造成母系家庭破壞的第三個原因。

(四) 游牧事業的發達——母系家庭極盛時期，就是在漁獵時代，後來因為游牧事業發達，妻子要跟從丈夫去游牧，到母系勢力不及的荒野去；夫權漸漸膨脹，母系的勢力漸次消失。這是造成母

系家庭破壞的第四個原因。

(五)崇拜祖先——古人對於英雄是很崇拜的，因為崇拜英雄，就常常追念到幾代以前的英雄的祖先了。歷來所有的英雄，多屬於父系的，所以使到家長的威權，漸漸增加起來，這是母系家庭破壞的最後一個原因。

(一)參看婦女年鑑第二回上册母系家庭的研究

(二)參看家庭進化論第六章

(三)參看婦女年鑑第二回上册母系家庭的研究

第五節 父系家庭

一 父系家庭的緣起

母系家庭衰落的結果，就是父系家庭興起的緣因。根據一般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所說的，父系家庭發生在母系家庭以後，這自然是沒有疑義。母系時代，血統的傳遞是從母姓的，反轉過來說，父系時代，血統的傳遞就是從父姓。

二 父系家庭的概況

父系家庭的情形，剛剛和母系家庭相反。父親就是一家的一家長，從前母親在家庭中所握有的家產，財產，婚姻，宗教等大權，現在完全在父親掌握中了。男子的威權，一天天的膨脹，婦女的勢力，一天一天的減下去。家庭的遺產，不是像從前由婦女相傳襲，而專傳給兒子了。說到婚姻，不單獨是女子的母親所有的權；男子方面的父母也要過問，而且他們的權比女子的家長還要大，現在男子對於婚姻是個主動者，而女子不過是被動的。總括一句話說，在父系家庭和母系家庭最大的差別，就是父系家庭是從父姓，婚姻形式，是由男子娶婦歸男家的。

三 父系家庭的發達

自從父系家庭發生以後，母系家庭就漸漸消滅了。後來男子的威權更加發達，把所有家庭的權力都操縱在他的手裏。這時社會上一切事業，例如政治，經濟，法律，宗教等都完全落在男子的手中，而女子從前所有的勢力完全消失了。這時重男輕女的觀念很盛行，在母系時代，不論在家庭或社會，都以女性做中心的；到了父系時代，就變為以男性做中心了。家庭中的男子，最有權力的就是父親。後來父親的威權發達到極點，就變做父權家庭。

第六節 父權家庭

父權家庭，就是當父系家庭的家長的威權發達到最高程度的時候產生出來的。所以父權家庭，就是父系家庭的變形，或說父系家庭的擴大。關於這種制度的詳細情形，在下文分段討論：

一 父權家庭發生的條件（一）

父權家庭發生的最重要條件，簡單來說，就是家長的威權的膨脹，從這個主要條件分析起來，約有下列幾項：

（一）重男輕女觀念的發達——家長的威權，也從此產生出來。

（二）多妻制的流行——多妻的原因，或從掠奪婚或買賣婚得來，從此有重男的傾向，更使家長的威權格外增加。

（三）祖先的崇拜——以前也說過，崇拜祖先能夠使到家長的威權擴張的，這裏不用重說了。

（四）生產和管理財產——這時家長是一家的生產者，全家衣食住的費用，大宗依靠家長的收入得來；這樣由家長所得來的財產，自然完全由他個人去管理；因此他是操縱全家的經濟大權，所以他的威勢就不得不橫行無阻。

（五）統御家族——家長既然是一家的代表，也是在家庭中最有智慧，經驗和體力的人，他自

然有統御家族的可能。由於統御家族，他的威權越要發達。

(六) 司理祭祀——在父權制度時，一向家庭中的祭祀是由家長司理的，這也是增加家長得到很大的威權另一原因

二 家長的威權

家長的威權，是父權家庭的特徵。這種威權發達的原因，在上面已說過。現在且把父權家庭中長的重要的威權的表現，寫下來討論討論：

(一) 對於子女，有生殺和轉賣權。

(二) 對於妻子有所有權，有支配權，有轉賣權。

(三) 對於子女的婚姻，有獨斷權。

(四) 有管理一家財產的全權。

(五) 有統攝家政的權——包含所有家庭中教育，勞動，司祭，擇嗣等權。

三 父權家庭衰落的原因

父權家庭到了極盛的時候，家長的威權，握了全家的命脈。父權家庭最發達的國家，首推古代羅

馬國和我國，及至近代父權家庭的勢力漸減，其主要原因，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個人主義的發達——父權家庭是由一個家長專權的，一切家人完全受了家長的指揮，家長常常使用無理的威權來壓迫他家裏的人，這時家庭中的妻子和子女的自由，完全被家長一人剝奪淨盡。可是到了現在，個人主義發達起來，個人主義之發達，就要把家長的專權打倒，恢復個人之自由平等；因此父權家庭，就從此衰落起來。

(二) 民主主義的興盛——父權家庭的家長，在家庭中所行使的威權，好像帝王在專制政體所行使的威權一樣。家長的威權是絕對專制的，家人沒有反抗之可能。這種絕大的威權，也因為受了專制政體的保護，所以能夠發達到這樣地步。到了現代民主主義興起之後，專制政體就要衰落，父權家庭失了專制政治的保護，和受了民主思想的打擊，自然也跟着衰落了。

(三) 婦女解放和子女獨立的提倡——婦女和子女在父權家庭之下，皆為被壓迫階級。做妻子不但要受的多妻所生出來的痛苦，連她的原有的私有物權也被她丈夫——家長——所支配。有時她更要被家長作貨物的一樣看待，隨意買賣。至於子女的地位更慘，家長可以任意生殺和轉賣他們。到了現在，受了個人主義和民主主義的影響，婦女們要圖自己的解放，逃出父權家庭的火坑了。至

於子女們呢，因為社會經濟組織的改變，工業漸發達，都跑到工廠或商場去做工，於是得到經濟上的獨立。因此，婦女們和子女們，都能夠脫離父權家庭的壓迫，跑到自由平等的光明大路去。結果，使到家長沒有機會行使他的威權，父權家庭，就此衰落了。

(四) 教會勢力的影響——父權家庭得到這樣發達，受了崇拜祖先的影響不少，自從基督教傳入我國，宣傳一神教以後，我們崇拜祖先的風氣漸衰。同時有許多人做了基督教徒，他們祇能相信仰一神論，於是不能同時崇拜祖先了；那末，父權家庭自然也因之衰落了。

家庭演進的三種形式——母系，父系，和父權——在上面已經詳細說過了。我們現在更要進一步來討論社會變遷和家庭演進有什麼關係。

(一) 參看西洋家族制度研究第三章

第七節 社會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一 經濟組織的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社會經濟組織的變遷，和家庭的演進，很有密切的關係。我現在先說社會經濟組織的變遷怎樣，然後說出這種變遷對於家庭的演進有什麼關係。社會經濟組織的變遷，大概可分為五個時期：

(一) 漁獵時期——人民專以取魚獵獸，射鳥來討生活。

(二) 遊牧時期——人民不專靠漁獵來謀生，且把獵得來的野獸養畜起來做食料。這時期的人民，大都沒有定居所，所以叫做「遊牧」。

(三) 農業時期——人民開首耕種，以植物為根本食料，同時也有一定的居住，故與遊牧時期相比，有顯然的區別。

(四) 手工業和城市商業時期——在這時期人民不獨倚靠自然，而且開始用手來製造東西，同時國內城市間的貿易，亦開始發達。

(五) 工業和國際商業時期——人民從前用手來製造東西，現在改用機器，電力，水力來替代人工了。這時工廠制度發生，同時因為交通便利，所以國際商業也發達。

社會經濟組織變遷的情形，大概經過上面所說出的五個時期。這種變遷對於家庭演進的關係，現在在下文討論；人類最早的經濟組織，就是在漁獵時期開始，同時人類最早的家庭，也是在這個時期發現，母系家庭，即是在這個時期存在的；因為這時男子要到野外去取魚獵獸，留下妻子在家庭裏做了個中堅分子，所以纔有母系家庭的產生。到了遊牧時期，妻子要跟着丈夫到荒野去遊牧，脫離母

系的勢力，夫權漸漸發達，所以就變成父系家庭。及至農業時期，人民既有一定的居所，家庭的權力漸漸擴大到極高度的時候，就變成父權家庭。到手工業時期，家庭的分子得到經濟獨立，漸漸脫離父權家庭的壓迫，這時就是父權家庭衰落的時期了。到了工業時期，許多人得到經濟獨立，且因為想就近工廠，所以很容易脫離原有的大家庭，而另立小家庭，這是大家庭破壞而小家庭興起的時期。現在為容易明瞭起見，把社會經濟組織的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列表於後：

經濟組織的變遷

- (一) 漁獵時期
- (二) 遊牧時期
- (三) 農業時期
- (四) 手工業時期
- (五) 工業時期

家庭的演進

- (一) 母系家庭的發生
- (二) 父系家庭的發生
- (三) 父權家庭的發生
- (四) 父權家庭的衰落
- (五) 大家庭的破壞和小家庭的興起

二 政治組織的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政治組織的變遷，對於家庭的演進，也有密切的關係。古代「母權政治」發達的時候，因為女子很有權力，所以母系家庭也在這時候盛行。到了專制政治實行以後，母系家庭已不見存在；因為這時男子的勢力擴張起來，所以父系和父權的家庭就在這個時期興盛。及至現在民主政治的時候，大家庭受了民主的思想的影響，漸漸衰落，於是小家庭興起。再進一步說，如果將來到了社會主義實行的時候，家庭制度也要衰落起來。這是社會變化的一種趨向，可以從歷史上觀察得來的。現在為了容易明瞭的緣故，就把政治組織的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歸納起來，造成下列的一表：

政治組織的變遷

- (一) 「母權政治」時期
- (二) 專制政治時期
- (三) 民主政治時期
- (四) 社會主義時期

家庭的演進

- (一) 母系家庭的發達
- (二) 父系和父權家庭的發達
- (三) 小家庭的興起
- (四) 家庭制度衰落

總言之，社會變遷，不論是經濟的或是政治的，對於家庭的演進，都能夠直接或間接的發生很大

的影響。換句話說，家庭的形式，或組織，常常爲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而跟着社會變遷而轉移的。

參考書

- (一) 易家鉞編：家庭問題第一頁——三〇頁
- (二) 羅世焜編：科學的家庭第一章
- (三) 嚴恩椿編：家庭進化論第三四六章
- (四) 姚伯麟編譯：婦人問題十講第四講
- (五) 郭任遠著：社會科學概論第六章第二〇一頁——二〇五頁
- (六) 曾友豪編：婦女年鑑第二回上冊「母系家庭的研究」
- (七) 易家鉞著：西洋家族制度研究第三章

第二章 家庭的功用

第一節 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

社會上無論什麼團體，都有一定的功用的。如果沒有功用，這個團體就會消滅了。反轉過來說，凡能夠存在社會中的一個團體，就必有牠的功用。家庭自從開始存在社會以來，直到現在，仍然不會消滅，就是有牠的功用的原故，所以牠經過這個長久的歷史，也依然能夠存在，現在我們要判定家族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就以牠有沒有牠的功用做根據。就以在社會說，家庭的功用很多，大概社會所有的功用牠也有，所以有人說「家庭是社會的縮影」這句話是對的。為清楚起見，可分作兩方面來說：社會方面的功用，和個人方面的功用。現在我們先討論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其主要的，大概有下列的八種：

一 種族的功用

家庭最大的功用，就是種族繁殖的功用。種族所以不滅，就是因為人類有了繁殖的作用。人類繁

殖的地方就是家庭，所以家庭除了保持種族的繼續外，還能夠增加人口；換句話說，即是擴張種族範圍。至於改良人種，在理也是家庭的功用，因為人種的改良，要靠夫婦結合時的選擇，和父母對於嬰兒的保育怎樣，這樣看來，家庭在種族方面的功用，是永久不會消滅的。

二 文化的功用

家庭對於文化有保存和發展的功用。歷來社會上的文化，例如一切言語，文字，制度，風俗，習慣，思想，經驗，技能，信仰等，都靠家庭一代一代相傳下去的。家庭對於這種文化，常常保存着，使社會上的文化不但不會消失，且要一天一天增加起來，這是家庭對於文化第一點功用。其次家庭不獨能夠保存原有的文化，並且還能夠發展牠。在牠上面增加了新思想，經驗，技能等，溶合起來，使牠成爲所謂新文化。這種新文化（或不單稱新文化而稱混合文化——新舊文化——也可）傳到下一代，也是必經同樣作用，所以社會上的文化就能夠繼續保存和發展。家庭在文化上的功用，在社會教育或文化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等——未發達以前，更爲顯著，但在這種機關發達以後，家庭對文化的功用會漸漸減低的。

三 政治的功用

無論那種家庭的組織，其中必有一個家主，他在家庭中所執行的職權帶有政治的性質。他在家庭的地位，是個領袖的人。他有出發命令，監督家務，規定家規，審判家人等權，這種威權，在父權家庭更為顯著，到了現在，這種權力已漸減少了。

四 經濟的功用

社會上經濟的作用，例如生產，分配，消費，和分工協作等原理，在家庭中也有這種功用。在工業未革命以前，一切社會上的產品，都靠着家庭來生產的。我國古代家庭，所有生產的事業，大概是耕種，畜牧，採桑，飼蠶，紡紗，織布，染物，裁縫等，這時是經濟自給時代，所以無論那一家都要自己生產來供給自己；那時家庭的經濟的功用最顯明。及至工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產生，大部分家庭生產的功用，則轉移到工廠去。但是在農村裏的家庭，牠的生產，功用，仍然不減。至於分配和消費的功用，在日常家庭生活可以見得到，這裏不多說了。家庭除了有生產，分配，消費的功用外，還能夠運用分工協作的原理；如兩性間的分工和協作，與主僕間的分工和協作。家庭如果運用這種原理得有效力，那末，家庭自然得到很大的利益。

五 社會的功用

家庭和社會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從前的社會，甚且以家庭做單位，家庭那時是個人和社會的中間存在物，牠能把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聯絡一起。但是現在家庭在社會上的功用，不是做社會的單位，僅是為社會保持秩序；例如公共治安，公共衛生等，都是靠着家庭來維持的。其次家庭還有助長社會進步的可能，這種功用都是家庭對於社會普遍的功用。無論家庭進步到什麼地步，這種功用不會消失的。

六 教育的功用

嬰兒自初生以後及至成人，無時不受家庭教育的訓練。在嬰兒的時候，最初的知識，動作，雖然有一部分是先天的，但是大部分都是從家庭裏學習得來。到了兒童的時候，一切智力，德性，體格，羣性，心性，行爲，習慣等，都是在家庭養成的。如果在兒童時期失了家庭教育，將來到了成人的時候，就很難補救了！所以家庭最重要的功用，不祇要生育子女，而且要教育他們。如果他們失了教育，就會貽害社會；那時家庭不但不能夠為社會造就良好份子，反為增加了許多不良份子來貽害社會；那末，家庭本來

的功用就失去了。雖然現在家庭教育的功用，被學校奪去了許多，但是家庭對於嬰孩及兒童的教育的功用，仍然不會減少的。

七 道德的功用

個人的私德和公德，常常是並行的。如果個人的私德是高尙的，他的公德也是高尙；反之，如果個人的私德是壞的，他的公德也多是壞的。個人的私德，幼年時在家庭所養成的。社會上有許多種美德，也是在家庭所養成；如博愛，服從，互助，合作，忠誠，推讓，同情，忍耐等。此外家風，習慣等對於社會的道德，也有關係。

八 宗教的功用

我國的家庭對於宗教也有很大勢力，崇拜祖先，就是我國家庭最有力的一種宗教信仰。這種崇拜祖先的勢力，支配了全國人民的信仰，經歷了數千年之久。其次，信仰鬼神，也是在家庭中的一種很普遍的信仰。這種信仰在原始家庭更其顯著，到了現在科學思想發達以後，就漸漸消滅了。

總之，社會所有一切功用，在家庭中常常找得出來。有人說，家庭是一個小社會，我們研究過家庭的社會功用以後，就知道這句話是不錯了。

第二節 家庭在個人方面的功用

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們要從別方面去觀察，就是家庭在個人方面的功

用怎樣。個人對於家庭的關係最大，而家庭對於個人的功用也有不少。其中最重要的，有下列的三種：

第一，家庭為男女的歸宿所——在上面也曾說過，家人的志趣所在的地方就是家庭；這就是說，家庭就是夫婦子女相聚的地方；換句話說，家庭就是有關係的男女的歸宿所。男子或女子到外面去工作，整天是在勞苦當中，以致精疲力倦；當工作完了回家的時候，得到家庭中的安息和樂，親愛和美麗這種安慰品，不但能夠把這種日中從工作勞苦得來的疲倦消散，且能夠使到精神和肉體有充分的愉快和毅力，預備為第二天的奮鬥。在這當兒，個人看家庭好像「安樂窩」一樣。什麼疲勞，憂悶的事情，到了家庭，就被溶化而變為快樂的事情。家庭對於個人的功用，就在這裏生出來了。

第二，家庭為個人發展的機關——家庭固然是個人的出處地，也是個人發展的機關。個人在社會上得到成功，也是從家庭培植得來。個人在家庭除了得到生活上的滿足外，還可以得到家庭中許多幫助；好像父母的教養，保護，鼓勵，種種都可以幫助個人的發展的。

第三，家庭為養成個人社會化的機關——個人生下來，最早和社會接觸的地方，就是在家庭了。從家庭接觸，漸漸便能夠有社會性。因為家庭也是一個小社會，牠有很多社會的功用，和社會的性質。家庭中一切禮儀，風俗，習慣都含有社會性，於是個人在家庭中也很容易接受了這種社會性。

要之，個人的思想，行爲，習慣都是在家庭養成得來的。從這點看來，可以知道家庭對於個人的功用怎樣重大了。

第三節 家庭的功用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從家庭演進的觀察點說來，家庭的功用——尤其是在社會方面的功用——是隨家庭組織的變遷而改變的。家庭在個人方面的功用，大概沒有受家庭演進很大的影響；但是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常常受着家庭演進的影響。本節現在所討論的，便是這一點。在大家庭時代，家庭所有的功用，和上面剛纔說出的在社會方面的八種功用，是相同的。這八種功用，包含種族，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道德，和宗教的功用。這時每種功用可以說是完全的。但是到了小家庭時代，有一部份的功用，因被社會新設的機關佔據了；牠的勢力也消失許多，所以變成不完全的功用了。在小家庭時代，家庭在社會方面最重要的功用，祇有種族，社會，教育，道德四種功用；其餘文化，政治，經濟，和宗教的功用，失卻了大部份的勢力，變爲不重要的功用了。在教育方面，雖然也被社會上許多教育的機關佔據了一部份的勢力，但是家庭教育——特別是兒童教育——終歸不會消失了牠的功用的；因爲學校教育，有許多地方比不上家庭教育，關於這點，在後面還有詳細的討論。暫時不多說了。家庭演進的過程，也是一天一

天的不斷地繼續下去的，現在是小家庭時代，將來也有一天進步到所謂個人結合時代。在那時候，家庭的功用，也能夠像今天的一樣嗎？著者以為在將來個人結合時代，家庭的形式，已經變成社會化的家庭；那時候家庭的功用，祇有種族和社會的功用，是完全的；其餘的功用，都被社會各種機關奪去了全部或一部分的勢力。這是從歷史上的觀察，可以推想得到的。從上面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可以得下面一個結論：家庭的演進愈遠，這就是說，家庭的組織愈簡單，家庭的功用愈誠。可用圖表如下：

參考書

(一) 劉鳴九譯：家庭與社會——「家庭的功用」一章

(二) 孫本文著：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一節



- (三) 易家鉞編：家庭問題——「家庭在社會的功用」一章
- (四) 郭任遠著：社會科學概論——第二〇五頁——二〇七頁
- (五) 嚴恩椿編：家庭進化論第一章

第四章 家庭的制度問題

第一節 大家庭制

前三章所說的，都是關於家庭的普通概念。自本章起，我們開始討論我國家庭改造問題。要討論第一個問題，就是家庭的制度問題。家庭的制度，可分為三種：即大家庭制，小家庭制，和「折中」的家庭制，現在本節討論第一種家庭制。

一 大家庭制的特徵

大家庭制是我國原有的家庭制度，也是我國獨有的一種家庭制度。在歐美各國，都沒有這種家庭制度。大家庭的意義，在第一章也曾說過，就是說，大家庭是兩代以上血統的關係——夫婦，子女，父母，伯叔，妯娌等——所組織而成的家庭。詳細分析起來，大家庭有下列各種的特徵：

(一)同居——在歐美的家庭，以夫婦子女的結合而成，所以家庭祇以夫婦子女同居為原則，但是我國的大家庭，因以兩代以上血統關係的結合，所以家庭不祇是夫婦子女同居。從縱的方面來

說，有父母，夫婦，子女同居的；有祖父母，父母，夫婦，子女同居的；更有「五代同居」，「九世同堂」也不足奇怪，反以為榮幸的。從橫的方面來說，有兄弟，姊妹，妯娌，姪子同居的；也有叔伯，兄弟，妯娌，姪子同居的。更有縱橫兩方面親屬同居的，這是我國大家庭的一種特徵。關於同居問題，以後還有分章討論，現暫從略。

(二) 共產——我國的大家庭，從來是共產的。通常的家庭，都是由一個家長去生產，其餘的人完全是消費者。家庭所有的財產是公有的。家人不得私有——尤其是婦女不得私蓄財產。曲禮(二)說：「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取私假，不敢私與。」又史(三)稱「蔡邕至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從上面兩句話看來，就可以知道我國從來的大家庭都是共產的。

(三) 崇拜祖先——從前我也曾說過，大家庭的家長，利用崇拜祖先的心理來擴張他的威權；因為家庭中祭祀，是由家長執行的。我國家庭拜祭祖先的機會很多；例如有定期的季祭，節祭，墓祭，忌日祭等；和無定期的婚姻拜祭，喪祭等。除了上說的幾種 槩的祭祖外，還要每天進香拜祭。祭祀的時候，子孫要磕頭跪拜，好像「祭如在」和「視死如視生」一樣。

(四) 專制婚姻——在大家庭之下，子女的婚姻是由父母包辦的。當事人完全沒有擇偶的自

由。俗諺說：「嫁得雞就雞，嫁得狗就狗。」這可以表示大家庭的婚姻是盲目的，強制的。古代婚姻是要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義」纔可實行。我們試看詩齊風（三）說道：「葛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這就可以見得大家庭的婚姻怎樣專制了！

（五）孝親——大家庭以孝爲人倫之本，做兒子的不但要孝父母和孝祖父母，還要敬孝幾代以前的祖先。做女子的，在家要孝父母和祖父母，出嫁後要孝翁姑。這是大家庭對於孝親的一種普遍現象。

（六）敬長——在專制的大家庭之下，家人是絕對不平等的。男女固屬不平等，而同是男子中，尊卑的分別也是極注重。古來爲人子的，不獨要孝順父母，還要敬親長。敬長可分做兩種：第一，是敬長輩，即是對於長輩的男女，都要有同樣的敬禮；第二，是敬嫡長，凡正妻所生的兒子叫做嫡子，其長者稱嫡長又稱宗子。妾所生的兒子叫做庶子，凡庶子都要敬嫡長或嫡子的。

（七）男權——古代大家庭是從父系和父權家庭而來，男權的發達最爲顯著。家庭中一切權勢，都握在男子的手裏。這時可說沒有女權的存在，一切社會和家庭，都以男性做了中心。

(八)片面的貞操——這時貞操只限於女子一方面，男子可以任意討幾個小老婆，甚至姦淫許多婦女，社會上的人也不說他是不貞。但是女子只纓稍犯了些淫蕩的嫌疑，或者丈夫死後再嫁給別個男子，就被社會上一般人說她是不貞了。所以在大家庭的時候，貞操兩個字，變了女子的專用名詞。這也是大家庭特徵的一種。

(九)重視後嗣——在大家庭的時候，因為崇拜祖先，就要有後嗣來待奉祭祀，並且孝敬遠祖。所以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話兒。

(十)蓄妾的風氣——在大家族主義的時候，因為想要擴張自己家族的勢力範圍，不能不增加人口。增加人口唯一的方法，就是多娶幾個夫人；所以在那時蓄妾的風氣很流行，而多生主義亦由此產出。退一步講，蓄妾不獨可擴張自己家族範圍，而且可以防免無後之憂，因此蓄妾的風氣更為高漲。

二 大家庭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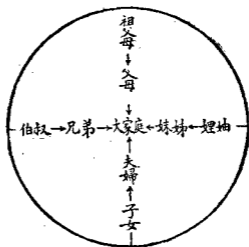
大家庭的性質已見上說，但是大家庭的組織怎樣，我們現在要討論。大家庭的組織，是很複雜的，不易分明的。大家庭的組織是從兩代以上血統的關係組織而成。家長就是家庭的中心，妻子，子女和

其他直系或橫系的親屬，都完全受家長的支配。家長是由家庭中最有權力的一個男子充任。他的威權，是統攝全家的。家庭中一切統治權，如財產，教育，婚姻，倫理，法律，宗教，立嗣等權，都由家長一人操縱。妻子和子女變了家庭中的奴隸，其餘旁的親屬，也伏在家長權勢之下。這種組織，可用下圖表明出來：

三 大家庭制的優點和劣點

我國的大家庭制度，雖然有許多劣點，但亦有幾個比較的優點。(四)略述之於下：

(一) 我國家庭富有互助和合作的精神——社會的維持，全靠互助和合作，家庭也是一樣，家



庭中的互助，是很要緊的。有很多時候，家人發生了什麼難題，或者是遭着災患或其他不幸的事情，需要別個家人來幫助的時候，在我國家庭，因為許多家庭關係的人都同在一塊，所以很容易得到許多互相幫助的機會。若在歐美的家庭，因祇有兩代血統關係的家人同在一個家庭裏，所以得到互助的機會比較少。至於合作也是一樣，份子較多的家庭，合作的機會當然比份子較少的家庭為多。在我國的大家庭中，可以得到兩性間的合作，親子間的合作，兄弟間的合作，姊妹妯娌間的合作，和其他家族中人的合作。但在歐美的小家庭，祇有兩性間的合作，和親子間的合作，這就是我國家庭的優點之一。

(二) 我國家庭富有道德觀念——我國家庭從來重視孝親和敬長，以孝為家庭的主要道德。「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對長以敬，」「接物以誠，」「尊賢養老，」「愛國仁民，」「親疏有別，」「長幼有序，」這種家庭美德，皆為歐美各國所稱。還有重視貞操，使男女間道德不易墮落，比諸歐美淫亂之風超出甚遠。

(三) 我國家庭富有裁制的力量——我國家庭常以家族作一體來看待，所以對於家庭中有敗壞的份子，全家引為可恥的事情，人人都要去懲戒他，使之悔過改善。就以女子不貞來說，全家族對於女子不貞，莫不引為極羞辱的事情。家人皆說被她敗壞家風，非懲戒她不可。這種家庭裁制的力量，

可以幫助家人改過許多惡劣的行爲。這豈不是幫助社會保守秩序和改良風俗嗎？

大家庭制的優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但牠也有許多劣點，約述之如下：

(甲) 大家庭同居的弊害——大家庭是兩代以上的直系和橫系家屬同居的。從大家庭同居所生出來的弊端，至少也有下列幾種：

(1) 增加家人無謂的衝突——在大家庭中，兄弟間，姊妹間，妯娌間，姑嫂間，姑媳間，伯叔間，因人多意見分歧，常有發生口角或其他的衝突，而失卻了家庭中的和睦。

(2) 使家庭經濟發生危險——因大家庭大多數的份子，都靠着家長一人去生產。於是食者多而生利者少，則容易發生家庭經濟的恐慌，或者使全家破產，流爲乞丐，盜賊不等，這是最可驚異的事情。

(3) 不宜於教育——大家庭常有祖父母，有時過於溺愛子孫，有時命令不行，使兒童教育失當。

(4) 不宜於衛生——家人過多，居住過密，生出許多不衛生的事情；如空氣污濁，疾病傳染等是。

(5) 因為大家庭同居，男子一旦有事出門，不能攜妻同行，以致內怨外曠，而發生許多不道德的行爲。

(乙) 遺產的弊害——大家庭是共產的，家長死後遺產由子孫繼承；如果沒有子孫，也要另立嗣子來繼承這樁遺產。結果，生出許多弊病：

(1) 養成家人的倚賴性——因為人人希望着享受這樁遺產，就不去工作，變成了家庭的寄生蟲。

(2) 摧殘個人的創造力——有許多人因為享有大樁遺產，就不去做生產事業，日中祇遊手好閒，變成惰性，把本來天賦的創造力摧殘去。直接固然是害及個人，間接亦減少社會生產力，實為社會經濟最大的損害。

(3) 啓家人紛爭——因爭分遺產，常常傷害了骨肉間的感情。甚至紛爭不了，以致訴訟打起官司來，更有互相殘殺的種種慘象。

(丙) 婚姻專制的弊害——在大家庭之下，子女的婚姻由父母操縱大權，當事人不得過問，因此生出許多弊害：

(1) 侵奪個人自由——婚姻為個人的終身大事，本人應有自主的權，而我國家庭竟以此權完全置於父母之手。父母未得子女同意，胡亂結締婚約，這種舉動，實已侵奪了人權的自由，蔑視個人的人格，這是在民主政治之下不許可的事情。

(2) 造成不適意的婚姻——專制婚姻就是由父母強迫而成的，所以對於本人的意見未必適合，因此造成許多怨偶。結果就是損害了人生幸福，減少了個人的奮鬥力，增加了許多不道德的事情，最後影響是離婚率的增加。以上種種都是專制婚姻所產生出來的。

(3) 有志相愛的男女不得結合——專制婚姻許多時把不適意的婚姻強合起來，使有志相愛的男女反而不得結合，生出許多失意的事情，甚至有許多因失戀而自殺的。由此可知專制婚姻的慘酷和不近人道的地方了。

(丁) 崇拜祖先的弊害——從崇拜祖先，也生出許多毛病起來：

- (1) 家人因留戀於祖先墳墓，而消失了一種漂流海外的冒險性。
- (2) 養成家族的觀念，守舊思想，習慣，制度使個人不得自由發展。
- (3) 養成迷信的觀念，阻礙科學思想的發達。

(戊)立長和重後的弊害——分別起來約有下列幾種：

(1)立長的惡習，增加家人的紛爭；如家產的紛爭是。同時使家人有階級的分別，所以感情不能團結。

(2)重後的惡果約有幾種：如蓄妾，養螟蛉子，養媳的種種惡現象，和實行多生主義，使人口過剩，消費愈大，則生計愈難。

(己)重男輕女的流弊——大家庭常以男性做中心，家庭中一切大權都置於男子的手裏，結果，使男權過大，而女權消失。

從上面看來，大家庭的劣點之多遠過於優點，所以我國的大家庭必要改造，以免牠的流弊。

四 大家庭制破壞的原因

我國大家庭因為生出許多弊害，社會上許多已經不滿意於牠了。牠破壞的徵象，可以從社會上離婚案的增加，和許多家庭問題的發生看得出來的。至於牠破壞的原因，最重要的有下列的幾種：

(一)社會制度的改變——從前的社會以大家庭做社會組織的單位，所以大家庭這樣興盛，到現在社會的組織，以個人做單位，所以大家庭的勢力漸漸消失了。並且因為社會組織改變的原故，

社會上的風俗習慣種種也改變起來了。例如：婚姻自由，男女平權等，都能夠使大家庭失卻牠的勢力，漸漸地跟着社會制度的改變而被壞了。

(二) 經濟組織的變遷——自從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產生，交通便利，各人都多有了謀職業的機會和經濟獨立的能力，而有分居的可能。所以從來保持大家庭面目的同居共產兩個重要元素，都不能發生效力，來鞏固大家庭的原有組織，所以大家庭就不得不自然而然地破壞了。

(三) 社會思想的發達——近來一般人的思想，都漸漸社會化了。本來社會的組織，都是跟着社會思想的變遷而變遷的；家庭既是社會的一個重要組織，豈不是也要跟着社會思想變遷，以求適應社會的要求嗎？因此大家庭就不能繼續存在了。

總言之，大家庭已經不適應現在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所以牠自然要破壞起來。如果牠仍然存在，我們也要去改革牠，來適應我們的環境和需要的。

五 大家庭應改革的事項

大家庭的弊害很多，在上面已說過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去改革牠。改革大家庭，最重要的幾點是：
(一) 廢止大家族同居；免去家人無謂的衝突，和家庭經濟的危險，而經營獨立自由的生活。

合。

- (二) 廢除遺產制；以免家人紛爭，和養成個人獨立的能力。
- (三) 推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制，和早婚的惡習；以尊重人權，和避免不適意的結合。
- (四) 廢止多妻制或蓄妾制；以免蹂躪女權，和多生主義的流弊。
- (五) 限制祭祀祖先；破除迷信的觀念，使科學的信仰得自由發展。
- (六) 打破立長和重後的觀念；禁止立嗣，養子養媳等惡習。
- (七) 打破重男輕女的觀念，和一切男女不平等的待遇。
- (八) 革除片面的貞操。
- (九) 限制三年喪制，和廢除繁俗的婚禮。
- (十) 破除一切家族思想和專制惡習。

六 改革大家庭的途徑

我國的大家庭，有什麼毛病，和應要改革的地方，我們都知道了。但是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改革呢？歸納起來，改革大家庭的途徑，大概分下列的三種步驟：

(一) 宣傳——我們想去改革腐敗的大家庭，必先使大多數民衆明瞭這個計劃的意義，方得容易實行，這樣便叫作宣傳；但在未做宣傳工作以前，必先要有一部份人來做領袖，組織一定的團體，討論出一定的計劃，然後去宣傳，然後纔有效力。因為要把關於改革家庭的知識，灌輸到民衆的腦海中；使他們明瞭大家庭怎樣腐敗，有什麼地方應要改革，和那種家庭的組織纔適合現在社會的需求……這是一種最難的工作，沒有種種的方法（如文字，演講，表演等的宣傳方法）是很難得有好結果的。

(二) 教育——宣傳是一種治標方法，除宣傳外，還要用教育的方法纔能收全效。因為教育是對個人直接用的方法，也是治本的方法。當兒童或青年人在沒有成見的時候，就把關於家庭的各種好歹的問題，直接向他們解釋明白，使他們有所適從，同時亦使他們養成良好的習慣，和正當的態度，不致再走前轍。那末，大家庭的觀念，就會漸漸失了勢力，於是大家庭的制度，就要漸漸消滅了。

(三) 立法——宣傳和教育的方法，都是一種自動的方法，有許多民衆或學者如果不接受這種意思，或不實行去改革，那末，宣傳和教育也不會發生效果。所以必有立法這種方法來幫助，纔容易發生效果。因為立法是一種強迫的方法，一般人必要服從法律去實行，如不實行就要受法律的裁判，

所以改革大家庭很容易生效。從立法方面，可以改革大家庭的弊害的地方，例如下列數端：

- (1) 廢除遺產制，
- (2) 限制家長的威權，
- (3) 確定子女的婚姻自由權，和規定結婚適當年齡，
- (4) 廢除多妻制或蓄妾制，
- (5) 禁止立嗣，養子，養媳等惡習，
- (6) 禁止一切男女不平等的待遇，
- (7) 禁止片面的貞操，和守寡的習俗，
- (8) 修正三年喪制，和取締繁俗的婚禮。

總之，大家庭制度的弊害滋多，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潮流和一般人的需要，所以我們要依着上說的三種方法來改革牠。這樣我國的家庭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一) 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九頁

(二) 參看中國家庭問題第二頁

(三) 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二四頁

(四) 參看孫本文——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三節

第二節 小家庭制

大家庭制失敗後，小家庭制自然應運而生，這裏便來說小家庭制的内容：

一 小家庭制發生的原因

小家庭制的發生，並不待大家庭制完全消滅以後，而在牠漸衰落的當中，已經有了萌芽，甚至於就有了根底了。其原因有二：

(一) 內部的原因——我國數千年來實行的大家庭制度，因為現時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等起了變化，於是乎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同時因為自身又有許多弊害，所以弄得社會上很多人對於牠都抱不滿。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小家庭制度應運而生了。

(二) 外部的原因——小家庭制，是歐美各國唯一的家庭制度，我國自從和歐美各國往來以後，西方各種文化漸漸傳來，而小家庭制度，自然是其中之一。我國人一方面受了大家庭制的痛苦，一方面得到西方傳入的較好的家庭制度（小家庭制），那末，社會上的一般人自然歡迎後者而放棄

前者了。於是小家庭制居然能在這樣老大的中國實現。

要之，小家庭制的發生，就是對於內部所有大家庭的不好的影響，和外部傳入來的小家庭制的刺激，所生出來的一種反應。

二 小家庭制的特徵

小家庭制的特徵，有下列的幾種：

(一) 一夫一妻制——在從前大家庭——特別在父權家庭——的時候，家長威權很大，所以有一夫多妻制的流行。這個婚制差不多變為大家庭的普遍性。但小家庭是以一夫一妻來組成的，這是很合乎家庭的意義的。至於蓄妾的惡習，在小家庭是斷乎不能夠存在的。換句說話，一夫一妻制，就是小家庭的一種特徵。

(二) 分居——大家庭不但是夫婦和已婚子女同居，還要和父母，祖父母，伯叔，妯娌等同居。但小家庭祇有夫婦和未婚或未成人的子女同居的。子女在未成人的時候，是由父母負責教養，直到子女能夠成立以後，就是分居。在外國以二十一歲或二十一歲以上為成年，二十一歲以下為未成年。但在我國則以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為成年，十六歲以下為未成年。更有些習俗以成婚以後為成年，成

婚以前爲未成年。我國以十六歲爲成年，這種定見有些不適當；因爲這時子女剛到中等教育程度，還沒有獨立的能力，所以我國以十六歲爲成年，未免早些，還不如以成婚以後爲成年較好。從子女教育程度和獨立能力兩方面來觀察，作者贊同外國以二十一歲或二十一歲以上爲成年時期，這個規定比較好。總之，子女到能够獨立的時期即開始分居。

(三) 自由婚姻——小家庭的結合，是根據兩性互相的感情和經濟能力的，所以小家庭的夫婦的結合，固然是經過自由婚姻而成；且子女的婚姻也是自由的，不像從前在大家庭子女的婚姻是根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在小家庭子女的婚姻不是父母的責任，祇是子女自己的責任。父母不過只是居於指導者或介紹者的地位，完全沒有干涉的權力。婚姻最後的決定權，還在當事人手中。因爲父母對於子女最大的責任，就是保護和教育，除此而外，是甚麼也不應當多管的。

(四) 個人儲蓄——大家庭是共產的，個人不得私蓄財物。及至家長死了，家人則爭分家產，釀成許多遺產制的弊害。但在小家庭不獨成年子女要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而夫婦都要各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所以小家庭的份子有經濟的獨立性，因爲子女成立後或結婚後，要分居另組新家庭，來享獨立自由的生活，如果個人沒有儲蓄，那如何能夠辦得到呢？同時父母因爲子女成立後要離開原有的

家庭，也要有個人儲蓄來預備養老之用。所以個人儲蓄，也是小家庭的一個要件。

(五) 男女平等——重男輕女，或男尊女卑，是我國大家庭的惡習。但在小家庭，男女是絕對平等的；夫婦間，子女間，和親子間都是平等的。夫婦間有同等權利和義務，互相尊重個性。子女間有平等的生活權，教育權，對於家庭也有同等的義務。至於親子間所謂平等，指有同等機會享受家庭的利益，和互相尊重個性。所以男女平等，也是小家庭的另一特性。

三 小家庭的組織

小家庭的組織，其優點在於簡單，所以我們贊成小家庭制。小家庭的組織，以一夫一婦和未婚子女三者來構成。夫婦乃由充分獨立自由的婚姻結合而成；他們對於家庭有共同的權利和義務。小家庭的經濟管理，教育，宗教等完全獨立，不受他人的支配或干涉。小家庭成立後，父母供給子女，以能獨立於社會為責任。至於子女結婚後，即又另立小家庭。小家庭組織的情形大致如此，至於小家庭的組織份子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如何詳說在下面：

甲 夫（或家主）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一) 代表家人，

- (二) 供養家人，
- (三) 監督家政，
- (四) 保護家人，
- (五) 教育子女，
- (六) 造福家庭，
- (七) 輔助和指導子女婚姻和職業等事項，
- (八) 有受子女養老的權利。

乙 主婦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 (一) 代表家人，
- (二) 輔助家庭經濟，
- (三) 管理家政，
- (四) 保護家人，
- (五) 教育子女，

(六) 造福家庭，

(七) 輔助和指導子女婚姻和職業等事項，

(八) 有承受遺產的權利，

(九) 有受子女養老的權利。

丙 子女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一) 子女應有的權利如左：

(1) 有受父母的贍養和保護的權利，

(2) 有受相當教育的權利，

(3) 有參預家政的權利，

(4) 有享用家庭一切設施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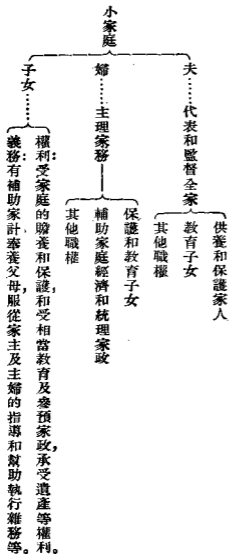
(5) 有平均承受遺產的權利。

(二) 子女應有的義務如左：

(1) 有從事生產補助家計的義務，

- (2) 有協助家庭執行庶務的義務，
- (3) 應服從家主和主婦的指導，
- (4) 有奉養父母的義務，
- (5) 有造福家庭的義務。

從上面所說小家庭的組織份子及其權利義務，為便利緣故，用下圖表示出來：



四 小家庭制的優點和劣點

小家庭制的優點劣點大概與大家庭的優點劣點相反，這就是說，大家庭制的劣點，通常是小家庭的優點；反言之，大家庭制的優點，常常是小家庭制的劣點。現在把小家庭制的優點和劣點分說於後。

甲 小家庭制的優點大概如下：

- (一) 能保全家人良好的感情，不易發生事故。
- (二) 養成自立性和儉樸，儲蓄的美德。
- (三) 嚴守一夫一妻制，免除蓄妾的流弊。
- (四) 使男女有自由平等的機會。
- (五) 養成社會觀念，和打破家族思想。
- (六) 實行自由婚姻，減少人生許多痛苦。
- (七) 子女得受適當的教育。
- (八) 家庭經濟優裕沒有經濟的恐慌。(因小家庭份子皆要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和各自分

工去生產的原故。）

(九) 家庭衛生上較好；因可免去同居過密的弊害。

(十) 家庭的管理容易，且效率較高。(大概因為家庭份子少而夫婦共管的緣故。)

乙 小家庭制的劣點：

(一) 子女成立後或結婚後即開始分居，另營獨立的生活；因此父母到老年時，不易得到子女的奉侍和供養，但這個缺點有兩個補救方法：(1) 子女分居後，仍繼續擔任供養父母；(2) 由父母自己儲蓄養老金。這樣，子女可以分居，不致父母發生生活的困難了。

(二) 小家庭的互助和合作的機會比大家庭的少。(但這點也可以免除的。如果小家庭份子團結鞏固，則互助和合作的精神，還比大家庭之不團結或自相仇視或紛爭的份子好得多。所以小家庭少互助和合作的機會，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三) 小家庭人數少而生產不多。(但如有預算來節制用度和從事儲蓄，則可免家庭經濟的不足。)

從上面看來，小家庭的優點多，劣點少，且這少數的劣點也可用方法來補救。所以小家庭制不獨

可以免除大家庭制的弊害，且牠自己也有獨到的好處。

五 小家庭制和大家庭制的比較

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特徵，組織和優劣點，在上面已經分別討論過，現在把這兩種制度不同的地方，歸納起來造成下列的一個比較表，俾讀者容易鑒別。

大 家 庭 制	小 家 庭 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兩代以上的血統組成 (2) 同居 (3) 共產 (4) 崇拜祖先 (5) 專制婚姻 (6) 偏重孝親 (7) 男權發達而蔑視女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祇從兩代的血統組合而成 (2) 分居 (3) 個人儲蓄 (4) 科學的信仰 (5) 自由婚姻 (6) 互相尊重人格 (7) 男女平等

(8) 片面的貞操

(9) 一夫多妻制或蓄妾極盛

(10) 家長專權

(11) 祇有男子得繼承遺產

(12) 重視後嗣有養子媳之風

(13) 家人的感情容易衝突

(14) 家人經濟容易發生恐慌

(15) 養成奢侈和倚賴的習慣

(16) 子女教育不適宜

(17) 家庭衛生不適宜

(18) 養成家族思想

(19) 家庭管理困難且效率低

(20) 束縛自由不能發展個性

(8) 男女雙方貞操並重

(9) 祇有一夫一妻制的實行

(10) 夫婦共掌子女可參預家政

(11) 男女有平等繼承遺產權

(12) 不得養子媳

(13) 家人的感情容易和洽

(14) 家庭經濟優裕而鞏固

(15) 養成儉樸和自立的性質

(16) 子女得受適當的教育

(17) 家庭衛生較適宜

(18) 養成社會觀念

(19) 家庭管理較易且效率亦高

(20) 個人自由可盡量地發展個性

六 建造小家庭的方法

從上面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比較，就可以知道大家庭制應該改革，而小家庭制應該提倡和採納。但是怎樣去建造小家庭，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用下列兩種方法來解決。

第一方面，對於既婚的男女仍未脫離大家庭而想建造小家庭的，他們最好設法使經濟獨立，不要倚賴大家庭的供給，然後實行分居，另組小家庭。如果父母因年老要靠自己討生活的，做子女的最好繼續擔負供養的責任。如果相隔不遠，最好常常去探望他們；這樣子女雖和父母分居，但對父母也是有益無損的。

第二方面，對於未成婚的男女，建造小家庭的方法，比前者更容易。他們在未成立小家庭以前，必要有健全的體格，充分的學問，充足經濟能力，和共同的旨趣，然後經過社會承認的婚媾後，就可以成立小家庭。即時分居，自營獨立自由的生活。由此小家庭的建造就可以成功了。

第三節 「折中」的家庭制

當大家庭還未消滅，而小家庭未完全實行的時候，就有所謂「折中」的家庭制的發生。在這種制度之下，家庭的組織，不是像大家庭制由兩代以上的直系和橫系親屬而組成；也不是像小家庭制

祇以兩代的親屬——夫婦和未婚子女——而組成；就是由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而組成的。

一 「折中」制的起因

我國原有的大家庭，自從西方文化的輸入，受了歐美小家庭制的影響，於是發生了變化。「折中」的家庭制，就是我國家庭對於歐美的小家庭的一種反響。也是對於我國的大家庭制的一種大改革。「折中」的家庭制，在牠的名稱已經表現出來，因牠是介在大小兩種家庭制的當中，即是調和歐美式的小家庭，和我國本來的大家庭而起的一種體度。

二 「折中」制的内容

在上文也說過「折中」的家庭制，容納直系的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夫婦，子女的同居，而排斥叔姪，兄弟，姊妹，妯娌間同居。換句話說，牠祇有大家庭的直系的同居，而沒有橫系的同居。即潘光旦（一）所謂「有大家之根幹，而無其枝葉也。」從直系親屬同居方面來看，「折中」的家庭制，則與大家庭制相同。至於兄弟成立後輪流同父母及祖父母同居和侍養他們，其餘的兄弟則分居。從兄弟分居方面來說，「折中」的家庭制也有點像小家庭制的。總之，「折中」的家庭制就是容納祖父母，父母，夫婦，子女一起同居；叔姪，兄弟，姊妹，妯娌分居；兄弟輪次侍養父母與父母同居的一種家庭。

三 折中制的優劣點

「折中」制的意義，我們已經知道了。現在要將牠的優點和劣點指示出來，俾讀者得以比較，來定奪應取的態度，其優點大概如下：

(一) 父母得到兒子的侍養，不致有年老失養和孤寂的憂慮。關於這點在歐美式的小家庭較為缺乏，所以做父母或祖父母的，除非自己有了儲蓄來預備養老外，他們到年老不能生產的時候，大概要受寒受苦。但是「折中」的家庭制，不獨沒有這個缺點，而且要使父母或祖父母得到驛衣足食，不致孤苦，這是「折中」制的一個優點。

(二) 使兒子對於父母有責任，並可盡人子之責，在社會生活裏，總脫不出「互助」或「互相倚靠」的範圍，在家庭生活裏也有這種現象。最重要的，有兩性的互助，或兩性的互相倚靠，和親子的互助或親子的互相倚靠。我們試想，自初生而到成立，經過十餘二十年的時候，無時不受父母的撫養教育。費了父母許多許多的時光，精神和金錢，纔能夠使兒子成立於社會。這種功能，除非兒子不能繼續存在，不會減少或消滅的。不過這還是父母對於兒子一方面的幫助，或是兒子對於父母一方面的倚靠，還不能夠稱為「互助」或「互相倚靠」。及至父母年老，不能生產的時候，兒子得了父母所

給的功能，而有充分的生產力，所得的生產品，分給父母。這樣在理論上說，是分配的公道；在情義上說，便是一種「互助」或「互相倚靠」的作用。所以「折中」的家庭制，就要使兒子對於父母有這種責任心，並且兒子也可盡了人子之責，完成「互助」或「互相倚靠」的人類生活上不易的定理。這是「折中」的家庭制的好處。

「折中」制雖然有牠的優點，但牠的劣點亦不少，其重要的數種如下：

(1) 家人的感情難得融合——「折中」的家庭制；家庭的份子雖然比大家庭的少，但比小家庭的多出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即父母和祖父母——換句話說，「折中」制的家庭份子，大概比小家庭的多出一倍。家庭份子多，各人的意見自然分歧，——特別是幾代不同的份子；因為家人的思想，行爲，習慣，嗜好，旨趣種種都不相同，各人的意見更不一致，於是家人的感情甚難融合，家庭就會呈出一種不和睦的現象來了。

(2) 姑媳間的衝突，仍然不免——姑媳間在家庭裏爲了職權上的爭執，或因尊卑的觀念過深，最易發生互相衝突的事情。這種情形，特別在新舊家庭的過渡時期最顯著。歷來姑媳間發生衝突的事情很多。在歷史上有記載關於姑媳間衝突的事情，就以爲焦仲卿妻而作的古詩作例，可以表示

古代姑媳間常常發生衝突的一斑。最近在時事新報也有謂合作的「惡翁姑媳慘案記」可以表示現代姑媳間發生衝突的情形。這種弊害，在姑媳同居的家庭終不能免。這種情形，與大家庭相同。補救的方法，祇有實行小家庭制。

(3) 家庭權柄不一，難於管理——「折中」的家庭制，除了夫婦，子女還有父母和祖父母。夫婦本來是家庭中的主要份子，一切生產的任務都在他們。所以他們對於家庭管理上，也應有這種權柄。但是因為有了父母和祖父母的存在，在他們自己方面，以為他們是尊輩，應該有家庭管理權，或指揮權。在夫婦方面，以為他們是個生產者，並且是個主要的人物，應該有家庭的管理權或指揮權。所以家庭的權柄弄到四分五裂，沒有一個集中的主權，對於家庭管理上，發生極大困難。

(4) 子女教育不適宜——這個弊病與大家庭制相同。這裏可以從略。

(5) 家庭衛生不適宜——這種毛病與大家庭制一樣，(可參看大家庭同居的弊害一節)從上面看來，「折中」制祇能減去大家庭一部份的弊害，而不能把大家庭的弊害完全消滅。所以牠也不能作一個完善的家庭制度。

四 「折中」制和小家庭制的比較

「折中」制雖然說是調和我國的大家庭制和歐美式的小家庭制，但牠仍然不能解決我國的「家庭問題」。換句話說，牠還沒有把大家庭的弊害完全消滅，還把大家庭制的一部份弱點保存着。至於小家庭制，不獨能夠把大家庭制的流弊完全消滅，而且適合家庭演進的原理。但著者所主張的小家庭制，並不是完全與歐美式的小家庭制相同。我們現在所謂小家庭制，就是指「中國化」的小家庭制。什麼是「中國化」的小家庭制？簡單說，就是家庭的組織完全和歐美式的小家庭制一樣。不過子女對於父母的責任有點不同：在歐美式的小家庭制，父母對於子女有教育的責任，而子女對於父母沒有侍養的責任，這是歐美式的小家庭制的最大缺點。所謂「中國化」的小家庭制，子女固然像歐美式的小家庭制可以分居，但對於父母年老不能生產的時候，子女仍有侍養的共同責任。這樣看來，小家庭制（指所謂中國化，以下做此）確比「折中」制還完善。所以作者對於「中國化」的小家庭制是表贊成的。

(一) 卷中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一六頁

第四節 家庭制度日漸衰落的趨勢

家庭制度是隨社會的需要和環境的改變而改變的。當宗法社會的時候，社會的組織，以家庭做

單位，所以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很重要。但在現在的社會，漸漸趨向個人主義，個人便是社會的單位。換句話說，就是個人在社會上佔很重要的位置。因此家庭在社會的地位便降低了很多。這還是就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而言。若從家庭演進的歷程來觀察，家庭制度也有漸衰的趨勢。家庭組織的範圍，也是從大變而為小，漸變而至於零的。這種表現，隨處都可以證明家庭制度有漸衰的趨勢。

一 家庭制度漸衰的原因

以前已經把父權家庭漸衰的原因，和大家庭制破壞的原因略說過，這也可作為表示家庭制度漸衰的原因之一部份。但是家庭制度漸衰的原因，總括起來，尚有下列幾方面：

(一) 社會方面——從前社會的組織，以家庭做單位，但是現在社會的組織，則以個人做單位，從前的社會以家庭為重，個人為家庭的附屬品；但是現在社會以個人為重，家庭反居於一種不重要的位置。

(二) 政治方面——家庭制度最發達的時期，就在專制政體的時代。因為這時父權家庭最興盛，家長的威權至重大。到了現在民主政體的時代，家長的威權，已經被國家奪了不少，而家庭的政治功用，亦漸漸減少。於是家庭制度，也自然而然地呈出漸衰的現象來。

(三) 經濟方面——從前在自給經濟或家族經濟時代，家庭在社會上對於經濟方面，確是佔了個重大的位置。現在社會經濟組織，已經從自給經濟或家族經濟進步到城市經濟，國家經濟，和世界經濟了。這一種社會經濟的大改變，直接或間接常常影響到家庭制度：第一，使得家庭在社會的地位漸變為不重要；第二，使得個人經濟獨立，容易脫離家庭。這種情形，都是能夠使家庭制度衰落的。

(四) 法律方面——現在法律已經規定個人有自由平等的權利。個人如果有合理的自由當然可以自由行動。但當家庭在社會最有勢力的時候，個人的思想行為是受家庭所支配的。家庭中有所謂家法，可以限制個人思想行為的自由。現在法律給了個人充分的自由平等的權利，於是個人脫離了家庭的規範，減少了家庭的勢力；並且可有自由權去改革家庭制度，或者推翻家庭制度。這也是使家庭制度發生搖動的另一點。

(五) 教育方面——在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未發達以前，家庭對於教育上佔了很重要的位置。到了現在學校興盛起來，把家庭對於教育上原有的勢力減少許多。(雖然現在家庭教育也有相當重要，但家庭在教育上的地位，不論如何都不像從前一樣重要。)所以社會教育機關的發達，直接減少了家庭在教育上一部份的勢力，間接也是使家庭漸衰的一個原動力。

(六) 婚姻方面——婚姻制度是維持家庭制度的一個重大原動力。從前專制式的婚姻，結婚後不論適合與否，都要勉強維持下去；換句話說，無論如何，都要保存結婚制度的神聖。但現在自由結婚的時候，高唱自由戀愛的歌。有戀愛存在的時候，即可自由結合，沒有戀愛存在的時候，即可自由離異。這種思想，直接則破壞婚姻制度，間接則破壞家庭制度了。

(七) 宗教方面——以前大多數社會上的人，都是崇拜祖先，所以家庭制度的勢力，能夠蔓延到現在。因為崇拜祖先就常常紀念着數代以前的祖宗，使人人都有有一種家族觀念，家庭制度自然很穩固地保存着。現在科學思想發達，崇拜祖先的觀念漸漸消滅，結果，就是使家庭制度不能保持原有的勢力；換句話說，即是家庭漸漸衰落了。

(八) 倫理方面——倫理也是維持家庭制度的一個原動力。從前在大家庭的時候，「孝」就是家庭中至重要的倫理，有了「孝」的倫理，家庭自然可以穩固地存在，沒有家庭革命的事情發生。但是現在人們對於倫理的觀念已經改變過來，就以子女對於父母的關係來說，也要互相尊重人格，家庭制度既然失卻了倫理的勢力來維繫牠，於是就漸漸地衰落起來了。

(九) 婦女解放——現在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道德上各方面都解放了，這是

一種很好的現象。從婦女解放生出來的結果，有許多地方，能夠使家庭制度破壞的；比如：輕視家庭約束，輕視婚姻關係，和輕視教育子女的責任等，都是普遍的現象。

(十)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發達——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思想，可直接使破壞家庭制度。因為社會主義之發達，能把家庭組織的範圍功用都減輕，這時的家庭可以說是「社會化」的家庭，所以家庭的制度，日後大概會消滅的。

總之，家庭對於社會的適應和需要愈減，家庭的功用愈少，家庭制度欲求不衰落也是不可能的。

二 家庭制度的利弊

有許多社會主義者，或無家庭主義者，都說家庭有許多的壞處，看家庭好像監獄一般。以為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個人尤其是婦女，就沒有自由。為要下個公正的評判，必先要明白家庭制度的利弊纔可。現在先把家庭制度的利益說說：

(一)母愛的發展——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母愛可以自由發展到最高程度。有了母愛的存在，人類的愛纔可以產生出來，因為人類的愛，是從母子的愛擴大得來的。母愛是人類本能的一種，有了這種愛，一方面可以使親子間得到自然的融會，別方面可以擴張到社會上去，變成一種博愛，博愛

是鞏固人類社會的結合的要素。所以家庭制度的存在，直接則能使母愛自由發展，間接則能產生博愛。這兩種愛在人類中，是不可缺少的。

(二) 子女教育適宜——父母所生出來的子女，自己去教育，比託第三者代為教育較適宜。因為父母教養自己的子女，有了親子的關係，自然比沒有親子關係的人的旨趣不同；前者不獨有熱烈的心情，確實負責，並且教養的方法是直接的，屬人的，可以隨時隨地，隨個人的性質的不同而施行不同的教法，所以有許多地方，別人不能教養得到的（如祕術之傳遞），獨父母可以做到。換句話說，祇有家庭纔能得到以上的好處。至於社會公育，因為沒有親子的關係，自然沒有教養子女一樣的旨趣，而作為一種職業。這樣社會兒童的教育，亦比不上家庭較為適宜。所以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子女可以得教養的機會多而適宜。

(三) 自然的生活——家庭是自然結合的團體，家庭份子的關係是最密切，最自然的，家庭既是夫婦和子女結合而成的。這種結合不獨人類是這樣，一切動物也是這樣。這種自然的生活，因有了自然的愛存在，所以覺得更為自然安適和快樂。我國所謂「天倫之樂」就是家庭生活中所獨有的。家庭制度既有這三種利益，但從反面來看，家庭制度也有弊害的，現在把其最重要的幾點寫下

來：

(1) 養成保守性——有了家庭，就有血統和尊敬先人的觀念，因此思想上，習慣上，行爲上，都帶有保守的習慣，致思想不能自由發展。這是流弊之一，其次有了家庭的人，多半不肯留心社會的改革，因此，缺乏革命性。直接是不能改進家庭，間接對於社會改進上很有阻礙。再次有了家庭的人，常常把全副精神都注意在家庭，對於家庭以外的社會事業，不願意去做。以上的三個弊病，都是從家庭制度產生出來的。

(2) 減少個人的創造力——許多人受了家庭的牽累，不能發展他的天賦的能力。特別是婦女爲了管理家務，教育子女，就把她全生的精力，都完全消磨在家庭裏。她所有天賦的能力，沒有機會再向社會方面發展出來。有許多婦女本來對於某種科學或藝術很有志趣和天才的，但是爲了家庭的牽累，就不能把這種志趣和天才盡量地去發展。那末，對於婦女們的創造力不是減少了嗎？男子方面也有爲了供養家庭，就要天天和生活去奮鬥；以致沒有空兒去研究學術，發展他的志趣和天才的。這樣也不是減少了男子的創造力嗎？總括一句話：家庭制度是可以減少個人的創造力的。

(3) 減少個人自由平等的機會——有了家庭的人，好多時被家庭的牽累，減少了一部份自

由平等的機會。我們常常可以看見已結婚的人，常比未結婚的人的自由少；有了子女的人，比沒有子女的人的自由更少。大概因為有了家庭就有責任，有了責任的人，當然比沒有責任的人的自由少。從前在父權家庭的時候，家人的自由更少。說到平等的機會，因有家庭就有尊卑的分別，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從這樣看來，個人自由平等的機會，不是要被家庭減少了嗎？

(4) 養成倚賴心——家庭制度也可以養成個人的倚賴心。這個弊端有兩方面：一方面養成子女倚賴家產而不事其他生產的心理。一方面養成一般女子倚賴丈夫的心理。這種流弊，間接對於社會的生產力很有損害。

(5) 維持私產繼承制——家庭對於所有私產，可以一代一代遺傳下來，從此就能夠維持私產繼承制。(至於遺產制的弊害滋多，上文已經說過，這裏可以從略。)

要之，家庭制度一方面有牠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有弊害。任何制度，都有同樣現象，社會上沒有一種制度是絕對好的，也沒有一種制度是絕對壞的。我們所謂好壞是個比較的名詞，所以我們現在評判家庭制度是好還是壞，也是從比較得來。我們未下家庭制度的評判以前，先看各學者對於改革家庭制度的意見怎樣。

三 改革家庭制度的各種學說(一)

關於改革家庭制度，在歐美提倡最甚。大概受了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影響而發生。但在我國四千餘年來受了專制政治的壓迫，思想不自由，並且受了幾千年來大家庭制的流毒，家族的觀念很深，所以提倡改革家庭制度的學說很少。現在我把西洋各學者關於改革家庭制度的學說寫下來，作我國家庭改制的參考。

(一) 德國 伯爾 (Bebel) 對於家庭改制的學說——伯氏是個社會主義者。因為「私產制度，是附在現在家庭的骨裏的，」如果要廢除私產制度，就不能不要廢除家庭制度。所以伯氏主張無條件地廢除家庭制度。

(二) 英國 加本特對於家庭改制的學說——加氏也是社會主義者之一，他以爲人類社會生活是至合理的，個人在社會的關係是至密切的，家庭是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的障礙物，有了家庭制度，就使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減輕了。並且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自私自利的心最盛，所以許多人祇知有家庭而不知有社會，所以生出弊病來。因此加氏主張廢除家庭制度。

(三) 紀爾曼對於家庭改制的學說——紀氏主張一種旅館式的家庭，幾個家庭住在一個大

房所裏，各家庭的伙食不需自備，各家庭納了多少費用，由公衆預備的，在這個大房所裏皆有公共廚房，公共膳廳，公共用具和其他公共的設備。

(四) 愛倫凱對於家庭改制的學說——愛氏對於家庭制度不主張完全廢除，氏以爲家庭的弊害，不在家庭制度的本身，而在組成家庭的夫婦。所以她主張改革家庭制度，先要改革組成家庭的夫婦。夫婦的結合適當，就是家庭的幸福，爲免除夫婦不適當的結合，所以她最後主張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從此家庭的組合，可以希望改善，不至再發生弊害了。

上說各學者對於家庭改制的意見，有主張完全廢除家庭制度的，有不主張完全廢除而作一部分的改革的。但家庭制度應當廢除與否，要看看社會的環境和需要而定。換句話說，就是要看家庭對於社會和個人有沒有功用，此外還要看看廢除家庭制度後發生的利弊爲斷。

四 廢除家庭制度的利弊

上面已經說過，家庭制度應當廢除與否，要根據牠有沒有功用，和牠廢除後所發生的利弊而定，現在討論後者。

甲 廢除家庭制度的利益(一)

(一) 道德方面——從家庭制度所產生不道德的事情，好像專制壓迫，自私自利情性的種種事情，都可以隨家庭制度之消滅而消滅了。

(二) 經濟方面——家庭制度廢除後，一方面不論男女不致受家庭的牽累，皆可到社會上去自由發展他們的天才和創造力，服務社會增加社會的生產力，而促進社會的進步。另一方面私產制度因之消滅，子女不能倚賴家產，女子不能倚賴丈夫，於是養成了個人的經濟獨立能力，減少個人的倚賴性。

(三) 社會方面——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個人的自私自利心發達，祇為家庭謀幸福而不顧到社會的福利，更要損害社會，並且個人在社會上的互相關係，也被家庭剝奪了許多。所以有了家庭制度的存在，就是社會的不利。反轉過來說，廢除了家庭制度，自然要比從前進步得多。

乙 廢除家庭制度的弊害

(一) 消失了人類親子自然的愛——親子的愛是很自然的，人類所必需的。如果失卻了牠，人類就不是自然的，而變為機械的人了。從動物上來觀察，親子的關係也不會分離，不會消滅，為什麼人類反要放棄了這種自然的愛？並且這種愛就是社會上博愛心，同情心等的發源地，如果親子的愛

消失了，社會上所講博愛心，同情心等也無從產生出來，結果使人類社會生活變成了機械的生活，這樣還有進步的希望嗎？因此許多人反對廢除家庭制度。

(二) 子女教育失宜——家庭制度廢除後，兒童教養要由社會來擔任的。因為社會教養都是職業式的，機械式的，非人的，不自然的。並且教養的人不是受教養者的父母，所以有不盡責或注意不到的事情發生。

(三) 變成不自然的生活——家庭生活本來是很自然的。從動物上來說，例如蜂，蟻，鳥，猿，類都有所謂家庭生活。因為他們都是兩性和親子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團體，他們住在同一個巢或一個穴，並共同協助覓食。這種團體生活，可以叫做動物的家庭生活。人類的家庭生活，也是從兩性和親子合攏而成的。這是動物上最自然的生活，如果廢除了家庭制度，那末人類的生活，就變成不自然的或是機械的生活了。

五 無家庭主義概論

廢除家庭制度的利弊，在上文已經說過。但實際上關於廢除了家庭制度後的情形怎樣，我們還沒有知道，要知道家庭制度廢除後的情形，就要看看所謂無家庭主義成立的條件怎樣。依據江亢虎

所講無家庭主義的條件有四種：(三)

(一)戀愛自由——無家庭主義者主張打破婚姻制度——夫婦制度——因為這種制度都是被法律的束縛和習慣的牽掣，男女仍然得不到真正的自由結合，所以生出許多怨偶來，結果減少了許多人的幸福。所以無家庭主義者就主張要去打破這種制度，而實行戀愛自由。有許多人以為戀愛自由，便是亂婚，那是錯了；戀愛自由和亂婚是不相同，前者仍然有一定的配合，不過不受法律的束縛和習慣的牽掣就是了。換句話說，男女的結合，完全是根據愛情的結合。如果互相間有了「愛」的存在，就能夠結合起來，不要經過種種法律上和習慣上的麻煩手續。至互相間沒有「愛」的存在的時候，就可以自動的分離，也不要經過法律和習慣的手續。這就是戀愛自由的中心意思，至於亂婚是沒有一定的配合，且男女的結合無常，大多數爲了性慾的衝動而發生結合的。沒有性慾的觀念的時候，就會分離。這樣男女的結合是暫時的。結合愈易，分離也愈易。所以牠和戀愛自由比起來是有很大的分別的。

(二)生計獨立——家庭制度廢除之後，個人就要生計獨立，不能像從前做子女的倚賴家產，而做女子的就依賴丈夫了。各人在社會上祇有工作纔得生活，而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這樣減少了

許多人的倚賴心，和增加了社會的生產力。

(三) 教養公共——家庭制度存在的時候，教養兒童就是家庭最大的功用；家庭制度廢除後，教養的功用就在社會，至於兒童公育的詳細情形和利弊，以後還有討論。

(四) 遺產廢除——從前社會的產業，是從家庭一代一代遺下來的。到了家庭制度廢除以後，私產繼承制也隨着消滅，那時社會上一切產業，都是社會上人人所共有，所共享的。這是一般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也是無家庭主義者的主張。

總言之，家庭制度是隨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的變遷而改變的。從歷史上來看，家庭制度是由較複雜的組織而到較簡單的組織的，而且是由較複雜的功用而到較簡單的功用的，這是家庭制度漸衰的一種趨勢。

(一) 參看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三冊家庭改制的研究

(二) 參看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三冊家庭制度底批評

(三) 參看社會問題演講錄——家庭問題

第五節 結論——對於家庭制度的一個總批評

家庭的各種制度——大家庭制，小家庭制，「折中」的家庭制，和無家庭主義——皆在上面詳細地討論過。現在我把這幾種制度集合起來，作一個總批評，來定我們今後對於家庭制度應取的態度。第一，先評論大家庭制，大家庭制組織的複雜，不合將來個人結合的趨向。同居共產，流弊滋多，婚姻的專制，男權的偏重，與女權的蔑視，皆不是在民主政治之下所應有的現象。附着大家庭制的私產繼承制，一方面因其本身已有弊害，另一方面也不合社會主義的思想，所以有限制或推翻的必要。至於崇拜祖先，阻礙科學思想的發達，也是該廢除的一種迷信。總括一句話，大家庭制已經不適合現在社會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了。極應改革或廢除牠，這是毫無可疑的。

小家庭制，本來是歐美各國的產品，後來西方文化輸進我國，牠就同時介紹過來了。於是我國就發生有大小家庭的兩種制度。小家庭制的組織簡單，兩性和親子的關係，都是建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所以這種家庭制，是最適合現代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不過歐美式的小家庭制，卻有些劣點，最大的劣點就是子女對於父母沒有奉養的責任。所以父母到年老不能生產的時候，若非自己有了養老金的準備，不免要忍受飢寒。所以我們現在主張實行小家庭制，不是歐美式的小家庭制，卻是「中國化」的小家庭制，所謂「中國化」的小家庭制，就是子女對於父母要有奉養的義務。因為父

母對於子女有供養的義務，到年老時當然要有受子女奉養的權利。這是權利與義務相等的定例，也是親子間互相幫助或互相倚靠的定理。至於奉養父母，也不要限於同居的，所以子女成立或結婚後，仍然可以分立小家庭，不過對於父母始終要負一種奉養的義務就是了。從各方面來觀察，我們可以說「中國化」的小家庭制，就是最適合我國現代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的一種家庭制了。

在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當中，有所謂「折中」的家庭制。牠雖然說是調和我國本來的大家庭制和歐美式的小家庭制，但牠本身也脫不了一部分大家庭制的弊病。牠和「中國化」的小家庭制比起來，就有很大的分別了。後者可以免除我國大家庭一切的流毒，和解決了一切從大家庭制而牽出來的問題，而「折中」制則不能。有人說「折中」的家庭制，兄弟可以輪次同父母祖父母同居，奉養他們。而小家庭則不能，因為這個緣故，作者主張「中國化」的小家庭制，要規定子女對於父母有奉養的責任。所以「中國化」的小家庭制，也能够奉養父母。「折中」的家庭制，是祖父母、父母、夫婦，和子女同居的，所以也有大家庭同居的弊害。還有些主張「折中」的家庭制的人，以為「折中」制可以保存種族的精神和血統的繼續，而小家庭則不能。其實，種族的精神或觀念，照現代社會的組織來說，當然要廢除。而血統的繼續也不限於幾代同居纔算是連續，而子女成立或結婚後分居，在血

統上，也不是接續嗎？種子是由前代傳至後代的，除非生殖種子死去，血統的繼續永不會斷絕的。從上面看來，「折中」的家庭制和「中國化」的小家庭制比起來，前者沒有特別的效用，而反有大家庭同居的流弊；而後者有同等的效用，而沒有其弊。所以作者主張後者而不主張前者的家庭制了。

至於無家庭主義，在理論上看來是很好，不過實行起來卻有不少的弊病。無家庭主義最大的缺點，就是消失了人類親子自然的愛，並且變成不自然的生活。雖然現代家庭制度怎樣壞，我們寧願改革牠去適應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但不願完全廢除了牠，而失卻了這種親子自然的愛，和變成不自然的或機械的生活。

以前對於各種家庭制度，都已經評論過了。現在我們就可以定我們應取的態度。我們知道大家庭制已在廢除之列，而歐美式的小家庭制和「折中」的家庭制，也有不盡善的地方，至於無家庭主義，更為落空。所以從我們現代的社會的環境和一般人的需要來觀察，所謂「中國化」的小家庭制，就是比較以上可稱最完善的。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家庭的制度問題，就是要廢除大家庭制，改良歐美式的小家庭制和「折中」的家庭制，而提倡所謂「中國化」的小家庭制。

參考書

- (一) 易家鉞著：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 (二) 易家鉞羅敦偉合著：中國家庭問題第一頁——一一頁
- (三) 潘光旦著：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一五頁——一二二頁
- (四) 江亢虎講：社會問題講演錄——「家庭問題」一章
- (五)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家庭問題」
- (六) 孫本文著：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三節
- (七) 嚴恩椿編：家庭進化論——第六七章
- (八) 婦女雜誌——「家庭革新號」

第五章 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

第一節 經濟方面

在人類生活裏面，家庭生活佔了一個很重大的位置；幼年 and 老年的光陰，差不多人人都是在家裏過去的。婦女們也就不用說；壯年的男子，日中作工完了回來的時候，也非有家庭不可，所以家庭生活，是自幼至老，人人都不能離開的，——除了很少數的例外，如獨身主義者。家庭生活，既然是人人所必需，我們就不可不討論牠，研究怎樣去改造我們的家庭生活，使適合我們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生活的需要。家庭生活，詳細地分析起來，摘其較重要的，有經濟，教育，和衛生的三方面。以後就順序分節討論。現在在下文先討論經濟方面。

一 家庭經濟的重要

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家庭經濟。家庭經濟就是維持家庭和增加家庭幸福的最重大的要素。如果要得家庭經濟的充足，就不得不先謀家庭經濟的獨立。家庭經濟獨立，就是說這個家

庭不要仰給別人，而能够營獨立的生活的。並且家庭中各份子，也要有經濟獨立的可能，所以我在前章小家庭的組織裏面，關於家人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上有規定，夫或家主要有擔負家庭經濟的責任，主婦則要有輔助家庭經濟的責任，甚至子女到必要時，也有從事生產補助家計的義務。這個規定，就是想使家庭中各份子都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來輔助家庭的經濟。使各個份子不獨要消除家庭經濟的倚賴性，並且要增進家庭的經濟能力，使家庭經濟日漸充裕，於是家庭物質上的生活就可以維持，並且發展到至善的地步。這樣看來，家庭經濟，豈不是家庭生活的維持和發展所賴嗎？

二 現今家庭理財法的弊端及其改良的方法

我國家庭對於理財的方法，從來沒有講求的。所以有許多家庭就很容易流於浪費，而至家庭經濟發生困迫，或至破產不等。我們爲鞏固和發展家庭的經濟起見，所以不得不先要把現在家庭理財法的弊端找出來，然後去改良牠。現今家庭理財法的弊端，至少有下列幾種：

- (一) 缺乏家庭經濟學的研究，所以不知道家庭經濟的一般原理。
- (二) 生活標準不確定，以致家庭經濟發生搗亂的現象。
- (三) 缺乏預決算的規定，所以有入不敷出的流弊發生。

(四) 缺乏科學式的記賬法，所以不能監督家庭經濟的用途。

(五) 缺乏投資知識，所以不識利用餘財，來發展家庭的經濟。

上說現今家庭理財法的五種弊端，就是我國家庭對於理財上所有的普遍現象。現在我們為家庭經濟的穩固和發展的緣故，就不可不研究改良的方法。至於改良我國現在家庭的理財法，必要採取對症發藥的方法纔可，這種方法就是——

(1) 提倡家庭經濟學的研究，使知道家庭經濟的一般原理，使人人能用經濟學上的一般方法，來管理家庭的經濟。這種知識對於婦女更為重要，所以最好在女中學必修課程中，有家庭經濟學一科的規定。

(2) 確定家庭生活的標準。

(3) 建設家庭預決算的制度。

(4) 建設科學式的家庭記賬法。

(5) 灌輸投資知識和多設儲蓄機關，鼓勵各家庭從事儲蓄或利用餘財於生產事業的發展。

三 家庭經濟的原則

如果我們想管理家庭經濟能够得到效力，就先要明瞭家庭經濟的一般原則，然後運用這種原則，纔不致於失敗。至於家庭經濟的一般原則大概如下：

甲 消費方面

(一) 家庭消費的力量，以其生產的能力為根據，即是以量入為出作最高原則。

(二) 用財要以最少的費用，而獲最大的效用為原則。

(三) 用財要節儉，但不要吝嗇；即所謂「當與者萬金不惜，不當用者一文為多」的意思。所謂節儉就是當用而用，不當用而不用之意義。至於吝嗇就指當用而不用之意。

(四) 關於生產的或生活必需的費用，不妨略多；而消費的或自由的費用可以減少。但不可超出第一和第三兩個原則的範圍以外。

(五) 除作生產事業費外，不可借款。

乙 生產方面

(一) 家人必要運用其生產力，盡量去生產，以最少的勞力而得最大的效果為原則。

(二) 如有餘財，則要儲蓄或投資於生產事業，以謀經濟的發展。

四 家庭生活的標準

家庭預算的決定，要根據家庭生活的標準。所以在未討論家庭預算以前，要先討論家庭生活的標準。但家庭生活的標準，以物價為轉移。如果物價增高，家庭生活的標準也隨着增高。家庭生活的標準，是由個人所得的工資來維持的。所以家庭生活的標準增高，個人工資或其他的收入也要增高。如果家庭生活的標準，因物價漲而增高，而個人的收入不能增加，則所入不敷所出，而家庭的生活就不能維持了。

家庭生活的標準包含兩個要素：（一）生活維持費，（二）康健和安樂的生活費。如果家庭生活的標準，在普通人生活費之下，就說是在「貧衆線」了。關於家庭生活費分配的標準，大概收入愈少，而用之於生活維持費的比例愈大，用之於康健和安樂的生活費的比例則愈少。如果收入愈大，則用之於生活維持費的比例愈少，用之於康健和安樂的生活費的比例則愈大。根據英吉爾博士（Dr. Ernst Engel）關於家庭消費調查所得的結果，找出下列四個定律：（一）

（一）家庭所得越大，家庭開銷用之於伙食的成分越少；

（二）家庭開銷之用之於衣服的成分，大概是與家庭所得有固定的比例；

(三) 家庭開銷之用之於房租及燃料的成分，大概也是與家庭所得有固定的比例的；

(四) 家庭所得越大，家庭開銷之用之於教育、娛樂、衛生等高等慾望的成分也越大。

從這四個定律，就可以知道家庭生活費用分配的標準。從這個標準，我們就可以決定一家的預算了。

五 家庭會計論

家庭經濟的實費，是家庭的收入和支出；牠的形式，就是家庭會計。家庭會計的內容，可以分做預算、現算、和決算三部。現在分說於後：

甲 家庭的預算論——預算是跟着生活的標準而轉移的，並且要與生活的標準相合。預算的內容，要包含下列的幾個性質：

(一) 要包含詳盡；即關於收入和支出各項，皆要在預算內。

(二) 要有一定的預算年度——以一年制較好。

(三) 要有公開的性質；使每個家人皆得監督經費的用途。

會計開始時期，以一月最好，預算的決定，至好決定於家人全體會議。至於預算的內容，可分為收

入預算和支出預算兩部，其形式大概如下：

民國 年收支預算表		
項 目	細數	總數
<u>收 入</u>		
(一)薪金		
(二)津貼		
(三)利息		
(四)紅利		
(五)房地租		
(六)其他收入		
總收入		
<u>支 出</u>		
(一)飲食		
(二)衣服		
(三)房租		
(四)燃料		
(五)醫藥		
(六)教育		
(七)交際		
(八)娛樂		
(九)傭工		
(十)設備		
(十一)捐款		
(十二)雜費		
(十三)預備金		
(十四)基金		
總支出		

在前表所說預備金和基金兩項，其用途實不相同，請讀者注意。預備金要來預備家庭全年經常費開銷不足時用的，也可作為臨時費。至於基金，在積極方面，是預備為子女將來教育費等；在消極方面，是預備養老、失業、疾病、喪葬等用。基金也和前表所說教育費一項不同：基金是預備來為子女未來的教育費用，而在預算年度內不是實在的開支；但教育費一項，是在這預算年度內的實在開支。至於預算收入各項的數目，如薪金、利息（指存款利息、股本息等）、房地租等，皆可依據實在數目來編算。津貼、紅利等，祇用估計方法，或按着上年度的實在收入的數目斟酌本年度的情形而增加或減少。說

對支出各項的預算，最好根據前幾年實在支出的平均數目，斟酌現年度開支的情形而增多或減少。但是總支出預算的增加，不能超過總收入的預算。如果沒有前幾年實在支出的總平均數做根據，那末，就要依着各項用度去估計。估計的標準，就以比較各項的重要程度為根據；例如生活維持費，先要預算充足，然後纔能顧及康健和安樂費用，最後則為增加家庭幸福的費用。結果，支出預算總額應與收入預算總額相等，纔算預算案編定，再經家人全體會議通過，然後於會計年度開始期實行。

乙 家庭的現算論——預算案議定後，就在會計年度開始時期依次實行。至於執行收入與支出的手續，就是現算或叫做記賬。家庭賬目，可分為四類：

- (一) 收——即收入的各项，
- (二) 支——即支出的各项，
- (三) 存——即負債，

(四) 在——即資產，包含債權與財產。家庭先設備賬簿一本，依照預算表所有項目，另加負債與資產兩項，開列在賬簿內。每項作為一個賬戶 (Account)，記賬的時候，分別屬那個賬戶而記錄在裏面。至於賬戶的格式大概如下：

(1) 收入類的格式：(賬戶名稱)

項目		摘要	收入款項	項目		摘要	負債款項
日期	月 日			日期	月 日		

(3) 負債賬戶格式：

(2) 支出類的格式：(賬戶名稱)

項目		摘要	支出款項	項目		摘要	資產款項
日期	月 日			日期	月 日		

(4) 資產賬戶格式：

以上的格式，就是直接分類記賬的方法，因其手續簡單，最適合家庭會計的用途。

丙 家庭的決算論——家庭記賬最好每月決算一次，編成決算表，並將實在支出與預算支出來比較。可以免除濫用的弊病，到家庭會計年度結束，就把每月的決算表彙合起來，製成全年總決算表。每月或全年決算表，可公佈全體家人知道。至於收支決算表的格式如下：

民國 年收支決算表			
收入款項		支出款項	
	元角分		元角分
(一)薪金		(一)飲食	
(二)津貼		(二)衣服	
(三)利息		(三)房租	
(四)紅利		(四)燃料	
(五)房地租		(五)醫藥	
(六)其他		(六)教育	
		(七)交際	
		(八)娛樂	
		(九)傭工	
		(十)設備	
		(十一)捐款	
		(十二)雜費	
		(十三)預備金	
		(十四)基金	
共計		共計	
		除支存款	

全年收支決算表製成後，另製資產負債表來表明家庭經濟的狀況，其格式如下：

民國 年資產負債表

資產：

- (一) 地產
- (二) 房屋
- (三) 股份
- (四) 銀行存款
- (五) 某君欠款
- (六) 存現款
- (七) 其他

資產總數

負債：

- (一) 欠某君款
- (二) 某君存款
- (三) 某店賬款
- (四) 其他

負債總數

家產淨計

六 家庭經濟的發展

如果家庭收入超過支出的時候，所有餘款應該用來儲蓄或投資於生產事業；切不可多存現款在家裏，因為第一層，可以避免損失；第二層，可免失去利息；第三層，可免濫用。所以家庭存有餘款時，如果有銀行的地方就存入銀行；沒有銀行的地方，就存入可靠的商店或當舖。市面上儲蓄的機關，大概有商業銀行，儲蓄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錢莊，銀號等。當未存款入儲蓄機關以前，先注意這個機關的信用是不是穩固；切不可貪圖厚利而致損失資本。至於投資，更要當心。投資的方法，大概有下列的幾種：買股票，買公債票，置產業，買商業信用證，個人抵押放款等。總之儲蓄和投資的兩個方法，不單是可以利用家庭所有的餘財，並且可以從事發展家庭的經濟能力，間接可以促進社會生

農事業的發達。

總而言之，家庭經濟最重要的作用，就是要用最少的勞力去獲得最多的財富；然後用最經濟的方法去使用牠；最後則利用其餘財，而發展家庭的富力。這就是家庭經濟最重大的意義。

(一)參看李權時經濟學ABC第三五頁——三六頁

第二節 教育方面

兒童初生，即開始受家庭教育；所以家庭教育也佔了家庭生活的大部份。現在把家庭教育的詳細情形，在下文分段討論。

一 家庭教育的重要

從教育施行的範圍來說，現在的教育大體可分做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種。家庭教育就是全部教育的開端。兒童最初的智識，德性，習慣，動作，身心的發育等，皆賴於家庭教育。將來兒童的成功與失敗，也從家庭教育的好與壞來判斷。如果家庭教育是好的，兒童自然可以得到充分的智識，高尚的德性，良好的習慣，和健全的體格，預備將來做一個成功的人。如果家庭教育是壞的，不但可以使兒童將來自身的失敗，並且是造就了一個不良的國民，來貽害國家和社會。此外家庭教育並

可以補助學校和社會教育不及的地方。如果家庭教育不好，則學校與社會教育也會失其效用，或減少其效用，所以家庭教育就是在全部教育中佔了一個最重要的地位。

二 現在家庭教育的狀況及其應改革的事項

我國的家庭教育，簡直可以說是完全破產。許多做父母的，不但不能夠教育他們的子女，並且他們自己也從來沒有受過一點教育。這樣他們怎樣能夠教育子女呢？縱然有些受過教育的父母，也不過是跟着死板板的方法來教育子女，總沒有人用心去研究過而去改良牠。所以我國的家庭教育沒有一點進步。我國的家庭教育應改革的地方很多，現在姑暫說出最重要的四點於後：

(一) 男女教育不平等。

(二) 教育方法不良。

(三) 教育設備不完善。

(四) 家庭和學校沒有聯絡。

三 家庭教育的方法

我國家庭教育最壞的地方，就是沒有方法。家庭教育的方法，有許多種，現在把其重要的幾種說

出來。

(一) 誘導法——用淺易的言語來解釋，或用許多引誘的方法來誘導兒童。

(二) 暗示或提示法——用言語形容或舉動來暗示或用實物來提示出來的教法。

(三) 鼓勵法——用積極的言語來鼓勵。

(四) 利用兒童的本性——兒童的本性很多，舉其重要的有三種：

(1) 模倣性——兒童性喜模倣；做父母的最好以身作則，改良或選擇兒童的環境來給他模倣。

(2) 好動性——兒童性好動；做父母的最好利用其好動性而教以待人接物的事情，或指導他從事有益的運動。

(3) 好奇心——兒童有了好奇心，所以就常常好問，做父母的應該利用其好問的本能來替他解釋一切。

(五) 實踐躬行法——父母教導兒童的時候，最好要他實行，來養成一種習慣，由習慣而成自然。或者父母自己先實行給兒童做一個模範，然後兒童依着這個模範去實行。

(六) 訓誨法——兒童有不對的地方，父母應該改正他，或使他自己悔過，以後不致重犯同樣的過失。

(七) 命令式的教法——這種方法，我國家庭最常用的。牠犯了教育心理的弊病，最好以積極的誘導法來替代牠。

(八) 禁止式的教法——我國家庭也常用禁止的教法，父母教導兒童不是以積極的誘導法而以消極的禁止法。常常對着兒童說「不可——」每句說話都脫不了一個「不」字。這個方法不合教育的心理，最好用積極的鼓勵法來替代牠。

(九) 賞罰法——父母賞罰兒童最要當心，切不可多用；因多用則恐怕失其效力。賞罰最好先定一個標準，不可隨着自己的喜怒而隨便施行，賞罰的目的就是想訓練兒童去分別善惡，所以父母賞罰兒童的時候，最要解釋清楚賞或罰的原因。如果是賞的，就可使他更加奮心；如果是罰的，就可使他悔過遷善。

四 家庭教育的內容

家庭教育的內容，大概可以分做普通特殊的兩部。

甲 普通教育——包含德，智，體，羣，心性的五種；現在分說於後：

(一) 德性教育——父母要養成兒童有良好的習慣；如誠實，謹慎，勤儉，忍耐，謙讓，守時，守秩序，遵規律，清潔等習慣以及正當的嗜好和高尚的人格。

(二) 智性教育——關於言語，文字，日中生活常識等。

(三) 體性教育——注意兒童身體各部份的平均發育；保持兒童的健康；使兒童實行體操，運動，遊戲，來鍛鍊身體。兒童在青春發動期內，應授以性教育的智識來指導他。

(四) 羣性教育——注意兒童的伴侶，和指導兒童合羣的生活。

(五) 心性教育——養成兒童的博愛心，同情心；發展兒童的心性；如溫和的性情，適度的感情，正當的態度，良好的精神等。

乙 特殊教育——可以分爲四種：

(一) 家政的訓練——父母可傳授關於家政的智識和經驗於子女，並且在家庭實習。在女子方面，家政的訓練更爲重要。

(二) 學業的指導——子女在校念書，夜間歸來，父母應該幫助子女溫習舊課或討論書中

問題，或幫助子女作專門學問的研究。

(三) 婚姻的指導——子女在青年的時候，關於男女交際或戀愛的問題，做父母的，要指導他們的正途，如發見子女有不對的地方，即時改正他們。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問題，要負指導的責任，但不能無理干涉。子女發生婚姻問題的時候，父母應該指導如何解決的方法，有時甚至要幫助子女去解決這個問題。

(四) 職業的指導——父母對於子女應該培養一種職業教育。關於擇業的方法，職業成功的祕訣，和關於某種職業的知識等，父母也要指導或訓練他們；並且要幫助他們解決終身職業問題。

五 對於家庭教育最低限度的幾個要求

對於現在我國家庭教育，至少有下列幾個要求：

- (一) 實行男女教育平等。
- (二) 規定子女教育基金。
- (三) 規定子女教育以中學程度為家庭義務教育。

(四) 規定子女入學年齡。

(五) 家庭要有相當關於教育的設備；如設備關於社會、家庭、學術、職業、修養、衛生等書報給家人參考。

六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關係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關係甚密切。二者互相爲用，然後纔可收全效。如果祇有家庭教育，則兒童缺乏有系統的教育，並且得不到大規模的研究。如果祇有學校教育，則兒童不能享受家庭所獨有的利益。如個人的經驗、祕術等。所以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是不能分離的。至於家庭和學校互相的關係大概如下：

甲 家庭對於學校應有的責任：

(一) 幫助學校指導或監督兒童在家庭溫習功課。

(二) 幫助學校施行實驗和實習。如幫助兒童在家庭實行園藝、烹飪、縫紉和考察動植物等。

乙 學校對於家庭應有的責任：

(一) 設法管理或指導學童的家庭生活。

(二) 指導家庭教育的方法。

丙 家庭和學校的聯絡——家庭和學校的關係既然這樣密切，所以他們應該互相聯絡互相照應。學校應該召集各學童的家長在校開聯歡會，同時向各家長，宣告學校教育的方針，使得學校與家庭在教育上成爲一個相連貫的機關，來互相幫助，而收教育的全效。

要之，家庭教育必要依着教育的原理，運用其良好的方法，採取適合國情而又簡單，不專尚理想而富有經驗的，並可收得實效的教材而教育之；並與學校互相照應，以得全效爲主旨。

第三節 衛生方面

能够直接影響到家庭生活的狀態者，就是衛生。所以衛生在家庭生活裏面，也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在這裏也不得不要討論。

一 家庭衛生的重要

上面剛纔說過，家庭衛生能够直接影響到家庭生活的狀態，這樣也可表示家庭衛生的重要了。如果家庭的起居飲食種種都不衛生，那末，就很容易招致許多不安樂甚至疾病的狀態來。家庭得了這種不安的狀態，家庭生活就沒有娛樂可言了。反過來說，如果家庭生活裏各樣都合於衛生，家庭生

活不但會感覺到不安的狀態，並且能夠增加許多快樂。從上面看來，我們就可以說，家庭衛生就是能够影響家庭生活的苦樂的。與家庭衛生有密切的關係的，就有個人和社會的衛生。如果家庭衛生不良，直接則在家庭裏的個人受害，間接則為社會受害。這樣看來，家庭衛生就是對於個人、家庭和社會三方面，都有很密切的關係的。

二 現今家庭不衛生的狀況及其改革的方法

我國人素來不講究衛生，所以講到家庭衛生，更無從說起。家庭衛生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飲食的衛生。但是我國家庭對於飲食是最不衛生的。我們可以到家中的廚房裏去參觀一下，一切眼所見的，鼻所嗅的，手所觸的，足所踐的，口所吃的，沒有一件不是醜惡臭腐的東西。講到居住方面，房子裏面大多數都是黑暗、低濕、污穢臭氣的地方。說到起居方面，大多數起居沒有定時的。家庭不衛生最容易發生病症，家人生病的時候，自己固然不知道怎樣處理，至於請來的所謂醫生，有許多時，是不可靠的，甚至對於醫學上完全沒有研究過也有。更有許多家人不信醫生而信鬼神的。所以甚麼問卜，求藥方，求仙丹，使鬼錢種種怪象都演出來。甚至有許多因迷信鬼神而致病死的，醫死的也有。以上種種，都可以表示我國家庭不衛生的一般狀況，說到改革的方法，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提倡個人衛生；可以從家庭中個人的衛生去改良家庭的衛生。

(二) 政府與辦公衛生事業；因為公共衛生，可以影響家庭衛生，並且可以鼓勵家庭注意或改良衛生各事項。

(三) 政府取締不良的醫生；以免延誤生命和騙財等流弊。

(四) 政府禁止巫卜及拜鬼神等事業；以免阻礙醫學的發達。

(五) 各家庭最好聘定一個醫生做家庭衛生的顧問；這樣可以免除許多不衛生的事項，並可防免許多病症的發生。

三 家庭衛生和個人衛生的關係

家庭衛生和個人衛生的關係，是互相牽連的。這就是說，如果家庭的衛生是完備的，個人的衛生當然沒有妨礙；如果前者是不完備的，後者自然也有妨礙。反言之，個人衛生對於家庭衛生的作用，也是一樣。所以我們想要改良家庭衛生，當先從個人衛生做起。個人衛生的要件大概如下：

(一) 要得適當滋養的飲食物品。

(二) 要保持適當的體溫。

(三) 要享受充足日光和新鮮空氣。

(四) 宜常排洩體內的廢料。

(五) 要有充足和一定的睡眠時間。

(六) 每天要有適當的運動和休息。

(七) 要防避毒質或微生物的侵入體內。

(八) 要養成清潔的習慣。

(九) 要養成每天快樂歡喜的習慣。

(十) 要保持公共衛生。

四 家庭衛生的內容

家庭衛生大概可分為四部：即飲食、居住、起居、和侍疾衛生。其中應注意的事項在下文詳論：

甲 飲食衛生——關於飲食方面應注意的事件如下：

(一) 食物的品質，要擇其滋養料豐富而易消化者；而不能專食一種；必要幾種混食，營養料纔可充足。

(二) 食物的分量，要看消化力的強弱而定；切不可過食或強食。

(三) 食物要清潔，熟食，新鮮，適味，適時爲合。

(四) 飲食的時間要有一定。

(五) 食時要細嚼緩嚥。

(六) 煙酒含有毒質，容易刺激神經而興奮，故宜禁絕。

(七) 富有刺激性的飲料，如茶，咖啡等皆宜少用。

(八) 家庭飲料，最好以蒸濾過之水爲之。

(九) 生菓蔬菜不妨常食。

(十) 家庭用膳最好實行分食。

乙 居住衛生——關於居住衛生應注意的要件如下：

(一) 地基要高爽，不宜卑濕。

(二) 室內要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舒適輕暖，而雅潔。

(三) 室內光線要充足，但要避去日光直射和反射。

(四) 屋的方向，以向南最好，其次以東南爲宜，切不可向西北。

(五) 洒掃宜勤，或用消毒藥水洒之。

(六) 室中宜設備衛生廚房，水廚，浴室等，但廚房與水廁宜隔遠。

(七) 室中如有鼠，蠅，蚊蟲等，皆要滅除之，最好安置鐵紗網於窗戶，以防避其侵入。

(八) 室中溝渠，務求疏通；庭中隙處，不可積水。

(九) 室中溫度要適宜；大概在華氏表六十至七十度爲宜。

(十) 室中務求整潔和安舒。

丙 起居衛生——關於起居衛生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一) 工作，運動，與休息的時間，要分配適合；大概每天工作最多不可過八小時，運動每天大約兩小時，其餘休息包含睡眠時間共十四小時。

(二) 睡眠要有充分和一定的時間，平常人每晚大約要睡足八小時。就寢時間最好在晚上十時以前。

(三) 用心和用力要適和，切不可偏廢。

(四) 每天宜有深呼吸，和適當運動或遊戲。

(五) 每天最好有娛樂的機會，如音樂，歌舞，談笑，野遊等。

丁 侍疾衛生——關於侍疾應注意的要件如下：

(一) 如有發覺生病時，立即延請良醫診治之。

(二) 病室宜向南，並要幽靜和清潔，陽光充足，空氣要清新溫和，室溫要適度，室中佈置要整潔和安舒。

(三) 在家侍疾宜設特別看護。

(四) 預防疾病的傳染——可以用消毒和隔離的方法來預防。

(五) 如果家庭對於病室設備不完善，或因病症沉重者，最好遷至醫院留醫。

五 家庭衛生與公共衛生

家庭衛生也是公共衛生的一種。家庭衛生和公共衛生的關係，好像和個人衛生的關係一樣，都是有互相牽連的關係的，所以家庭衛生不好，常常對於公共衛生有妨礙的，公共衛生對於家庭衛生也有同樣作用。家庭對於公共衛生應注意的事件如下：

- (一) 維持街道的清潔。
- (二) 預防病症的傳染。
- (三) 務使溝渠貫通。
- (四) 維持食水的清潔。
- (五) 共同處置廢棄物。

總之，家庭生活的苦樂，以家庭衛生的好壞來轉移；而家庭衛生的好壞，也與個人和公共衛生有
關連的。

參考書

- (一) 沈鈞儒編：家庭新論——第六〇頁——六四頁
 - (二) 上海女青年會編：家庭問題討論集第一三頁——一八頁
 - (三) 婦女雜誌——第十一卷第七號「家庭經濟」
 - (四) 婦女雜誌——第十二卷第二號「家庭會計」
- (以上關於家庭經濟方面的)

(五) 陳鶴琴著：家庭教育

(六) 林菴譯述：家庭教育

(七) 徐松石著：家庭教育與兒童

(八) 上海女青年會編：家庭問題討論集——第八八頁——九六頁

(以上關於家庭教育方面的)

(九) 顧樹森潘文編：公民須知衛生編

(十) 劉倫編纂：食品化學

(十一) 鄭貞文著：營養化學

(以上關於家庭衛生方面的)

第二編 家庭的特殊問題

第六章 婚姻問題

以上第一編所說都是從家庭全部份的觀察點立論的；至於本編是想從家庭各部份的觀察點，去討論家庭各種的特殊問題。爲便利起見，先從婚姻問題說起。

第一節 概說

婚姻問題是我國家庭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但關係於個人和家庭的幸福，並且與國家和種族也有很大關係。所以我們對於牠不能不澈底地研究一下；以幫助社會上的人解決由此問題所產生的痛苦。

一 婚姻的意義

我們未談到婚姻問題以前，就先要知道婚姻的意義。婚姻的意義，簡單來說，就是一男一女，依據

互相的愛情，經過社會（即法律或習慣）的承認，以共同生活，生育傳種，並且以終身為目的的結合。詳細地分析起來，婚姻的意義含有下列的幾個要件：

（一）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所以重婚的結合是不許可的。

（二）婚姻是依據互相的愛情而結合的——所以專制婚姻（如專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未得本人的同意而結合的婚姻），或者是強迫婚姻（如一方未得別方的同意而強迫結合的），皆不算是真正的婚姻。

（三）婚姻是經過社會的承認而結合的——所謂「社會的承認」就是經過法律或習慣的承認，換句話說，就是不違悖一般社會的準則的結合。

（四）婚姻是以共同生活為目的的結合——所謂「共同生活」就是包含夫婦生活上共同的權利和義務。

（五）婚姻是以生育傳種為目的的結合——結婚不僅是圖共同生活而已，其最大的目的，還在生育傳種。

（六）婚姻是以終身為目的的結合——有許多暫時的不規則配合，不過是偶然的一種形式，

而非結婚的本質。

二 婚姻問題的起因

婚姻的意義，已經明白了。但是婚姻怎樣會發生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應該知道的。婚姻問題發生的原因，可分為兩方面：第一，內面的原因，是因為受了大家庭專制婚姻的壓迫所生出來的痛苦，而感覺到大家庭制度所遺下來的婚姻制度，非要改革不可。所以婚姻問題就從此而生。第二，外面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國同西方文化接觸後，傳入所謂自由結婚，自由離婚的思想過來，因此我國人對於專制式的婚姻更表示不滿。於是婚姻問題就應運而生了。總言之，當婚姻的新舊制度之間，而發生不調和的狀態時，婚姻問題的產生，是必然會有的現象。

第二節 婚姻的形式及其變遷

婚姻的形式，不獨因時因地而不同，並且隨着社會的情形而變遷的。婚姻的形式，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討論：

一 婚姻締結的形式

婚姻締結的形式，大概可分做下列幾種：

(一) 掠奪婚——掠奪婚就是男子用武力掠奪婦女來做自己的妻子。在人類未開化的時代，部落的戰爭是時常不免的，於是被克服的民族的婦女，就常常被得勝的民族的男子掠奪去，為自己的妻子。這個時期就在母系至父系家庭的過渡時代。梁任公舉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解釋掠奪婚的狀況，他說：「夫寇與昏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昏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蹴踏，有女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為昏媾也。」後世親迎必以昏夜，大概就是掠奪婚的遺俗。

(二) 買賣婚——掠奪婚衰落，則發生買賣婚。買賣婚就是以金錢財帛送給女家的父母而購買其女為妻的。這時候婦女就被看做一種貨財。社會上的交易可以一個女子來交換別個女子，或以勞役來交換女子，或以貨物金錢來交換，所以一個男子想要娶一個妻子時，就要用多少頭牛或羊，多少財帛，或多少金錢來交換得來的。曲禮說：「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就可以證明古代婚姻也是出於買賣式的。又如上古有伏羲制儷皮為禮的話，及至周代更有納采，納徵，納幣的婚禮，皆以貨財為重。這就是買賣婚的遺意。

(三) 聘娶婚——買賣婚作女子是財貨或是奴隸，任由男子自由地買賣為妻。後來社會漸進

步，一般人覺得賣買婦女是不人道的，所以漸改爲聘娶婚。聘娶婚不是直接以金錢來賣買女子，就是以禮物替代金錢來聘娶的。女子的父母得受男子的禮物之後，就送女給他做妻。這個時候，婚姻是專制式的，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制。當事人沒有同意，但是經過了媒妁的介紹和父母的命令，就將婚約締結起來了。而且這時婚姻的選擇權，大多是操在男方的父母，就是以男選擇女的。這種婚制，大概在周朝興起，直到現在仍然存在。

(四) 同意婚——聘娶婚都是專制婚姻的一種。後來因爲個人自由思想發達起來，於是同意婚興起。同意婚是經過男女兩方的情願和父母的同意而締合的。這種婚制當然比以前各種婚制好得多，並且頗合現在新舊制度過渡時期的用。

(五) 自由婚——同意婚對於個人自由主義仍有些衝突，因爲仍要得父母的同意纔可，那末，個人仍然得不到真正的自由。至於自由婚，只要得到男女兩方的情願，和經過一種法律的手續，（但不必經過父母的允許。）就可締結婚約，所以自由婚比同意婚真正自由得多。

(六) 自由戀愛——自由戀想就是完全根據男女兩人的戀愛而不受法律或習慣所限制的一種結合。所以說起來，牠比無論那一種婚制還要自由些。

總之，婚姻締合的形式，不外乎以上六種，而各種婚制的變遷，都是隨着個人自由思想發達的程
度而改變的。所以個人越自由，婚姻的締結也越自由。

二 夫婦的形式

夫婦的形式，可分做三種：

(一) 一妻多夫制——就是一個女子同時與幾個男子結爲夫婦，這種婚制在世界上很少。祇如我國之西藏，甘肅和印度的荒山中有之。西藏的一妻多夫制也不過是下級或貧民行之，而中級或小康的人民，則行一夫一妻制；至於上級或貴族，鉅富的人民，反有行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的家庭，多數是由長兄娶一妻而衆兄弟共享之。兄弟是輪流與妻同居，所生下來的子女，其長者屬長兄，其餘所有則分屬於各弟。甘肅的地方，也有一妻多夫制；並且有租妻的習俗，即所謂(二)「其有不能娶而望子者，則就他人妻，立券書期限，或二年或三年，或以得子爲限，過期則原夫促回，不能一日留也。」就是其中的一個實例。

一妻多夫制發生的原因，大概有下列兩種：

(1) 自然環境：土地磽瘠則天然生產缺乏，生活困難，一個男子不能贍養全家，所以要數兄弟

合娶一妻，來減輕經濟的負擔。

(2) 男子的數目超過女子——大概因為有了毀棄女嬰的惡習和血族結婚，男女的數目就不平均，每每弄得男子多於女子。因此一男一女的配合自然辦不到，於是不得不實行一妻多夫制。

一妻多夫制，祇在未開化的社會和在特種情形之下纔有，在文明社會裏，實在爲法律所不許可的。

(二) 一夫多妻制——就是一個男子同時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女子爲妻。這種婚制，在古代，無論什麼地方都有。而在我國更盛。因爲那時是宗法社會，大家注重後嗣，所以平民可以賣妾，貴族則可以多娶妻。根據公羊傳說：「諸侯一妻九女，天子一妻十二女。」又如曲禮說：「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姜。」可以知道古代天子娶妻是最多的；其次諸侯也娶幾個，如曲禮說：「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姜。」再次卿大夫也實行多妻的，如白虎通說：「卿大夫一妻二妾。」以上種種就可以表現古代貴族盛行多妻的實證。就從平民來看，多妻或蓄妾的風俗也是很盛行的。孟子上說：「齊人有一妻一妾。」這是關於平民蓄妾的記載。

說到一夫多妻制發生的原因，大概有下列幾種：

(1) 男子的性慾興盛，因女子的生理關係（如在經期和妊孕期前後）不能隨時滿足他的性慾。

(2) 在自給經濟的社會裏，女子做了個重要的生產者，因此男子利用妻妾來獲得無報酬的勞役，而增加一家的生產，所以發生多妻制。

(3) 古代部落間戰爭，戰勝者常以能獲奪女子作妻妾為榮耀。

(4) 宗法社會，重視後嗣，所以實行多妻預防無後。

(5) 大家族主義盛行的時候，一個家族以人口衆多為強，所以鼓勵多妻制，實行多生主義，且有以子孫衆多為榮幸的。

(6) 古代法律承認多妻制。天子，諸侯，大夫以至庶民，都可以實行多妻制，所以多妻制更為發達。

(7) 宗教上承認多妻制；如回教民族，可以實行多妻制。

(8) 一地男女數目不均，如女多男少。

(9) 女子姿色易衰，且女性生理的作用比男子的消失較早。

(10) 在偏重男權的社會裏，男子擁有妻妾愈多，則在社會的地位愈高，權威亦愈大。

綜上各原因，一夫多妻制雖然可以發生，甚至在法律上許可的國家，仍然不能夠單獨流行。牠必要受兩種的限制：(一) 無論什麼地方，多妻制祇限於貴族或富人階級；(二) 只限於男女數目相差很遠的地方。但就各國男女人口統計來看，女子人數多，男子不過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為止。

(三) 所以一夫多妻制，事實上也是不容易實行的。

一夫多妻制的利弊，可以總括一句，就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現在姑舉其較重要的流弊於下：

(1) 蔑視女權——婦女被看做財貨或奴隸，這樣消滅婦女的人格和侵害女權，實為文明社會所不許可。

(2) 家庭不睦——因婦女的妒性很大，衆妻間或妻妾間時相仇視，各人想爭愛其丈夫，以至互相口角，弄成家庭不睦，甚至互相殘害。

(3) 夫婦愛情不專一——愛情所以是神聖和高尚的原故，就因為牠是專一的。如果愛情不專一，就沒有什麼神聖或高尚可說，簡直完全沒有價值了。在一夫多妻制之下，夫婦的愛情是絕對不能專一的。而且有許多時因為夫偏愛某妻或某妾，而與其他妻或妾變為反目也有。總之，一夫多妻制，

就是破壞兩性最高尚的愛情，斷不是解決人類婚姻最好的辦法。

(4) 妨害兒童——在多妻制底下的兒童，因母親不同，各自偏袒其子女，並且父親不能盡責，所以許多時妨害到兒童的教育，並且兒童的死亡率也大，大概因為父母的營養不足，和保護不得力的緣故。

(5) 男性道德淪落——實行多妻制的男子，都是自私自利的人，他只顧滿足自己的性慾，而不顧妻子的苦樂，常常以高壓或專權的手段來對付妻子；並且看女子做玩物，隨意蹂躪她。這樣看來，男性的道德，可說淪落極了。

一夫多妻制既然是有百害而無一利，並且為現在我國法律所不許可，所以應當廢除。

(三) 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就是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的結合。這種婚制不論在古今中外各民族裏，可說是最普遍的一種形式。從人類婚姻的起原來說，一夫一妻制是原始時代所有的，可見這種婚制已經支配了人類有歷史以來男女的結合許久了。依照衛斯答馬克氏在他所著的人類婚姻史所說：(四)「大多數民族之婚姻形式，例為一夫一婦，其形式略異者，亦大率以一夫一婦為指歸。」這樣可以知道一夫一妻制，就是在人類婚姻中最普遍的一種形式。

一夫一妻制被社會上一般人公認爲最好的婚制。牠的好處大概有下列幾點：

(1) 一男一女的結合，最適合現代小家庭的組織。

(2) 夫婦的愛情，可得專一而鞏固。

(3) 造福兒童——從兒童的養育方面來說，因爲在一夫一妻制之下，夫婦大多是同心合力去撫養兒童，因此兒童的死亡率可以減少。再從兒童教育方面來說，說母親的對於子女沒有偏袒，而做父親的亦能盡責，於是兒童教育可得改善。

(4) 家人的感情容易融合——因爲在一夫一妻制之下，兩性和親子的愛情是出乎自然的。不比在多妻制，或多夫制之下的夫婦，是爲性慾而結合的，而且所生下來的子女，是「半兄弟」「半姊妹」的關係，所以家人的感情不易融合。

(5) 尊重女權——一夫一妻制是以個人的人格而結合的，所以夫婦間是絕對尊重個性的；不像多妻制或多夫制大多數出乎購買手段得來，而看婦女作財貨，奴隸或玩物的。

(6) 一夫一妻制不但可以幫助兒童生命上的安全，並且可以保全父母的生命；因爲在多妻或多夫之下，父母在精神上或肉體上都是很容易受損害的。

(7) 促進社會上的博愛心和同情心——人類最自然的，最高尚的愛，就是兩性的愛和親子的愛。在多妻制之下，這種愛已經被減少甚至被破壞了。但在一夫一妻制之下，這兩種愛是最發達的。因為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個人的愛情是最高尚的，同情心是至顯著的，所以社會上的博愛心和同情心，間接上受了一夫一妻制的影響而增加起來。

(8) 各地男女的數目大概是相等，所以一夫一妻制是最適合的。

總之，一夫一妻制就是在個人上，家庭上，甚至社會上，也是最適宜的。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夫一妻制是人類婚姻最好的形式。

至於婚姻形式的變遷，大概根據下列的情形而定：

(一) 文化的程度——依據人類婚姻史的作者衛斯答馬克氏說：(五)「……一夫一妻制，大率盛行於文化最低之社會，文化較高，則多妻制之勢力漸強；及至文化更遞進一級，則多妻制退居背景，而一夫一妻制又佔優勝焉。」這樣看來，在文化最低和最高的社會，一夫一妻制是最盛行的。而在文化適中的社會，則多妻制似較盛行，而一夫一妻制略為退縮。

(二) 人口的組織——如男子人數多於女子的地方，大概有一妻多夫制的發現。反之，女子多

於男子的地方，則有一夫多妻的實行。在人口組織適中，這就是男女人數大概相等的地方，一夫一妻制最盛行。但無論如何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制怎樣盛行，萬不能夠單獨實行，祇能夠是比較的流行，因為同時一定要一夫一妻制混行的。

(三) 經濟的狀況——大概土地磽瘠，天然產品缺乏，生計困難的地方，一妻多夫制較流行。但富裕的地方，在貴族和富人的階級，每有一夫多妻制的實行。小康之家，多行一夫一妻制。

(四) 各地的風俗和習慣——在崇拜祖先或重視後嗣的地方，大概一夫多妻制較流行。有些地方的風俗和習慣更奇異的，就有一妻多夫制的發現，如我國西藏的地方有毀棄女嬰的風俗；但是在平常的風俗裏，就多行一夫一妻制了。

(五) 社會上的道德觀念——如果社會上一般人看女子為一種貨財，奴隸或玩物的，同時以男性做中心，則一夫多妻制容易流行，但在男女平等的時候，多實行一夫一妻制。

(六) 宗教和法律——關於婚姻的形式，大多數在宗教和法律上有規定。就宗教上來說，如回教民族可以行多妻制，但耶教則祇能行一夫一妻制。再就法律來說，從前的法律，許可一夫多妻制，所以多妻制纔能夠盛行；但是現在的法律已經有了多妻制的禁例，祇能實行一夫一妻制，所以後者更

加盛行了。

總之，婚姻的形式，是隨着各地，各時代的文化，人口，經濟，風俗，習慣，道德觀念，宗教和法律的，情形而變異，這種變異都不是絕對的，是相對的。

(一)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二二頁

(二)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四〇頁

(三)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一七頁

(四)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一一頁

(五)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一一頁

第三節 婚姻必具的條件和限制

婚姻未成立以前，有許多事情是應要解決的，有許多是要避去的。所以想得到婚姻成功的青年，就不可不注意下列幾個條件和限制。

甲 婚姻必具的條件

(一)要身體發育完全，生理上不發生妨礙的。

(二) 要有充分的學問。

(三) 兩方要有結婚的意思。

(四) 要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至少可以贍養全家生計的。

(五) 最好得兩方父母的贊同。

(六) 兩方的年齡不可相差太遠。

(七) 兩方的學問不要相差太遠。

(八) 婚姻的結合，要以愛情為基礎。

(九) 兩方的性情，旨趣要相合。

(十) 兩方的德性，行為要高尙。

乙 婚姻的限制：

(一) 要避免血族結婚。

(二) 要避免重婚。

(三) 要避免詐欺，或脅迫而成婚。

(四) 要避免相姦而爲婚。

(五) 身體上有宿疾者不可結婚。

(六) 未達「適當」的結婚年齡，不可結婚。

(七) 不要以金錢，門第，虛名，外貌爲結婚的標準。

第四節 求婚的方法和程序

一 求婚的本性和意義

在結婚以前必經過的一個程序，就是求婚。求婚不但是人類的一種本性，凡是動物也有這種本性。動物有一定的衝動的時期，在這期內兩性都用種種的方法，如聲，色，舞蹈等，來互相吸引而發生求婚。而求婚的目的，就是預備兩性交合。但在人類，沒有一定的「性慾發動時期」或說是「交尾時期」，所以人類就在無論什麼時候（在青春時期起）都可以發生性慾；所以人類求婚的時期不比動物的短少。並且求婚的方法，也不像動物專以聲，色，舞蹈那樣簡單，人類除了聲，色，舞蹈外，還有言語，智識，理想，情緒等各種表示。所以人類求婚的高尚意義，不單是在配合的預備，並且在兩性最高尚的戀愛。所以加羅威說：「無論什麼東西，凡能延長配合的時期，都是以擴張配偶的真意義——因爲在這

延長的時期內，精神上的愛往往能替代肉體上的愛。」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求婚最高的模型，就是求愛。求愛的目的，就是結合的預備。

二 求婚的方法

動物中求婚的方法，是很簡單的，並且是直接。但在人類因為有風俗習慣，禮教等的存在，和有了一種害羞的心理，求婚的方法，就變得來十分複雜了，而且大多是間接的。照我所知道，現在求婚的方法，大概有三種：

(一) 男女直接交際法——動物中求婚的方法，是直接的，人類求婚的方法，也本來是直接的。不過後來因為文化漸發達，就有風俗習慣，禮教的束縛，好多時使男女不能直接去求婚。我國古代男女，受了風俗習慣，禮教的束縛更利害。所謂「男女授受不親，禮也」的古訓，及禮記坊記所說：「男女無媒不交」的話，都可以證明古代男女是不能直接交際的。但到了現在男女交際公開的時候，求婚的方法大抵能夠恢復原有的直接方法。男女直接交際的方法，本來是最妥善的。可惜現在社會男女交際的地方很少，不外乎影戲院，公園，舞場及其他遊藝場；而且，這種地方究竟都不大適應男女交際的。所以美國社會學者喬塞福畢答斯 (Joseph D. Peters) 氏提倡「男女交際室」(“Courtine”

Parlor”)的設立，來作社會上一般男女交際適當的地方。他自己想着(1)：「欲想出何等方法，將所有貧民階級之青年男女矯正而救濟之，使脫去輕率結婚危險一域，出水火而登諸衽席之上，先以作男女交際之集合所，較為妥當；據此方法言，非但為選出適當配偶者之故，予以大便宜，且可使一己方面，得到滿足與幸福之結婚。」至於男女直接交際法的好處和壞處如左：

甲 男女直接交際法的好處：

- (一) 男女可得直接的觀察，和精密的考慮，彼此的個性容易明瞭。
- (二) 選擇的機會既多，從中可選得其最良好和最適應的伴侶。
- (三) 適合戀愛自由的思想。
- (四) 手續簡便，並且效率較高。
- (五) 從真正戀愛而結合，結果不單是個人的幸福，並且是家庭和社會的幸福。

乙 男女直接交際法的壞處：

- (一) 男女容易被異電的吸引，徒以感情的衝動而不加理性的審察，所以容易誤入盲目的結合。

(二) 男女容易以性慾衝動而結合，不以純正戀愛而結合，所以結合的結果每每容易分離。

(三) 男女好重外飾，容易發生虛偽，誘騙，奢侈，淫逸等弊。

從上看來，男女直接交際法固然是好的多而壞的少，但如果所存的動機不正，所用的方法不良，那末，就反致壞的多而好的少了。

(二) 介紹法——介紹法在我國古代很盛行，但是古代不稱做介紹而稱做做媒。牠們的作用可是兩樣的。我國古代的媒妁婚制在東周列國時就已經確立了。古代所謂「六禮」，其中第一個禮式就是納采。納采(三)是「男家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與女家，表示想和女家提議婚事」的意思。後來更有人專以做媒的事業為生涯的。做媒的大概是老婦，她查訪各鄉村(大多數不同性的)，各家的青年男女有要求偶者，她就將各女家求配的女子的所謂「年庚」——裏面由父母寫明女所出的地方和生年月日——分送給各男家。男家卜筮得吉，然後使媒到女家納幣以作定婚禮。這樣看來，做媒的作用，就從納采以至親迎，都要往來男女兩家來傳遞音問或禮式的。但是現在所謂介紹法，牠的作用比做媒的簡單得多。介紹的作用，祇以介紹了男女兩人相識就完了責任，以後進行怎樣，就屬於兩人的事情。至於介紹法也有好處和壞處，現在寫下來作比較：

甲 介紹法的好處：

(一) 介紹法大概先經過一層選擇的功夫，可免溢交的麻煩。

(二) 從介紹得來的伴侶，大概可以知道底蘊，可免虛偽，誘騙等弊。

(三) 對於擇配的決定，一方面固然是從自己個人的直接觀察和精細的考慮，同時別方面也可利用介紹人——如果他或她是個忠實的人——來調查，或證明對方的實在情形。這樣擇配的決定，更覺得有根據，不會陷於主觀或直覺的流弊。

(四) 對於不廣交遊而缺乏異性朋友者最適用。

乙 介紹法的壞處：

(一) 從介紹得來的有限，所以選擇的機會很少。

(二) 被介紹者之第一位，有好多時與介紹者是有親屬關係的人，而介紹者又與被介紹者之第二位也有密切關係的，所以被介紹的兩位伴侶，很容易會受了第三者——介紹人——的關係的影響，而謬然從事決定。

(三) 徵求法——求婚的方法，除了男女直接交際法和介紹法外，還有徵求法，這個方法是用

廣告來徵求配偶。在報紙上廣告欄內常有徵求終身伴侶的廣告，其中男性徵求女性的或女性徵求男性的都有。這個方法也有好處和壞處，現在在下面寫出來：

甲 徵求法的好處：

(一) 對於缺乏異性朋友的人，可用這個方法來得多些機會，然後從中選擇，和直接觀察或考慮。

(二) 最適應男女社交未公開時的用。

(三) 補救自由戀愛婚姻中特種人的配偶；如性情嗜好怪僻的人。

乙 徵求法的壞處：

(一) 雙方未經長期間的交遊或相處，很難互相明瞭個性。

(二) 沒有經過長期間的戀愛而結合，結果很容易分離。

(三) 雙方不知底細，又未經長期間的相處，最易發生虛偽，誘騙等弊。

以上三種求婚的方法，從整個的比較來說，男女直接交際法似乎最適當，而介紹法次之，徵求法又次之。但在實行方面來說，最好將第一和第二兩個方法同時並用，那麼，所得的效果就更大。

三 求婚必經過的時期

求婚的方法，就是討論怎樣去求得結交伴侶的機會，但是得到了機會後，就要來進行友誼的生活。從結識而到擇配的決定，都是在求婚的時期以內。在這個時期，依據加羅威說（四）可以分爲兩個段落：

第一個時期：「雙方用沈靜的態度考察異性的人格」——在這個時期互相可以通信，交遊，研究學問和討論關於人生，家庭，國家，社會等問題及切磋德行。最後關於個人的人生觀和思想均可互相表達出來。

第二個時期：「雙方用很狂熱的愛情來表示個人的戀意」——在這個時期，可說是戀愛成熟的時期。兩人一切事情都可以盡量地剖心相告，不必有甚麼隱避。雙方最要緊的是彼此表示真實的態度。對於愛的表示，更不要害羞隱藏在心裏，必要用盡最聰明的方法，充分地表示出來。最後如果兩性覺得十分適合，而沒有問題發生的時候，就可決定爲終身的伴侶。

四 求婚時期應注意的幾點

求婚時期爲一生幸福所賴，所以必要謹慎從事，在這個時期應注意的事情，至少有下列幾點：

- (一) 初戀時必要審慎。
- (二) 要表示真誠的態度，力避一切虛偽。
- (三) 要充分了解彼此的個性。
- (四) 要有充分時間的交誼。
- (五) 要經過直接的觀察和精密的考慮。
- (六) 要有熱烈的愛情的表示。
- (七) 要循序緩進，不宜急速。
- (八) 在雙方愛情未達到沸點和雙方未得真正了解以前，不宜提出結婚或同居的要求。

(一) 參看陳寶芬譯：戀愛與結婚第二三頁

(二)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六講第九頁

(三) 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〇頁

(四) 參看戀愛與結婚第二六頁

第五節 擇配的標準

在婚姻未解決以前，擇配是一樁重要的事情；但是憑空去選擇是不成功的。所以擇配先要有一定的標準，然後依着這個標準自己去決定。這樣擇配就可以成功的。

一 配偶選擇的價值

婚姻的成敗，視乎擇配之適當與否，我們常常聽着人說：「萬一悔之於後，無寧慎之於前。」這句話就做了一般擇配者的警語。擇配既然不可輕忽，所以牠的價值是無限量的。我們姑且從四方面來觀察，就可以估計牠的程度的深淺了。

(一) 個人方面——如果配偶選擇得當，就可增進個人終身的幸福；因為兩性間最高尚的戀愛，以及兩性間的互助合作，都是增進人生幸福不可少的要素。

(二) 家庭方面——家庭是建立於夫婦兩人的愛的基礎上面的。夫婦的愛又是因為有了兩性的適應；兩性何以能夠適應，就不能不靠配偶的選擇了。這樣看來，可知擇配也可以增加家庭的幸福，和鞏固家庭的基礎的。

(三) 社會方面——因為經過兩性的選擇，兩性的結合纔得適應。因為兩性的適應，可以同心合力地從事社會服務，和建設社會事業；這樣一來，可以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和促進社會的進步。

(四) 種族方面——配偶的選擇，也是優種選擇的一個方法。大概聰明、美好、健全的父母，都多得優良的子女。所以擇配一方面固然可以增進兩性現在的幸福，別方面也是後代的幸福。換句話說，就是為種族改良人種的預備。

要之，配偶選擇的價值，在現在則為個人、家庭、社會謀幸福；在將來直接則為後代謀幸福，間接則為種族之改良。

二 從前擇配的標準

古代社會重視階級之分，所以擇配要講門第。俗諺說：「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就是重視門第的一個例證。更從歷史上來考察，魏行九品中正制，分別階級很嚴，所以這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勸語。到北朝婚姻分別階級更嚴。北魏和平四年（民國前一四四九年）詔「皇族師傅百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一）這樣可以表示古代擇配重視門第的大概情形。及至晉武帝（二）為太子納妃欲娶衛瓊女，謂衛公女有五可：（一）種賢，（二）多子，（三）端正，（四）長，（五）白。這是表現當時也有以健康、性情、容貌、體態做擇配的標準的，直到現在嚴格門第階級雖然打破了，擇配的標準仍然脫不了一種階級的觀念，這就是以家勢來做標準。從前擇

配的標準，除了門第和家勢以外，還有一種所謂「羽毛主義」，專以容貌的美與不美來做擇配的標準的。以上三種標準，無論在古代甚至現在，都是很普遍的。從前擇配的標準卻不祇如此，詳細地說起來，共有下列幾種：

甲 男子方面要求女子方面的條件（大概由父母代要求）

- （一）門戶相當，
- （二）容貌美麗，
- （三）身體康健，
- （四）性情溫和，
- （五）品行端正，
- （六）年齡相當。

乙 女子方面要求男子方面的條件（大概由父母代要求）

- （一）門戶相當，
- （二）要有職業，

- (三) 身體健全
- (四) 性情溫和
- (五) 品行端正
- (六) 年齡相當。

三 擇配應有的標準及其比較

從前擇配的標準，多屬於一種錯誤的觀念，如門第、家勢等是。所以不能作現在擇配的標準。擇配應有的標準要依據社會、個人、家庭的情形而定。現在我將擇配應有的標準及其重要的程度來作一個比較：

甲 男子要求女子的條件：

- 第一，遺傳要優良……
 - 第二，要健康……
 - 第三，美好的容貌和體格
- } 為種族健全必要的條件

第四，良好的性格……

第五，要有濃厚的愛情

第六，要有相當的學問

第七，要有充分的才能

第八，要有相同的志趣

第九，要有母性……

第十，要有充分的治家能力

乙 女子要求男子的條件：

第一，遺傳要優良……

第二，要健康……

第三，美好的容貌和體格

第四，良好的性格……

第五，要有濃厚的愛情

爲個人結合必要的條件

爲家庭組合必要的條件

爲種族健全必要的條件

第六，要有相當的學問

爲個人結合必要的條件

第七，要有充分的才能

第八，要有相同的志趣

第九，要有父性！……………

爲家庭組合必要的條件

第十，要有充分的經濟能力

上說男女擇配的標準，由第一至第八個標準都是相同的。大概因爲關於種族健全和個人結合必要的條件，對於男女都有同等的重要，所以這八個標準是男女一律的。但是第九和第十兩個標準爲家庭組合必要的條件，因爲男女在家庭的功用有些差異，所以這兩個標準，也要因男女而異。

遺傳列第一者，因爲遺傳能夠直接影響於種族，並且間接也能夠影響到個人和家庭。人種的改良，完全賴乎婚姻的選擇。實行婚姻的選擇的結果，優良的人種可以一天一天增加起來，而惡劣的人種可以漸漸地減下去。如果我們要改良人種，就最好當擇偶的時候，必要選擇對方是個完全沒有惡疾，癡狂，神經病，低能，犯罪行爲或其傾向，或有其他能影響於遺傳的疾病或形狀的人，如果雙方的遺傳是優良的，不獨爲種族的幸福，也是爲個人和家庭的幸福；如果是壞的，種族固然要受害，即個人和

家庭的幸福，簡直都要盡地付諸東流了。而且，遺傳的優劣是天賦的，人工也沒有方法來改變牠。從上看來，遺傳這個標準，不獨在種族上來說是至重要的，且在個人和家庭上來說，也是要緊的。所以擇配的標準，以遺傳列第一。

健康列第二者，因健康也是良好遺傳的一種表示。婚姻的目的，其中有以生育和傳種為目的者。從遺傳學上說，健康的子女是由健康的父母產生出來的。健康的不但能影響種族，還會影響到個人和家庭。因為不健康的人作事固然不能振奮，並且人生快樂也不能夠享受。間接地影響到對方（指夫或婦）甚至家庭都要發生不快的現象起來。這樣健康也是關係於種族，個人和家庭的幸福的。所以健康雖然不能像遺傳的影響的重大，在擇配的標準上，也應佔第二個位置。

容貌和體格排列第三；因為容貌色澤的豐調和體格的適度，都是健康的一種表示，也是與遺傳有密切關係的。就在遺傳上說，容貌和體格都能夠遺傳的；例如髮和皮膚的色澤，兔唇及口蓋破裂體格的高矮和大小等，皆屬於容貌上或體格上的遺傳性。再從健康上說，大概容貌色澤豐調的，端正或美觀的，和身材高大的人，大多數是健康的。這樣看來，容貌和體格在遺傳上和健康上，都很有關係的，所以不得不在擇配的標準上列第三。

以上所說三個標準，爲種族健全必要的條件，也是與個人和家庭的幸福有密切關係的。並且這三個標準大概是天賦的，所以有了多少的固定性，不能隨便改易，而欲找補救的方法亦是很難的。所以這三個標準是很要緊的。

從第四至第八個標準，爲個人結合必要的條件。牠們的影響不全及於種族，個人，和家庭三者，祇及於後二者，所以牠們的重要程度不比上說三個標準大。並且個人和家庭的重要還比不上社會（指種族）的重要。因爲影響於個人和家庭的，都不過是及於暫時一代，但是影響於種族的就是永遠無限數代的人種。所以關係於個人和家庭的標準，應該列在關係於種族或社會的標準的後面。

關於個人結合的標準，第一個是性格，因爲性情相合，品格或德行高尚，是兩性結合最重要的條件；反之，性情不相投或德行卑下的人，皆不可同他或她結合。縱然冒險去同這種人結合，將來也很容易就破裂的。關於個人結合的第二個標準是「愛情」。愛情也是兩性結合最重要的條件。有許多人以為「愛情」應該在擇配的標準上要列第一，同時有些人以為「愛情」不要列入擇配的標準裏面；前者的錯誤在不明瞭關於種族的標準更重要，而後者的錯誤，以爲雙方的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性格，學問，才能，志趣等標準適合了，雙方自然有愛情，殊不知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性格，學問，才能，

志趣等的好與不好或適與不適合是一個問題。雙方有了以上幾點，而他們不會發生愛情又是另一問題。我可以說擇配各標準除了「愛情」一個標準外，不過是外表的一種刺激或者是引誘，使兩性發生戀愛的。所以發生戀愛，可以說是一種反應。但是有了外面的刺激或誘引，是不是兩方一定要發生戀愛，我可以答道是不一定的。有許多男女兩方雖然有了清白的遺傳，健康的體格，美好的容貌，溫和的愛情，高尚的德行，高深的學問，充裕的才能，相同的志趣……，他們都未必一定會發生戀愛，這就是大概因為他們的心理上不注意或不覺得適意。這樣可以雙方本身上雖然是各樣都美好，卻不一定會發生戀愛的。所以愛情這個標準，是不能與其他標準混為一談，這一點就可以明白了。「愛情」所以列在性格後面，因為後者有了多少固定性，如性情的溫和或兇惡，或不好脾性，大概與遺傳或健康，已有些關係，並且有些固定性，後來不容易改變或補救的。所以性格要列在前而愛情在後。其他標準如學問，才能，和志趣，與個人結合也很有關係的。如雙方學問不相當，則思想失調，容易引起衝突，因為如果兩性思想分歧，才能不充足，和志趣不同，都不能鞏固地結合起來，並且不能夠同心合力地為個人，家庭，社會謀幸福；所以擇配的標準，從個人的結合看來，要包含性格，愛情，學問，才能，和志趣的五個條件。這五個標準直接能影響到兩性的結合，而間接則能影響到家庭，因為家庭的幸福如何，要看

兩性——夫婦——的結合而定。如果兩性結合得到鞏固，家庭自然也是鞏固的。因此這五個標準要列在祇關於家庭一方面的標準的前面。

第九第十兩個標準，祇關係於家庭一方面，所以牠們的重要程度，比上說關係於種族健全和個人結合的標準較輕，所以在擇配的標準上列最後。關係於家庭組合的標準，因男女在家庭的功用不同而異，如女方則要有母性——即是有生育和教養子女的本能——和治家的能力，來治理家務；而男方則要有父性——即要有做父親的本能和責任——並且要有充分的經濟能力，來贍養家人。最後的兩個標準，就是維持和發展家庭生活的要件，所以在擇配的標準上也是不可少的。

擇配應有的標準，大概以上說的十種為根據；而各個標準的比較，就要看其重要程度來判斷。大抵關係於種族健全的標準為最重，而關係於個人結合的次之，而關係於家庭的又次之。這樣比較法，不獨根據各個標準的重要程度而然，而且以近代社會思潮來觀察，一般人對於社會（指種族的關係）和個人似乎較為重視，而對於家庭似有不重視的傾向。

四 擇配自審的方法

擇配的標準既定，就要運用種種方法來選擇最適合此標準的伴侶。擇配的方法大約有四種：

(一) 間接調查法——調查法有兩種：一爲直接調查法，一爲間接調查法。關於調查遺傳所用的方法就是後者。例如關於對方的遺傳（如隱疾等），因直接不容易視察出來，並且與幾代的遠祖有關係的，所以要用間接調查法，調查對方數代的血統，有沒有惡劣的遺傳性，如果有的，就不應該和他或她結合了。其餘如對方平日的性情，德行，學問，才能，女子的治家能力，和男子的經濟能力等，都可利用間接調查法來得個客觀的證明，免至自己陷於偏見或主觀直覺的弊病。

(二) 直接訪問法——間接調查法，好多時不比直接訪問法的好。直接訪問法不但在會談的時候可以實行，即在通信中，也可以直接訪問對方一切。各樣標準都可以在兩方對談時或通信中，可以知道個大概情形。但當訪問時要當心，不要過於率直而無禮，最好借用旁的事情而發問，並要使對方不覺得自己有意訪問而發生反感。如談話中不便訪問，最好從通信訪問一切。

(三) 觀察法——從間接調查得來的消息，好多時是不可靠的；從直接訪問對方也恐怕不免有掩飾的弊病，所以要用觀察法。例如關於健康，容貌，體格，性格，和愛情的表現等，最容易實地觀察出來。其餘的標準，都可以利用觀察法來實地觀察真實的情形是否與標準相合。

(四) 試驗法——觀察法有時卻不十分可靠，所以要用試驗法。如關於對方的性格，愛情的表

示，學問，才能，志趣，母性或父性，治家能力或經濟能力等，都可用言語或實行的方法試驗出來。

總之，男女在擇配的時候，要有三多：即多通信，多會談，多交遊，就是多通信就可以訪問對方一切事實；多會談則可以實地觀察對方的真實情形；多交遊則可以試驗對方的行動和靜態。以上四種擇配自審的方法，合攏起來也可以變作兩種方法：即直接和間接的方法。前者代表訪問，觀察和試驗三個方法，而後者則代表間接調查法。兩種方法合用起來，就變成一種主觀和客觀並重的擇配自審方法了。

五 擇配自審表

上文所說擇配應有的標準，還是空泛一點，使擇配自審者不容易捉摸，現在將擇配應有的標準，詳細地分析起來，造成切實的問句，編成一表格，給擇配自審者依據此表所載的問句，自己去調查，訪問，觀察，和試驗對方的真實情形，是否與擇配的標準相吻合。如果各項標準都已經十分相合，擇配就可以決定了。

擇配自審表

擇配須知：

(一) 擇配須根據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性格，愛情，學問，才能，志趣，母性或父性，治家能力或經濟能力的標準而決定。

(二) 擇配乃終身大事，萬一悔之於後，毋寧慎之於前，故不可草率從事。

(三) 凡人應有擇配的計劃，並應規定進行方針，以期達最完滿的目的。

(四) 婚姻是自己的終身問題，所以要自己去解決，不能全賴於父母，更不能賴謫他人。

(五) 擇配要經過充分時間自己去調查，訪問，觀察，和試驗對方的真實情形，確與擇配的標準相吻合，然後可決定。

(六) 要避免以金錢，門第，虛名，外觀等的結婚。

填表者注意：

(一) 此表用意，是要輔助一般擇配者自己審察和分析對方的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性格，愛情，學問，才能，志趣，母性或父性，治家能力或經濟能力的適應與否，而選定最適合的終身伴侶。

(二) 表中問句，務須經過調查，訪問，觀察，和試驗對方，得到真實情形，然後纔可填答，如此方能有效。

(三) 擇配者最好依據對方的真實情形填寫一表，而根據自己的真實情形，亦另填寫一表，得來比較，以觀察雙方是否十分適應而從事決定。

(四) 表中所有「他」字是代表男性或女性的對方。

(1) 個人的歷史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生在……月……日

(四) 籍貫……省……縣

(五) 雙親均在世否？

(六) 父執何業？

(七) 祖父母均在世否？

(八) 祖父執何業？

(九) 他有幾位兄弟？

(一〇) 他的兄弟從事何業？

(一一) 他有幾位姊妹？

(一二) 他的姊妹從事何業？

(2) 遺傳的測驗

(一三) 他的祖父母有何特性？

(一四) 他的祖父母身體上有何缺陷？

(一五) 他的父母有何特性？

(一六) 他的父母身體上有何缺陷？

(一七) 他的祖父母和父母有無不道德的行為？(如飲嫖賭吹癮等)

(一八) 他的祖父母和父母有無犯罪的行為或其他傾向？

(一九) 他的祖父母和父母的健康狀況如何？

(3) 健康的測驗

(二〇) 他平常的健康狀況如何？

217

- (二一) 他會有何大病症否？
 - (二二) 他現在有何殘疾否？
 - (二三) 他是富有精神或易於疲倦？
 - (二四) 他每晚熟睡否？
 - (二五) 他每日起居早晏如何何故？
 - (二六) 他的飲食習慣如何？
 - (二七) 他精神上時常是安舒或憂慮？
 - (二八) 他的血液清潔否？
 - (二九) 他的月經是調和，無程序，抑或停止（專指婦女）？
 - (三〇) 他曾受醫生驗過身體否？
- (4) 容貌和體格的測驗
- (三一) 他的體膚清潔否？
 - (三二) 他的五官端正否？

(三三) 他的身體各部有無不完全發達或缺陷?

(三四) 他身長多少?

(三五) 他身重多少?

(三六) 他的體態正當否?

(5) 性情的測驗

子 關於社交的

(三七) 他歡喜熱鬧的生活還是清靜的生活?

(三八) 他最惡那種人?

(三九) 他最喜那種人?

(四〇) 他有幾位知心朋友?

(四一) 他們現作何事?

(四二) 他最喜歡的朋友的性情，行為如何?

(四三) 他和知心友常談的是甚麼?

(四四) 他喜多交新友或喜多與舊友往來？

(四五) 他閒暇時最多與那種人往來？

(四六) 他交友注重精神或物質？

(四七) 他對朋友的態度如何？

(四八) 他的朋友覺得他如何？

(四九) 他喜多與異性相交否？

丑 關於日常生活的

(五〇) 他日常所抱的態度和精神如何？

(五一) 他所抱的人生觀如何——樂觀還是悲觀？

(五二) 他喜合作的生活，還是獨作的生活？

(五三) 他所喜的生活是極樂的，適可的，還是克苦的？

(五四) 他所抱的態度是守舊的，還是維新的？

寅 關於感情的

- (五五) 他的性情坦白否？
- (五六) 他的性情是否溫和？
- (五七) 他的性情是否恬靜和有涵養？
- (五八) 他作事時帶着恐怖或畏難否？
- (五九) 他對別人有嫌忌的態度否？
- (六〇) 他的脾性易受激怒否？
- (六一) 他易為感情所移動否？
- (六二) 他有濫用感情而不根據理性做事否？
- (六三) 他的感覺每多愉快或苦痛？
- (六四) 他的感情性質強弱如何？
- (六五) 他的感情是否深思熟慮的？
- (六六) 他的容受性強弱如何？
- (六七) 他的感化力強弱如何？

(六八)對於下列的幾種感情那一種是合於他的——讚賞，尊敬，感謝，輕視，自誇，憎惡，歡喜，悲愁，憐憫，羞恥，急激，和緩。

(六九)他的感情是否有正當意味的？

(6) 德行的測驗

子 他對於下列各種德性是特長，中等，還是平常？

(七〇) 謹慎。

(七一) 守時。

(七二) 堅忍。

(七三) 耐勞。

(七四) 樂觀。

(七五) 節儉。

(七六) 專心。

(七七) 貞潔。

- (七八)敏捷。
- (七九)謙讓。
- (八〇)仁愛。
- (八一)公益。
- (八二)忠誠。
- (八三)自治。
- (八四)諒解。
- (八五)同樂。
- (八六)信任。
- (八七)整潔。
- (八八)平等。
- (八九)獨立。
- (九〇)有恆。

(九一) 服從。

(九二) 保守秩序。

(九三) 容忍不滿意。

(九四) 良好的習慣。

(九五) 決絕的意志。

(九六) 確定的目標。

丑 他對於下列各種態度或精神是特長，中等，或平常？

(九七) 實踐的態度。

(九八) 積極的態度。

(九九) 光明的態度。

(一〇〇) 批評的態度。

(一〇一) 冷靜的態度。

(一〇二) 研究的態度。

- (一〇三) 活潑的精神。
- (一〇四) 互助合作的精神。
- (一〇五) 進取的精神。
- (一〇六) 犧牲的精神。
- (一〇七) 科學的精神。
- (一〇八) 自動的精神。
- (一〇九) 爲「他」的精神。
- (一一〇) 清潔的思想。

寅 愛情的測驗

- (一一一) 他的愛情強弱程度如何？
- (一一二) 他的愛情是否純潔不變的？
- (一一三) 他對於你有沒有誠意？
- (一一四) 他是徹底愛你嗎？

年	月	校	名	及	地	址	學	級	何	故	離	校

(一二〇) 請將他曾讀過的學校填在下面一表

(7) 學問的測驗

- (一一五) 他對於你有沒有愛的表示?
- (一一六) 他對你表示愛的程度如何?
- (一一七) 你也徹底愛他嗎?
- (一一八) 你對他沒有愛的表示?
- (一一九) 你對他表示愛的程度如何?

- (一一一) 他在校曾習過某種學科？
 - (一二二) 他在那種學科成績最高？其次那科？再其次那科？
 - (一三三) 他覺得那一種學科為最難？
 - (一四四) 除學校所規定的課程外，他自己有研究別種學科否？那幾種？
 - (一五五) 他的國文通順否？
 - (一五六) 他的英文程度如何？
 - (一五七) 除通中英文外，他還通別國言語嗎？那一國的？
 - (一五八) 他最喜歡研究那一科？
 - (一五九) 他最擅長那一種學科？
 - (一六〇) 他的讀書興趣和習慣如何？
 - (一六一) 他的升學問題如何？
- (8) 才能的測驗

子 他對於下列各種智力是特長，中等，還是平常？

(一三二) 思想敏銳。

(一三三) 觀察力。

(一三四) 記憶力。

(一三五) 判斷力。

(一三六) 審美力。

(一三七) 推理力。

(一三八) 注意力。

(一三九) 自覺力。

(一四〇) 制御力。

(一四一) 作事的毅力。

丑 關於才能的

(一四二) 他善講話嗎？

(一四三) 他善於解決難題嗎？

(一四四) 他善於辦事否？

(一四五) 他善交際否？

(一四六) 他最善長的才能是甚麼？

(一四七) 他還有別種才能或技能？

(9) 志趣的測驗

子 興趣方面

(一四八) 下列各種娛樂，他喜歡那幾種？——音樂，看戲，旅行，跳舞，打球，打拳，游泳，唱詩歌，講故事，攝影，打牌，騎馬，養動物，種植，釣魚，遊山，談笑，團體運動，田徑運動，其他。

(一四九) 他閒暇時作何消遣？

(一五〇) 他有何種特別嗜好？

(一五一) 他喜煙酒，賭博否？

(一五二) 他喜看那種雜誌或報紙？

丑 志願方面

- (一五三) 他主張大家庭制還是小家庭制？
- (一五四) 他主張分居還是同居？
- (一五五) 他喜父權的家庭還是夫婦共掌的家庭？
- (一五六) 他贊成一夫一妻制或一夫多妻制？
- (一五七) 他主張男尊女卑或男女平等？
- (一五八) 他主張自由婚姻或專制婚姻？
- (一五九) 他對於祖先以形式崇奉之或以精神上紀念之？
- (一六〇) 他能破除一切迷信否？
- (一六一) 他的信仰是根據科學的還是宗教的？
- (一六二) 他對於家庭的舊禮教處何態度？
- (一六三) 他能共同合作改良舊家庭而建設新家庭否？
- (一六四) 他所抱的人生志願如何？
- (一六五) 他對於學業的志願如何？

- (一六六) 他對於職業的志願如何?
- (一六七) 他對於婚姻的志願如何?
- (一六八) 他對於家庭的志願如何?
- (10) 母性的測驗(專對於女性方面所用的)
 - (一六九) 她願意養育兒童否?
 - (一七〇) 她善於養育兒童否?
 - (一七一) 她曾研究過育兒法否?
 - (一七二) 她喜歡與兒童做伴侶嗎?
 - (一七三) 她善於指導兒童嗎?
- (11) 治家能力的測驗(專對於女性方面所用的)
 - (一七四) 她善管理家務否?
 - (一七五) 她處分財務得當否?
 - (一七六) 她善於縫紉和烹飪否?

(一七七) 她曾習過家政學否？

(12) 父性的測驗 (專對於男性方面所用的)

(一七八) 他愛育兒童嗎？

(一七九) 他善於教導兒童嗎？

(一八〇) 他喜歡與兒童爲伴侶嗎？

(13) 經濟能力的測驗 (男女均可用)

(一八一) 他曾受過職業教育否？

(一八二) 他能經濟獨立否？

(一八三) 他能贍養家人否？

(一八四) 他習過經濟學或理財學否？

(四) 此表的解決方法——如果雙方測驗的結果如下者可決定。

(一) 關於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以優美爲合格。

(二) 雙方愛情以真誠、濃厚、永久爲合。

(三) 雙方性情和志趣以相同或相近爲合。

(四) 關於德行，學問和才能，以高尚爲合。

(五) 要有母性或父性，和充分治家能力或經濟能力。

(六) 填答此表必要根據真實情形，否則不生效力。

(一) 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六四頁

(二) 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八一頁

第六節 擇配的決定

一 擇配決定以前應注意的幾點

擇配的決定，是擇配最後的一個程序，也是求婚成功的表示。擇配一經決定後，雙方的進行，由求婚時期而入「配合試驗時期」了。後者就是代替現在的定婚制度，其內容在本章最後一節討論。擇配的決定最要審慎，所以在未決定以前應該注意或解決下列幾點：

(一) 你倆現在是否已經達到求婚最後的一個時期？

(二) 你倆的愛情是否達到最高度，永久不變易的？

(三) 你倆是否徹底明瞭彼此的個性？

(四) 你倆是徹底滿意而永久無悔否？

(五) 你倆的決定，父母也贊同嗎？

(六) 你倆的決定，是根據自己的主意，而不受他人的影響否？

(七) 你倆的決定，是否確能根據擇配的條件？

(八) 你倆決定後，能同心合力地去改進人生，家庭，和社會否？

(九) 你倆決定後，對於新家庭的組織，已經有一定計劃否？

(十) 你倆能戰勝一切困苦，而共享天倫之樂，並作一個成功的伴侶否？

二 擇配的決定和第三者的關係

擇配屬於個人的事情，為適應個人而結合的。所以擇配的決定祇在本人，而不容許第三者的參加。由此可以斷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制，是完全不對的。兩性的結合，必要根據雙方的愛情，性情，志趣等而定。父母代子女擇配，祇能夠調查得對方的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學問，才能，母性或父性，治家能力或經濟能力的幾個標準，但對於兩人有沒有愛情，性情和志趣是不是相合，父母斷不能

夠判定。縱然關於遺傳、健康、容貌和體格、學問、才能、父母能夠代子女調查得到，但父母斷不能直接訪問、實地觀察和試驗對方的真實情形，至於直接的訪問、觀察和試驗，就是祇有本人纔能夠做到，所以父母代子女決定擇配，不但侵害子女的自由權，並且是一件最慘酷的事情。因為父母不能夠知道對方的底蘊，更不知道雙方是否真實適應，而胡亂決定了子女的終身大事，豈不是很容易造成不適意的配合嗎？不適意的配合，就釀成夫婦不睦、離婚、自殺等慘酷的事情了。反轉過來看，適意的婚姻（從兩人相戀而成的）因為不得父母的允許，每每不能結合起來，所以就有失戀、消極、自殺等慘劇發生。所以我就說，擇配的決定祇在本人，而父母不過處在第三者的地位，祇能夠作一個指導者或介紹者罷了。至於媒妁婚姻制，那是古代的遺物，已在廢除之列，沒有再討論的必要了。

三 擇配的最後決定權

擇配的決定，既然屬於本人，而第三者不能參加的，所以擇配的決定權就有了一種「排他性」或「獨佔性」。我在第三節婚姻必具的條件第五條也會說：「最好得雙方父母的贊同，但我並不是說要得父母的允許，或由父母來決定。就是因為不要侵犯子女的擇配的最後決定權的意思。但是子女關於擇配的事情，可以告訴父母知道，並且可以和父母商量，最好得到雙方父母的贊同。如果父

母不贊同或反對的時候，擇配的最後決定權仍在本人。

第七節 婚姻和血統的關係

一 婚姻和遺傳的作用

婚姻的選擇和人種改良，很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優良的子女常常是出於優良的父母的，這是遺傳的作用。我們如果要明白婚姻和血統的關係，就不得不先要明瞭這種作用了。遺傳就是同一性質經過生殖細胞的媒介，由一代而傳於次代的意思。生殖細胞可分為兩種：即雌性的卵細胞，和雄性的精蟲細胞。生殖細胞中包含有染色體，當受精時，雌雄兩個生殖細胞，各具半數染色體，融合受精後，新個體構成，則含有全數染色體。父母的遺傳質，就在受精的時候，從雌雄兩個生殖細胞所包含的染色體，傳到新個體的染色體。遺傳的形式，大概可用下圖來表明：

$$\begin{array}{c} \text{父母} \\ \text{祖父母} \\ \text{子或女的性質} = \frac{1}{2} + \frac{1}{4} + \frac{1}{8} + \frac{1}{16} + \dots = 1. \end{array}$$

新個體構成後，其體質必含有兩種遺傳質：一從父親得來，一從母親得來。如果兩種遺傳質是相同的，新個體的形質表現這種遺傳質更顯著。如果父母的遺傳質是不同的，兩種遺傳質就起來競爭，勝的

就從後代的形質表現出來，而敗的被勝的蒙蔽着，而潛伏其中。表現出來的性質，叫做優性或顯性，而潛伏其中的叫做劣性或隱性。但是那種性質是可以遺傳呢？依照從前一般遺傳學家或優生學家的意思，就相信可以遺傳的性質，不但是人類的形體構造，就是思想，行為，智力，才能，道德，宗教等都與遺傳有關係的。換言之，不獨形體構造可以遺傳，即功用也可以遺傳。但依據最近的心理學家——特別是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家——對於遺傳的意見，就相信祇有形體構造纔可以遺傳，而功用是不能遺傳的，功用是學習得來的。說到婚姻與遺傳的作用，就可以從遺傳的法則看出來。現在將各遺傳學家或優生學家所說遺傳法則的結論，寫下來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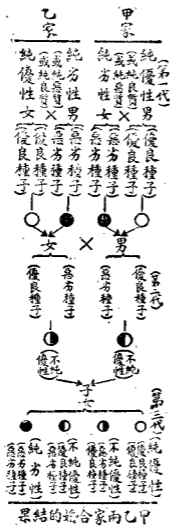
- (一) 純優性（或純良質）與純劣性（或純惡質）結婚，結果為不純優性（或不純良質）。
- (二) 不純優性（或不純良質）與同種結婚，結果為純優性一，不純優性二，與純劣性一的比例。

- (三) 純優性（或純良質）與不純優性（或不純良質）結婚，結果為純優性二與不純優性二的比例。

- (四) 不純優性（或不純良質）與純劣性（或純惡質）結婚，結果為不純優性二，與純劣性

二的比例。

(五) 純優性(或純良質)與同種結婚, 結果永久為純優性。
 (六) 純劣性(或純惡質)與同種結婚, 結果永久為純劣性。
 以上所說遺傳的法則, 可用下圖來說明:



上圖是說明遺傳的普通法則。關於惡劣或特種遺傳質的人與優良或平常質的人結婚, 其結果

的如何變異，亦不外以上說的遺傳法則為依歸。

二 血緣的遠近及於婚姻的影響

從上說遺傳的法則來看，婚姻結果的優劣，要視乎父母之遺傳質的優劣，與血緣的遠近簡直沒有影響。如果父母的胚質是健全的，沒有惡劣遺傳質的，就無論血緣怎樣近，換句話說，即是近婚，結果都會產生優良的份子；反言之，如果父母的胚質是不健全的，遺傳質是惡劣的，無論血緣怎樣遠，換言之，即是遠婚，結果都會產生不良的份子。所以婚姻結果的優劣，與血緣的遠近沒有關係的。不過近親結婚卻是給隱性的遺傳質一個容易發現的機會。所以在近婚中隱性的表現卻比非近婚為多。所以近親或血族結婚也要審慎，關於近親或血族結婚，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 近親或血族結婚的利害，要以雙方遺傳質的優劣為判斷。

(二) 含有惡劣遺傳質的近親或血族結婚，則有大害。

(三) 含有純粹優良遺傳質的近親或血族結婚，則有優良的結果。

(四) 如果遺傳性質極複雜，一方或雙方遺傳不明或有可疑慮的地方，則不可輕行近親或血族結婚。

總之，血緣的遠近，對於婚姻的結果是沒有妨礙的，並且優良份子行近親或血族結婚，更可以保持優良的品質，使聚而不散。

三 中表婚姻和同姓不婚的批評

中表婚與同姓婚也是近親或血族結婚的一種。從遺傳法則的證明，近親或血族結婚的利害，要以雙方遺傳質的優劣為判斷。婚姻結果的優劣，其與血族的遠近無關。所以中表結婚和同姓結婚都不成問題，最怕的就是雙方遺傳質不良，如果雙方的胚質是健全的，遺傳質是優良的，就無論血緣近到中表婚或同姓婚都沒有妨害的。如果雙方的胚質不良，遺傳質是惡劣的，就無論血緣遠到與外族通婚都有妨礙的，古代法律禁止同姓通婚，大概有三個原因：（一）屬於倫理的錯誤觀念；以為同姓結婚，就好像禽獸一般，所以「周公制禮，百世不通，所以別禽獸也。」（二）屬於生理的錯誤觀念；以為同姓通婚，有妨子孫之繁殖；如鄭叔詹所說：「男女同姓，其生不繁。」（三）因為宗法社會組織的嚴重，以為同姓結婚遠則亂姓，近則亂宗，不利於當時社會的組織，所以在這時同姓婚是禁止的。同姓不婚的禁例，大概始於周朝，而行於唐朝，唐律有「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並離之」的規定。但現在倫理的觀念已經改變了，對於生理學或遺傳學的作用亦漸明白，現在的社會更不是宗法的社會，

所以同姓不婚或同宗不婚這個規定，當然有修改的必要。就從潘光旦在上海時事新報學燈上，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所徵求中國之家庭問題答案來看，其中有關於婚姻的血緣遠近的徵求答案，所統計得一般人對於「男女同姓，其生不繁」這句話，以為對的不過百分之四六·五人，而以為不對的則佔百分之五三·五人。還有第二個徵求答案，是關於中表婚姻的，贊成的百分之三九·三人，而不贊成的反佔百分之六〇·七人。這樣可以表示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同姓不婚已經知道不合理，所以反對者也佔多數。但是中表婚姻都是近親或血族結婚的一種，與同姓為婚在婚姻與遺傳的作用看來，沒有什麼差別，而不贊成者反佔多數，這是什麼緣故呢？不過一般人未能了解婚姻與遺傳的作用，或者未能以遺傳的法則來推理罷了。

四 改良人種與異族通婚的關係

人種的改良，在乎婚姻的選擇；所以在一種族中，有何缺點或屬弱質的，則可以和別個強種通婚，來改正本族人種的弱點。例如日本民族久已有矮種之稱，如果他們常常和同種結婚，終歸都是矮種的。除非日本人和外族通婚，他的人種到底不會改為高種。世界上實行與異族通婚最嚴格的人種，為亞美利加印度人，印度人，馬來人，澳洲人的一部分。我國人素來自誇自大，叫外族人做蠻，獠，狄，對於

外族各加以犬旁或加虫字在下面，都是表示輕視外族的意思。我國人從來對於外族界限的觀念，這樣深固，所以與外族通婚也很少。人種本來屬於社會問題，說到社會，就不應要存有國界的觀念，因社會是大衆所有，大衆所享的。總之，社會是一個大同的世界，還有什麼界限可分？所以爲改良人種而行外族通婚是應該的。說到與外族通婚的效果，一方面可以改良一族中的弱點，使各種族都可以調和並且平均發達；別方面可使各種族中的遺傳隱性減少發見的機會。所以遺傳學家哈佛大學教授伊斯德（E. M. East）說道：（1）「特長良善之結果，顯然不祇因異族之交殖而得，實因交殖者雙方皆甚優良而又不甚疏遠，且交殖而後，復繼之以長時期之內，部自爲婚配故也。觀近代歐洲——尤以歐洲北部——文化凌駕中亞與南亞文化之速率，可知此不失爲合理之推論也。」這樣看來，與外族通婚，不但沒有妨礙，並且還有利益的，所以我們對於外族通婚，不但宜強制，有時因爲改良本族人種的弱點，更要鼓勵去實行。

（一）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四〇頁

（二）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九九頁

第八節 定婚制度的研究

一 定婚的意義和目的

依照歷來婚姻律例或習慣來說，婚姻決定後即行定婚。「定婚」就是表示擇配決定後宣告兩方婚約開始成立。定婚男女加上一種法律的關係，則變為未婚的夫婦。「定婚」這兩個字，在周代自女方面來說，叫做「許嫁」；但自男方來說，則叫做「納徵」。「納徵」是「六禮」的一種。古代行「納徵」之禮，則由男家遣使至女家以婚書或納聘財而成婚禮，兩家的婚約至此纔正式成立。說到定婚的目的，本來是要來維繫兩方的婚約的。不過我國古來受了男性中心思想的支配，就祇以為定婚是維繫女方，表示女子許嫁後對於她的未婚夫要生出一種「繫屬」的關係。所以禮記曲禮說：「女子許嫁，纓」就是說：「女子許嫁，纓，有從人之端也。」（一）古代女子系纓，就表示女子許嫁後屬於未婚夫的證明。「定婚」的名義，在明代以前皆用「許嫁」兩字，及至明律，纔改名為「定婚」兩字。然則定婚制度在周代已形成，直到現在仍然流行。

二 定婚制度的劣點

定婚既是在擇配決定以後，正式成婚以前的一種婚約；目的在維繫當事人在這個時期中的締約。但在婚姻自由或戀愛自由的時候，定婚制度似無存在的必要。並且阻礙婚姻自由或自由戀愛的

進行。照我所知道定婚制度實有下列幾個劣點：

(一) 爲擇配審慎的緣故，擇配決定後，尙不宜定婚或卽行結婚，其中必要經過一個「配合試驗時期」纔可成婚。「配合試驗時期」就要來給擇配決定後的男女一個共同生活實驗的機會，試驗當事兩人是否十分適應，然後決定結合抑或離異。這時完全不受法律的約束，這是擇配最審慎的一種方法。但有了定婚制度的存在，未經「配合試驗時期」卽行定婚，加上一種法律的約束，使擇配不能經過實驗而審慎決定，結果使結合不鞏固，容易發生不適應的事情，甚至容易發生離異，這是定婚制度第一個劣點。

(二) 從婚姻自由的理論來說，婚姻愈受法律或習慣的束縛，婚姻的自由愈減。定婚制度簡直加多一種法律或習慣的縛束，減少了婚姻的自由。如在結婚以前發見不適意的地方，因有法律或習慣的縛束，不易自由分離，這是定婚制度第二個劣點。

(三) 依照歷來定婚制度的舊例，定婚後的女子如所定婚的男子（卽未婚夫）在定婚時期中死了，則要守所謂「望門寡」，這就是說，失偶的定婚女子，仍然要嫁給已死之未婚夫，永，生，都要在男家守寡，這是一樁怎樣慘酷的事情呢！考究其致此的原因，無非是定婚制度罷！

三 定婚制度的廢除

定婚制度既然是不利於現代婚姻自由的實行，自然有廢除的必要。定婚制度廢除之後，實行以「配合試驗時期」來替代牠。這時候婚姻的程序是這樣的：第一個程序是求婚的時期，就是從友誼時期而至擇配的決定，第二個程序是「配合試驗時期」，就是從擇配決定後而到結婚的時候，最後一個程序就是結婚。從求婚以至結婚，都是一個整個不斷的戀愛的過程。尤其是「配合試驗時期」愈長，戀愛的機會愈多。所以定婚制度廢除後，就可以實行「配合試驗」來實現兩性最高尚的愛，並且從中可能審定最美麗的婚姻。

(一)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二八頁

第九節 結婚的儀式

一 古代結婚的儀式

結婚的儀式，以廣義來說，包含結婚以前及以後的一切儀式，以狹義來說，則專指結婚時所行的儀式而言，我國古代可稱為一種統一的結婚儀式的，就是「六禮」。六禮」是從儀禮的婚禮和禮記的婚禮這兩部書發見的。「六禮」大概起於周代，而實行於漢代。直到現在，雖然不能夠完全實行，其

中一部份仍然存在。「六禮」(一)是什麼？

(一) 納采——「納采」就是男家使媒向女家求婚的意思。儀禮士婚禮注：「將欲與彼合婚，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如果女家不許，便不能行第二步婚禮。(二) 問名——男家使媒至女家問女之姓名及所生年月日。婚義注：「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此二禮一使兼行之。」問名納采同時舉行。近世婚禮所用「年庚」大概是古代納采與問名的遺意。

(三) 納吉——男家問得之後，即到廟及祖先靈前卜筮，如果卜筮不吉，婚事就宣告停止進行。陳氏禮書：「納吉，即文定之說也，又謂之通書。言問名既得其實，歸而告於廟，卜得吉兆矣，遣使往女氏納之，婚姻事定矣。」後世所謂「傳庚」大概就是納吉的意思。

(四) 納徵——男家卜筮得吉，則使媒到女家納幣以成婚。這時就算是定婚約的開始成立。婚義注：「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婚成。」即現在舊式婚姻所舉行「文定」或定婚禮，同時贈女家聘金，就是納徵的遺意。

(五) 請期——男家想舉行完娶的時候，即使媒牽送婚期吉日書和禮物給女家，女家受禮即

表示答應，婚義注：「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婚時之期，何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尊。」近世亦有所謂送期帖者是。

(六) 親迎——當結婚之日，婿親往女家迎婦歸家，現在舊式婚姻，也有這樣舉行的。

親迎以後，就有所謂「舉牢合巹之禮。」在結婚的第二天，則婦見舅姑，三日後則行廟見之禮。這是古代結婚儀式的大概情形。

二 近代結婚儀式的概況

古代可稱為全國統一的婚禮——六禮——流行了幾千年，直到近代仍然未完全消滅。就婚禮制館所議定的婚禮草案，可以知道我國近代所流行的結婚儀式怎樣，依據禮制館所議定的婚禮草案(一)如下：

- (一) 議婚——由父母或家長為子女議婚，並詢其意。
- (二) 納采問名——即男家遣媒往女家取年庚。
- (三) 納幣——男家遣使奉書及禮物於女家以定婚。
- (四) 請期——男家使媒至女家，略備禮物，奉書告期。

(五) 親迎——婿親往女家迎婦歸家。

(六) 歸見舅姑——「婦夙興，盛服飾，婿導見舅姑。」

(七) 婦盥饋舅姑饗婦——「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醴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舅姑卒飲，與乃共饗婦……」

(八) 廟見——三日婦見於廟。

(九) 婿見婦父母——婿擇日備禮物往見婦之父母，並見婦黨諸親，婦家宴婿而歸。

三 以前及現代結婚儀式的劣點

古代風行的「六禮」和近代由禮制館所議定的婚禮草案，都不適應我們理想的結婚儀式。依我們理想說來，這些儀式都有好些劣點：

(一) 太繁雜——結婚儀式本來以簡便為好，但我國禮式素重繁雜，以為婚禮越繁雜，越表示一家的富貴，並可為一家的耀采，這是極大的錯誤觀念。

(二) 不經濟——所謂不經濟，包含三種意義：一為金錢的不經濟，二為時間的不經濟，三為氣力不經濟。舊式婚禮所有聘金，禮物，服飾，粧奩，酒席等費用最多，富家嫁娶費用每以整千整萬元計，小

康之家亦以過千計，甚至貧家，亦至少以百計。這樣說起來，豈不是太破費金錢嗎？其次，說到所虛耗的時間，結婚以前所虛耗的不算，就以結婚的時候，每每要花了三五七天的時光，然後完成結婚的手續，這樣對於時間上多麼不經濟呢！再次以所耗費的氣力來說，新郎新婦固然爲了行婚禮時的「三跪九叩」都已精疲力倦了，甚至還要牽累家人和同族中的人，都要爲這個婚禮費了許多精神和氣力，這樣就是對於氣力不經濟了。總言之，我國舊式結婚儀式算是最不經濟的。

(三) 過於迷信——在「六禮」中所謂納吉，就是男女的配合要經過問卜於廟，求決於祖先鬼靈的意思。這樣擇配的決定，顯然落於不近人情的木偶的手裏，豈不是比賭博還要冒險嗎？此外結婚時所行的儀式，無不被迷信所支配；如擇日，拜祖等是。

(四) 過於虛僞——舊式婚禮過重形式，所以每每陷於虛僞狀態。結婚時所行跪拜，禮物應酬種種，都不過是一種虛僞的形式罷了。

(五) 缺乏正當意味——結婚的意思，本來是宣告兩性戀愛成熟和夫婦行爲的開始；在行婚禮時，新郎新婦應該向親屬戚友宣告兩人戀愛的過程，和結合後的志願等；這纔是結婚儀式的正當意味。但在舊式婚禮，這兩個新人簡直像傀儡一般；當他們行禮的時候，不知道弄出什麼把戲。新郎

新婦都好像在臺上合演一套傀儡戲一樣，隨便他們的從人搖擺他們，這樣就做完一套終身大事的把戲了。上說的話，並不是太苛酷，現在鄉下間的舊式婚禮，確實這樣情形的。由此看來，我國的舊式婚禮，還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呢？

四 「適當」的結婚儀式

古代的「六禮」和近代所流行的婚禮，既然不適應於我們所謂理想的結婚儀式；那末，牠們自然應當廢除，而實行我們所謂「適當」的結婚儀式。所謂「適當」的結婚儀式，大概要有下列幾個條件：

(一) 要簡便——一切繁雜無謂的禮式固然盡要廢除，甚至結婚儀式，亦最好能夠完全免除；如果必要舉行時，亦要以最簡便為主旨。

(二) 要經濟——結婚儀式要以經濟主義為主旨，這就是說要經濟金錢，經濟時間，和經濟氣力。

(三) 要有正當的意味——即是要含有結婚的真正意味，各樣都要合乎理性的。

(四) 要實際——結婚儀式要重實際，不要虛偽。

(五)要合潮流——幾千年前的婚禮——六禮——斷不能作現代的婚禮用。所以現行什麼年庚，擇吉，聘禮，親迎等，不過是六禮的遺物，自然要廢除。現在應行的婚禮，要合於現代的潮流纔可。

依據以上五個條件，究竟什麼儀式纔適當呢？我以為「適當」的結婚儀式，就是開一個結婚紀念或叫做新家庭成立的茶話會，或聚餐會。這種會是要免除一切中國式的舊婚禮和外國式的宗教婚禮；甚至證婚人和證婚書都用不着，簡直開一個茶話會或聚餐會便了。會中由新郎或新婦做主席，男女兩家親屬戚友等齊集後，就由主席宣告開會詞，其次新郎或新婦報告兩人戀愛的過程，並結合後兩人的志願等，然後則親長或來賓演說或致詞，繼續有音樂遊戲以及各種餘興，最後則為茶會或聚餐。茶會或聚餐完了，就由主席宣報散會一聲，以後新郎和新婦，就向各親屬戚友們送別，於是結婚的儀式就算完了。

五 廣告式結婚的批評

結婚儀式中最簡單的一種，可算是廣告式的結婚了。這種結婚儀式，就是新郎和新婦合名登報聲明，定在什麼時間，和什麼地方舉行結婚紀念。這樣兩方的親屬朋友，不論遠近，都可以知道他們的結合；這種結婚儀式，至少有兩個好處：

(一)手續最簡便——一切虛偽的婚禮都可以完全廢除

(二)最經濟——對於金錢，時間，氣力上皆最經濟，最適合作為一般貧民結婚的儀式。

六 結婚證書的批評

近代有所謂「文明結婚」的儀式，要用護婚人和結婚證書來做兩人結合的證明。依照結合的原理來說，兩性的結合，完全在乎兩方的愛情。如果雙方沒有愛情的存在，縱然有了護婚人和結婚證書，也不能夠維持兩人的愛情的；換句話說，也不能夠維持兩性的結合，而且兩性的結合，是由於自己的意志，為什麼自己到不相信，而相信別人退一步來說，為什麼不相信「人」？反相信一紙結婚證書？這樣看來，結婚證書可說是沒有意思的。

(一)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四七頁

(二)參看結婚全書卷二第二——四頁

第十節 「適當」的結婚年齡

一 歷史上的事實

結婚年齡本來因時因地而異，而我國古代結婚年齡，大抵較近代為高；依據內則所說：「男子二

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又據周官也有同樣說法：「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可知古代結婚年齡大概都是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的。古人以為這個結婚年齡是最適當的，所以白虎通有這樣解釋：「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古代對於結婚的年齡更有這樣審定的，依照周禮媒氏王應電注：「度其材品之賢愚，知識之早暮，氣體之強弱，則男自二十至三十，皆可以娶；女自十有五至二十，皆可以嫁。」可知當時男女結婚最高限度的年齡，爲三十與二十的比例，而最低限度則爲二十與十五的比例，以後宋明清三代，最低限度的男女結婚年齡，皆以十六與十四之比。及至民國成立，則規定男十八歲與女十六歲爲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

二 法律上的規定

結婚年齡，各國在法律上所規定不同，大概因各國的氣候，風俗，習慣各異。依照最近各國法律上所規定最低限度的男女結婚年齡如下：

國	別	男	女
中	國	十八歲	十六歲

瑞 士	荷 蘭	比 國	意 國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七歲	二十一歲
十六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六歲

美國對於男女結婚最低限度年齡的規定，因各州法律不同，大概如下：
甲 對於男子的規定，有兩種辦法：

(一) 須得父母允許的：

- (1) 十四歲(四州) (2) 十六歲(三州) (3) 十七歲(四州) (4)
十八歲(二十四州) (5) 二十一歲(其餘數州)

(二) 不必得父母允許的：

(1) 二十一歲(普通) (2) 十八歲(十一州)

乙 對於女子的規定，也有兩種辦法：

(一) 須得父母允許的：

(1) 十二歲(五州) (2) 十三歲(一州) (3) 十四歲(十州) (4)

十五歲(十州) (5) 十六歲(十三州) (6) 十八歲(五州)

(二) 不必得父母允許的：

(1) 十六歲(四州) (2) 二十一歲(十州) (3) 十八歲(其他各州)

綜上來看，美國法律規定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須得父母允許的，大多數男為十八歲，女為十六歲；不必得父母允許的，大多數男為二十一歲，女為十八歲，再從上面各國法律規定男女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來看，大概以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的規定較多。

三 「適當」的結婚年齡的標準

歷來我國男女結婚年齡，照歷史上的事實來看，最高限度為男三十歲而女二十歲，最低限度為

男十六歲而女十四歲。就各國法律所規定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大多數男為十八歲女十六歲。但是以前的事實和現在法律的規定，所謂最高或最低的結婚年齡，都不合於現在我們所謂「適當」的結婚年齡。所謂「適當」的年齡，就是說這時最適合結婚的時候，並不是最高或最低限度的結婚年齡。所謂「適當」究竟用什麼做標準呢？

(一) 生理方面——在生理方面來說，結婚就是宣告夫婦行為的開始，及做父親和母親的預備。但是在結婚的時候，男女兩方是不是已經有了做夫婦和做父母的資格換句話說，在結婚的時候，男女兩方是不是身體上已經發育完全，而生理上不發生妨礙的？所以「適當」的結婚年齡，就在身體上已經發育完全，而生理上不發生妨礙的時候。有許多地方男女身體發育很早，因此男女生理上的成熟也提早起來，於是結婚年齡自然隨着早些。反之，男女身體發育遲緩的地方，結婚年齡自然較遲。所以結婚年齡的遲早，要以男女身體發育遲早和緩急為斷。

(二) 氣候方面——結婚年齡的遲早，既以男女身體發育的遲早和緩急而定，而男女身體發育的遲早，又因各地氣候的寒熱為轉移；如在寒帶的地方，一切生物發長都是很遲緩的，男女身體的發育也是一樣，所以男女結婚的年齡，自然較遲些；反過來說，在熱帶的地方，男女身體發育很早且快，

結婚年齡自然是較早的，至於溫帶的地方，男女發育不遲緩亦不早快，結婚年齡自然是適中。所以結婚年齡的遲早，也要看各地的氣候而定。

(三)文化方面——結婚年齡的遲早，也可因文化的程度而轉移的。文化程度較低的地方，因為生活簡單，日中祇知道有食色兩樁事情，而沒有研究高深學問等事情，所以有早婚的習慣。但在文化程度較高的地方，因為生活複雜並且困難，更有許多青年男女，因為研究高深學理，等到學業成功然後談及婚姻事情，所以普通男女結婚的年齡，都要提高起來。總括一句話，文化程度愈低的社會，男女結婚的年齡愈早；反言之，文化程度愈高，男女結婚的年齡愈遲。

四 各學者對於結婚年齡的主張

「適當」的結婚年齡，既以生理、氣候和文化三方面做標準，但從來中外各學者，對於結婚年齡的主張各有不同。就我所知道的，至少有下列幾種：

(一)孔子家語：哀公問於孔子(二)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十五而計嫁，有適人之道。」從此看來，可知孔子對於結婚年齡，主張以男二十歲女十五歲爲

最低限度的。

(11) 依據英國派克司 (A. S. Parkes) 統計的結果說：(1) 「女子在十七歲結婚者，流產最少。」又按美國泊本諾 (P. Popenoe) 統計的結果說：「女子在十七歲結婚者，其不孕性僅百分之二·五，此後約五歲增加一倍。」所以有許多主主張，以為女子最適當的結婚年齡在十七歲左右。

(三) 但依照英國產科專家騰根 (M. Duncan) 說：「女子二十歲以前或二十四歲以後結婚者，多因難產死，或產後病死，惟二十與二十四歲之間死者最少。」又據意大利優生學家奇尼 (C. Ghini) 統計結果說：「母年二十至二十四歲，死亡率最低，十九歲以下則較高，與自三十歲至三十四歲者約相等。」以上兩學者對於女子結婚年齡，皆以為自二十至二十四歲最宜。

(四) 依據潘光旦在學燈所徵求關於婚姻年齡的三個答案之統計：(1) 第一個徵求，以女子十五以上，男子二十以上，贊成者不過百分之一六·四，而不贊成者百分之八三·六；第二個徵求答案，以女子二十以上，男子二十五以上，贊成者百分之八六·五，而不贊成者不過百分之一三·五；最後第三個徵求答案，以女子二十五以上，男子三十以上，贊成者不過百分之一七·七，而不贊成者百分之八二·三。從上面三個答案看來，現代一般人對於結婚年齡的意見，都以為男子二十五歲以上，

而女子二十歲以上爲最適當。

五 「適當」的結婚年齡

「適當」的結婚年齡，必在本人身體發育完全，而生理沒有妨礙，曾受過充分教育，和有了經濟獨立的能力以後。就我國人身體發育的程度來說，男子青春開始發育的時候，約在十五六歲，而女子約在十三四歲；至於發育可稱完全或身心成熟的時候，男子則約在二十四至二十五歲左右，而女子約在二十二至二十三歲左右。所以「適當」的結婚年齡，男子應在二十五歲左右，而女子則應在二十二歲左右。再就教育程度來說，男女得受充分教育的時候（假定以中學畢業至大學畢業程度作標準），約在二十至二十四歲左右。所以上說所謂「適當」的結婚年齡，對於應受教育的時期也沒有妨礙。更就經濟獨立的能力來說，男子到二十五歲的時候，因爲受過充分教育，大概都可以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所以這時候結婚也是適當的。女子到二十二歲左右，也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所以這時結婚較爲適合。以上從生理、教育和經濟三方面來觀察，「適當」的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五歲及前後兩年以內，女子約在二十二歲及前後兩年以內。

六 男女結婚年齡相差的年限

男女結婚的年齡，因身體發育的遲早不同而異。女子身體發育，大概比男子早兩三年，所以女子「適當」的結婚年齡，也要比男子小兩三年。反言之，男子適當的結婚年齡，大概要比女子的大兩三年。從各國法律上規定男女結婚年齡來看，相差年限大多數也是兩三年。總之，男女結婚年齡相差的年限，最好是兩三年。但不可過五年以外。因為男女年齡相差過遠，則不適宜於結合；其原因約如下：

(一) 生理上不適合——如果男女年齡相差太遠，因為雙方發育的程度不相等，對於生理上不能調和或不適應；例如老翁遇少婦，前者生理上已形衰落，但後者的生理剛纔興盛；這種結合，不但對於生理上不適合，並且還要有妨害。

(二) 性情不相同——男女年齡相差過遠，雙方的氣質自然各異；因此兩方的性情，也會不同。性情不相投，就不適宜結合了。

(三) 志趣不相同——男女年齡相差的年限過大，兩人的志趣，思想，行爲，習慣，心理，信仰種種都會有差別，因此就不適宜於結合。

(一) 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三八頁

(二) 參看婦女雜誌十四卷七號婚姻問題欄

(三) 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六頁——六八頁

第十一節 早婚和晚婚的研究

一 早婚和晚婚的意義

我們既然已經知道「適當」的結婚年齡，就可以知道什麼是早婚和晚婚了。依照上文所說「適當」的結婚年齡，專就理論方面來說，是應在本人身體發育完全而生理沒有妨礙以後。然則身體發育未得完全，而於生理上發生妨礙的結婚，就可算是早婚；反轉來說，生理上已過了「妙齡」而漸形退縮的時候而結婚，就算是晚婚。再就實在「適當」結婚的年齡來說，（上文所說「適當」的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五歲及前後兩年以內，女子約在二十二歲及前後兩年以內）男子在二十三歲以前，女子則在二十歲以前結婚，則可以叫做早婚；反言之，男子在二十七歲以後，女子則在二十四歲以後，則可以叫做晚婚了。以上所說早婚和晚婚的界限，卻不是絕對的，就是相對的，或者是比較的或大概的。

二 早婚的原因和弊害

我國實行早婚的地方很多，差不多到處都有；子女剛纔發育開始，大概在十三四歲的時候，他們

的父母就替他們定了婚，有許多更要替他們結婚了。究竟爲什麼要早婚？卻有幾個原因的：

(一) 恐防無後——從前社會上許多人，都受了「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毒，所以許多人想快點結婚，可以早些生幾個小國民出來，就不怕無後了；因此早婚就盛行起來。

(二) 實行多生主義——我國人在舊曆年元旦第一天相見的時候，第一句話對已婚的男女說的，就是「添丁發財」。可知道一般人都以爲多添子孫，就是一樁最可喜可賀的事情。並且從前在大家庭主義盛行的時候，一般人以爲人口衆多，就可以增大一家的勢力，所以要實行多生主義，因爲想實行多生主義，就不得不要實行早婚。

(三) 父母期望抱孫的心過甚——有許多父母到了年老的時候，覺得他們自己寂寞一點，於是想着得到媳婦來奉侍他們；並且更想得到「早遂含飴之樂」。於是把發育未得完全的兒子，快快地結了婚。我從朋友們聽着很多次的話，都是因爲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年紀過大，常常期望着或催促他們快快地去結婚，給他們享過眼福。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不管他們的子孫身體是不是發育完全，是不是曾受過充分教育，和有沒有了經濟獨立的能力，總之要催促他們的子孫結婚愈早愈好。這樣一來，早婚的習慣就構成了。

(四) 男女春情成熟過早——男女春情發動期，在城市的男女比在鄉村的男女略早。大概在城市的男女，其所聽目所視的，沒有一樣不是可以幫助春情成熟的事物；至於鄉村的男女，沒有這些事情作媒介，所以春情的發動，聽比較晚些。男女春情發動和成熟若過早，便不得不傾向於早婚的習慣。其實身體仍然未到發育完全的地步，所以在這時結合，當然叫做早婚。

(五) 婚俗的關係——有許多人因為他們所在的地方的婚俗是早婚的，自然也實行早婚起來。當子女長大到一定的年齡，如十三四歲的時候，爲了適應婚俗的緣故，做父母的就不得不要替子女結婚。如果父母不是這樣做去，就要被族人或鄰人輕視了。所以在盛行早婚的風俗和習慣之下，人也自然實行早婚的。

早婚既然是我國人一種普遍的毛病，牠究竟有什麼弊病呢？

(一) 妨礙身體上的發育——早婚既是在本人發育未得完全以前的一種結婚，因爲如果身體發育未得完全，強行結婚，結果使身體上的發育，因早失元氣或過耗精力而發生極大的妨礙。有時更會增多疾病起來，或致身體羸弱而致死亡也有。

(二) 產生不健全的國民——健全的國民，是出於健全的父母的。如果父母是在身體發育未

得完全以前結婚，所生下來的子女自然是不健全的。所以早婚的惡果，也會使嬰兒的死亡率增高的。

(三)妨礙學業的進步——大概早婚都是在未曾受過充分教育以前而結婚的，如果因為早婚而得着美妻，終日就會縱情放慾，缺乏求學的心志，以致荒廢學業；如果得着醜妻或愚妻，就變了終身的憂慮；作事消極，那末，更沒有志趣再向學了。總言之，早婚的弊害，就在妨礙學業的進步。

(四)受經濟的牽累——大概早婚的人，都是經濟未能夠獨立的。因為本人經濟還未得獨立，結婚之後，更增加多一層經濟的牽累。爲了經濟的壓迫，就不得不天天忙着去討生活，這樣，那能研究高深的學理呢。

(五)不適宜於結合——因為早婚的男女，雙方還沒有充分的智識，所以對於擇配，大都是盲目的。對於對方，大多數沒有經過詳細的調查，親自訪問，精細的觀察和最後的試驗，忽然結合起來，那末，怎樣可以得到完滿的結果呢？所以我說，早婚也是不適宜於結合的。

綜上看來，早婚是有害而無益的。我們爲了提倡「適當」的結婚年齡，就不得不不要推翻早婚了。

三 晚婚的原因和弊害

我國近代結婚的年齡，本來是比近代較高的。但到了現在社會的潮流，結婚年齡又有漸高的趨

向。就以英國於一七八三年至一九〇〇年，男子結婚平均年齡，自二五·六歲增至二六·七歲；女子自二四·二歲，增至二五·一歲。美國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〇一年，男子結婚年齡平均自二七歲增至二七·三歲，女子自二〇歲增至二四·六歲。(二)可知外國現代社會結婚年齡已有漸高的趨勢。至於我國亦有這樣的趨勢；從潘光旦在學燈所徵求關於婚姻年齡的答案，大多數贊成女子二十歲以上，男子二十五歲以上的，就可知現在我國的一般趨勢了。我國既然有了晚婚的趨向，究竟爲什麼呢？因爲：(一)經濟困難——經濟未能獨立，固然是不能結婚；但是經濟困難，也是延遲結婚的一種原因。因爲日中祇顧得爲生活而奮鬥，被經濟所壓迫，如果結了婚，更增加經濟上的負擔，這樣更難維持家庭的生活了。就以我國固有的買賣婚而論，在男方來說，如果要討老婆，必要預備聘金、禮物等送給女家的父母，然後纔可以娶婦歸家。所有聘金、禮物甚至娶婦時的開筵、合巹起來，貧家也至少要幾百元，富家則要花整千整萬元。在女方來說，女家雖得了男家的聘金和禮金等，同時也要預備奩奩禮物以及嫁女時的用度。統統合算起來，至少也要費了幾百塊錢，多如要過千過萬元。綜上言之，結婚需用這樣鉅款，並且結婚後也要增加了經濟的負擔，對於經濟困難的人，當然不容易辦到，所以不得不把結婚的時期延遲下去，這樣就造成晚婚出來。

(二) 研究高深學理——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大概結婚年齡也愈遲。他們因為要研究高深學理，非達到目的不可，所以雖遲一點結婚也願意。並且現在科學很發達，教育的程度愈趨愈高，一般喜歡研究科學的人愈來愈多，因此就造成晚婚的趨向。依據美國勿利特力克 (Christine Frederick) 在論文美人何以無力結婚中說：(二)「人類愈進化，結婚的年齡愈遲；考一國人民的平均結婚年齡，就可知道這一國文化的進步如何……」這樣說法，可知教育愈高的人，結婚的年齡愈遲。

(三) 事務的牽累及其他原因——有好些時，因為特種事務的牽累，如投身於革命工作或當兵等，就不得不要把結婚的時期延遲下去，待這樁事完成後，或有空閒的時候纔可結婚。還有其他原因，例如在君喪的時期，就不能婚嫁的。我國法律規定父或母死後，子女要居喪三年。如果子女已達到「適當」的結婚年齡，剛纔遇着父親死了，就要居喪三年，到了三年喪服期滿的時候，如果再遇着母親死了，還要居喪三年；這樣一來，穿了六年的喪服後纔結婚，那能不晚婚呢！

晚婚已成為現代社會的趨勢，而晚婚究竟是害多而利少的，現在將其最重要的幾種弊害寫下來：

(一) 不宜於生理的衛生——男女到「適當」的結婚年齡，就是出一種春情成熟的現象，要

求適應精神和肉體的生活。如果是晚婚的，這就是說，過了「妙齡」的時期或身心成熟的時期而結婚，就似乎不適合生理上的需求，結果發生精神上和肉體上的不滿足，以致呈出一種失調的狀態。這就是對於生理的衛生上所發生的一種妨礙。

(二) 不宜於種族的衛生(三)——晚婚對於種族的衛生所發生的弊害，可分為下列幾種：

(1) 減少生殖力——依據英國產科專家騰更(Matthew Duncan)氏關於結婚年齡與產兒額的統計，根據他自己接生的經驗，所得的結果如下：

母親之結婚年齡	平均產兒數
一五—一九	九·一二
二〇—二四	七·九二
二五—二九	六·三〇
三〇—三四	四·六〇

從上表看來，女子結婚愈遲，產兒率愈低。再就女子的受孕性來看，女子成婚的年齡，大概與不孕

性有密切關係的。試看下列女子成婚的年齡與不孕性的比較表(四)就可知道了。

成婚年齡	不孕性
一七	百分之二·五
二二	百分之五·〇
二七	百分之二〇·〇
三一	百分之二〇·〇
三七	百分之五〇·〇

上表所表示女子結婚的年齡愈高，其不孕性愈大，所以女子晚婚的程度，與不孕性的程度成爲正比例的。

(2) 每多流產——結婚年齡的遲早與流產也有關係的。根據英人派克斯(A. S. Parkes)在一九二四年關於流產的統計，大概如下：

母親年齡	每百產中流產數
一三一—一七	一·七
一八一—二二	六·三
二三一—二七	一二·七
二八一—三二	二
三三一—三七	二九·九
三八—四二	三一·〇
四三以上	四一·四

從上表看來，晚婚的程度愈高，流產額亦愈大。可知晚婚的程度，與流產的程度剛剛是成爲正比例。

(3) 增加嬰兒的死亡率——晚婚所生下來的嬰兒，每多羸弱或至夭折，試看意國優生學家奇尼 (C. Gini) 氏的統計就可知道了。

母親年齡	產兒數	嬰兒死亡數	每千產中嬰兒死亡數
一九以下	一五二	二六	一七一
二〇—二四	五三六	六六	一三二
二五—二九	三九六	六六	一六六
三〇—三四	三一六	七四	一七〇
三五—三九	一五〇	三四	二二〇
四〇以上	三六	一二	三三〇

上表所表示母親結婚的年齡愈高，所生的嬰兒死亡率亦愈高。可知晚婚的程度與不育性的程度成爲正比例的。

(三) 不宜於社會的性道德——近代晚婚的國家，賣淫的事業，也隨之而發達。因爲男女達到「適當」的結婚年齡，性慾上自然充分地發達。有許多人因爲別種原因而致晚婚，但同時又要滿足生慾的需要，於是在男子方面不得不去探花問柳；在女子方面，就是賣淫。稍高尚點的人們就有所謂

「姘識」「私通」等事情發生。據最近可靠的統計(五)，美國青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未經正式結婚而私合破身者，男子中為百分之九十以上；女子也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這樣可見得男女結婚愈遲，對於社會的性道德愈有害。

(四)不宜於子女的教養——因為晚婚的緣故，生育子女自然很遲。好多時子女未及成年，而父母已經白髮了；所以不能盡教養的責任。因此晚婚對於子女的教養，是很不適宜的。

(五)不宜於夫婦的結合——大概晚婚的男女，性情，旨趣，思想，行為種種都已固定，所以擇配自然不易得到適應。在青春時期的男女，因為身心正在成熟的時候，他們的適應力自然較大。但過了青春妙齡期，則女的性質大概有了多少固定性，所以不易改變來互相適應。並且晚婚的人，都已為年紀過大，急於解決了這樁大事，於是就不再審慎去選擇，隨便就配上一個終身伴侶。因此，晚婚的夫婦，常常會發生不適應的事情，甚至反目而致分離也有。總括一句話，晚婚就是不宜於夫婦的結合的。

上面已經把早婚和晚婚分析起來研究過了，我們已經知道早婚和晚婚都是有害的，所以我們要起來革除牠們。現在我們應該實行所謂「適當」的結婚年齡就是了。

(二)參看婦女雜誌十四卷七號第一〇八頁

(三)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六四——一八〇頁

(四)見於 P. Popenoe: Problem of Human Reproduction, 1929, p. 117.

(五)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十二號之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

第十二節 指腹婚和童養媳的批評

一 指腹婚

指腹婚是早婚的一種，就是我國家庭的一種惡習。當兒女還在母親的腹裏，雙方父母就相約定，如果這兩個嬰兒生下來一是男一是女的，就相訂為未來的夫婦。這種指腹預期定婚，就叫做「指腹婚」。指腹婚的起因，大概因為雙方父母的友誼親切，想加上一種更親密的關係，而相訂為未來的親家。這種惡習，大概在交通不便，文化未開的地方常常有之。在專制婚姻的時代，這種惡習更為盛行。在交通與文化發達的地方，以南通一縣為例，仍有指腹婚的惡習。說到指腹婚的弊害，比普通所謂早婚還重大。因為雙方父母感情好，而雙方未來的兒女的感情未必是好，所以父母把沒有出世的兒女預先訂了婚約，簡直是無理由的。婚姻的結合，要依據擇配的條件來配合，而父母竟譴然不經選擇而

預定了婚約，這簡直是無意識的舉動，並且不根據本人愛情而強迫結合，造成不適意的配偶，這簡直是不道德的行爲。綜上言之，指腹婚不過是做父母的無理由，無意識，不道德的舉動。我們有高深理智和有高尚道德的人，快來革除這種惡習罷。

二 童養媳

還有一種像指腹婚的惡習，這就是童養媳。即是兒女生出後還未成年，就被父母先訂了婚約，或者將女孩先送到男家撫養作爲小媳婦；到男女雙方都成年的時候，然後擇日完娶。這種幼年預期訂婚，就叫做童養媳。牠的起因，大概因爲女家的父母貧窮，爲了節省金錢和麻煩的緣故，就把他們襁褓中的女孩，先與男孩的父母商訂了婚約，然後送到男家撫養做小媳婦。還有在小孩的時候，不送過門的，因爲雙方父母的交情好，就把雙方的男孩與女孩預期訂了婚約；到男女兩方長大成年，然後正式成婚。童養媳大概是指腹婚和普通所謂早婚的地方也有，從前在專制婚姻之下，這種惡習更盛行。至於童養媳的弊害與指腹婚略同，這裏不再論了。

總之，指腹婚和童養媳都是早婚的一種，但牠們的弊害都比普通所謂早婚更大。以我國法律所規定最低限度的結婚年齡來說，男子要滿十八歲，女子要滿十六歲纔可成婚。從此推論，可證明指腹

婚和童養媳爲不合法的。不合法律規定的結婚年齡，當然要革除的。

第十三節 獨身主義的批評

一 相反的兩個主張（一）

在社會上有兩個相反的主張：卽一是主張結婚者，一是主張不結婚者；後者就是獨身主義。我們想下個正確的判斷，就先要看看這兩個相反的主張所持的理由怎樣。

甲 主張結婚者的理由：

（一）從種族方面來說，人類所以能夠永久繼續存在，就是因爲有了天賦的生殖功能。因爲我們要保持人類永久繼續存在，所以要結婚來盡我們應盡的一分責任。

（二）從生理衛生方面來說，兩性在生理上，因爲有性的調和纔得適應。不論精神或肉體上，兩性如果沒有調和，就不能互相適應。我們可以看見，剛纔結了婚的男女，他們的精神上都充滿愉快，身體也肥胖起來，疾病也減少了。男女在未結婚以前常犯了一種手淫病，但結了婚之後，就不見有再犯了。這樣可以見得到結婚就可以減少一種性病，結婚對於生理衛生上還有一個好處，就是減少了死亡率。關於此點，下文另有一統計表來說明。

(三) 從道德方面來說，兩性婚媾後，可以互相規勸和鼓勵；並且因為兩性間的規勸和鼓勵是最有效力的，所以對於個人道德上能改進很多。我們常常可以看見犯了賭、嫖、飲、吹等弊病的人，大多是未婚的或者是獨身的人。配上了佳偶的人，因為得到享受家庭的娛樂已經充足有餘，就不會再跑到外面去尋求不道德的娛樂。這樣說法，結了婚後，對於個人的道德上也有幫助的。

(四) 從倫理方面來說，有了結婚纔有親子的愛，親子的愛就是人類最高尚而且最重要的一種愛；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也要倚賴這種愛來維持。所以從倫理方面來說，結婚是必要的。

(五) 從社會方面來說，兩性結合後，直接是使兩性有互助和合作的機會，間接是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和促進社會的文明。

乙 主張不結婚者的理由：

(一) 兩性結了婚後，受了法律和習慣的束縛，而得不到充分的自由。

(二) 免受家庭的牽累；有人以為有了家庭，就不能輕身去做革命的工作或建設偉大的事業。

(三) 免受經濟的牽累；因為結了婚，就增多了一種經濟的負擔。

從上面所說兩個相反的主張所持的理由來比較，主張結婚者的理由似較充足；而主張不結婚的人，大多是想實行個人絕對自由，並且不負責任的人，所以理由不能夠成立。

二 獨身的原因

人類有一種自然的要求，這就是要求異性的同棲，互助，慰藉，和綿延嗣續，但是有些人還要獨身，大致有下列的原因：

(一) 經濟困難，不能結婚，所以不得不獨身。

(二) 教育程度愈高，擇配愈難；有時因為得不到自己理想的配偶，而年齡也已過大，所以不得不獨身。

(三) 有許多人因為信了某種宗教，如佛教，道教等，所以不得不實行獨身。

(四) 也有爲了想避免生產的痛苦而行獨身的（專指女子而言）。

(五) 有許多時爲了戰爭，也有不能結婚，而不得不獨身的。

(六) 有些人是看見別人所受惡婚姻的痛苦，而起了厭世的心，纔實行獨身的。

(七) 有些人想實行節慾主義，以爲獨身是最高潔的生活，所以實行獨身。

(八) 在男女人數不均的地方，如果嚴格地實行一夫一妻制，就有一部分人要獨身的（這不過是一種推測）。

(九) 有了廢疾，或性病或惡性遺傳質的人，不能結婚，所以要獨身（這是應該的）。

三 獨身的弊害

男女相配合是天然的道理，獨身就是一種異常的狀態，也是一種不自然生活，所以獨身有很多害處，其最重要的幾種大概如下：

(一) 妨礙種族的生存——人類種族所以能夠綿延不絕，就是因為男女相配合，有了生育傳種的功能。如果所有男女不相配合，換言之，即是獨身，那麼，人類不久自然消滅了。

(二) 不合生理的要求——上文曾說過，兩性要互相調和纔得適應，這是生理上必然的道理。古來成語也有說：「孤陰不生，獨陽不長，」這樣可見得獨身是不合生理衛生的，然則獨身究竟對於生理上有什麼不好的現象呢？我們都可看得到獨身的人大概是「玉顏憔悴，人比黃花瘦」啊！

(三) 不合心理上的要求——男女本來有一種性的本能，這種本能到春情發動期以後，就常常會表現出來的，在一般獨身主義者，就以爲遏制了性慾的衝動，便可以清心養性；殊不知性慾的衝

動，是體內自然生出來的一種刺激，這種刺激，無論如何都會表現出來的。在有配合的男女，這種性慾自然從「意識」中活動出來。若在獨身主義者，就勉強遏制牠。性慾受了遏制之後，牠就不從「意識」中發洩出來，而變了一種潛伏的行爲，潛伏在體內。當不能壓制的時候，如在睡眠中，就從夢裏發洩出來了。有好多時，性慾受了強力遏制，而發生精神上的反響，釀成精神病也有，從上看來，獨身是違背了人類自然的心理上的要求，而生出種種變態的心理病起來，這是獨身的一種弊害。

(四) 增加死亡率——獨身的人，因為缺乏兩性的調和，所以在生理上，心理上常常生出許多病症；他們得了病，也沒有至愛的終身伴侶來安慰和看護，所以每病必死。根據德國斯密斯(1) (Ma. Yo Smith) 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所調查，四十歲至五十歲一千人中的死亡率如下：

未 婚 男	二六·五	既 婚 男	一四·二
未 婚 女	一五·四	既 婚 女	一一·四
寡 夫	二九·九	寡 婦	一三·四

從上表看來，未婚男女的死亡率比既婚的高，寡夫寡婦的死亡率比未婚的更高，可知獨身的人

的死亡率的是最大的。

(五)道德容易墮落——上文也說過，結了婚的人，因為得到享受家庭的娛樂，所以不再到外面去尋求不道德的娛樂了。從反面來說，獨身者沒有兩性的互相規勸和鼓勵，不能享受家庭美滿的娛樂，就不得不另尋別種不正當的娛樂，因此個人道德就很容易墮落了。依照美國一九〇六年調查，犯罪者百人中，有六十四人是獨身者；(三)雖然其中百分之六十四人，不能盡說沒有別種原因，但缺乏兩性的互相規勸和鼓勵，未嘗沒有關係的。

四 近代獨身的概況

近來因為生活程度增高，有許多人爲了經濟的困難，所以不能結婚。並且社會文化的程度也增高起來，婚姻選擇亦不易，因此獨身的人數，也漸漸地增加起來，獨身的數目，似與生活程度和文化程度的高低成爲正比例。這就是說，生活程度愈高，獨身的數目亦愈大。對於文化程度的高低也是一樣。據人類婚姻史上說：(四)在文明進步的歐洲，在一八七五年，十五歲以後的男女，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都喜歡獨身；並且以後也多數守獨身生活的。依照當時獨身者的數目，匈牙利佔了百分之二五·五七，而比利時佔百分之二四·九三。從上看來，歐洲方面，獨身的人是這樣的多。再就美國方面

來看。據美國最近的統計，(五)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結婚的男子，有九、七〇〇、〇〇〇人；而同年不結婚的女子，有七、六三八、〇〇〇人。全國男女在此年歲結婚者，不過佔了全國人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仍是獨身的。這樣可以表示近代歐美獨身的情形。至於我國因缺乏統計，不能知其確數。但以近代社會潮流所趨，亦可推知我國獨身的人數，也會比從前增多。

五 獨身的救濟

近代獨身人數的增加，是種族和社會一種不幸的現象，所以我們要快來設法救濟牠，使獨身的人數漸漸地減少到最低限度。所謂最低限度的獨身數目，其中所包含的有一部份是不能結婚的人（如有了廢疾，性病，或有惡劣遺傳質的人）其餘有資格結婚的人，都希望他們不要尋獨身的生活。尤其是對於賦有優良遺傳質的人，更要使他們配合起來，去盡他們生育傳種的重大功能。至於獨身的救濟法，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推行經濟主義的結婚儀式——結婚的儀式，在第九節已經詳述過，最經濟的一種莫如廣告式的結婚，這樣一來，許多經濟不充裕的人，都可能結婚。

(二) 提倡婦女經濟獨立——男女各有經濟獨立的能力，結婚後夫婦可合力謀生，不致因經

濟的牽累而不能夠結婚。

(三) 實行男女社交公開——這樣可使人人得到自由配合的機會，並且擇配也較容易。

(四) 改良婚姻制度——即是使結婚和離婚都自由（法律上的自由），這樣一來，就可以減少婚姻制度束縛，以免一般人視結婚為不自由，而不結婚。

以上四種救濟方法實行了後，或者即時不能減少獨身的數目至到最低限度，但無論如何，都可以減少一部份被環境所迫的獨身者，那是毫無疑義的。

(一) 參看社會問題演講錄第一〇二頁

(二) 參看中國家庭問題第四九頁

(三) 參看中國家庭問題第五〇頁

(四) 參看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之文明與獨身

(五) 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十二號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

第十四節 婚姻與法律

一 法律規定婚姻的理由

2
5
17

婚姻本來是兩性根據互相的愛情而結合，爲什麼還要經過社會（即法律或習慣）的承認呢？有許多高唱結婚自由的論調的人，都以爲婚姻不應該受法律的限制，應該是絕對自由的。作者以爲這種論調，未免太偏重於個人自由主義，而不以國家和社會的利益爲重。我以為兩性戀愛是絕對自由的，但是婚姻卻不是絕對自由，必要經過社會（即法律或習慣）的承認纔可成立。兩性戀愛是個人的事情，所以法律不應該干涉，講到婚姻，就不單是一男一女的事情，也是關係於國家和社會的事情。婚姻的規定，一方面固然是爲個人的利益，但別方面也要爲國家和社會的利益。因爲婚姻也要爲國家和社會的利益，所以不得不要受法律的規定。法律就是爲了保護人民國家和社會的利益而設的一種工具。詳細地說起來，法律規定婚姻大概有下列的理由或效用：

- (一) 禁止有了殘廢、惡疾或惡劣遺傳質的男或女的結婚，以免貽害種族的健全。
- (二) 禁止亂婚，以免妨礙國民的生殖率，並且維持社會的性道德。
- (三) 保持一夫一妻制，而禁止多夫多妻等惡習。
- (四) 限制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禁止早婚，以免產生羸弱的國民。
- (五) 保護個人對於結婚的自由意志，以免因強迫或欺詐而成婚。

(六) 婚姻因有法律的限制，可使男女在結婚前從事審慎擇配，不會苟且結合。

上說關於法律規定婚姻的理由，大概都是關於保全種族衛生，保護國民的權利，和維持社會的秩序的範圍以內。總之，凡有妨害國家和社會的結婚，都應該受法律所限制，或完全禁止。在這個範圍以外的結婚，法律皆不應該干涉；所以婚姻在法律上，也是自由的。

二 現在我國法律對於婚姻的規定

依照國民政府現行民法中關於婚姻的規定，摘其關於婚姻之要件及婚姻之無效及撤銷兩節來討論。

甲 婚姻之要件——（關於民法原有條例的次第，這裏從略。）

(一)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

(二) 同宗者不得結婚。

(三) 在本律（指民法）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但外親或妻親中之旁系親，其輩分同者不在此限。

(四)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限。

(五) 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個月不得再婚；若於十個月內已分燒者，不在此

(六) 因姦而被離婚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七) 結婚須由父母允許。

乙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其條件如左：

(一) 無結婚之意思。

(二) 未達結婚年齡。

(三) 同宗結婚。

(四) 親屬結婚。

(五) 重婚。

(六) 違再婚期限。

(七) 相姦者結婚。

(八) 未經有允許權者之允許。

(九) 因詐欺或脅迫而爲婚。

以上我國現行法律所規定婚姻條件，其中有應修改的，也有應該補進的。第一層應該修改的，就是結婚年齡。我國法律所規定結婚最低限度的年齡，即男十八歲而女十六歲，似乎略早。因爲這時男女大概身體還未發育完全，教育仍未達到充分程度，而經濟仍未能獨立。如果這時男女結起婚來，必定對於身體上，教育上，經濟上發生妨礙。我在上面已經說過「適當」的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五歲及前後兩年以內，女子約在二十二歲及前後兩年以內。這樣說法，我國法律所規定結婚年齡男十八女十六似乎早些，最好改爲男二十三歲，女二十歲爲最低限度的結婚年齡。第二層應該修改的，是同宗結婚與親屬結婚；因爲婚姻的血統遠近，對於婚姻的結果是沒有關係的（其理由在上面已說明）。婚姻結果的優劣，要視乎胚質的健全與遺傳質的優劣與否。所以法律禁止婚姻，對於血統的遠近不是問題，而關係於遺傳質的優劣纔是根本的問題，我國法律對於血族結婚（本來沒有妨害的），則有禁例，而對於有妨害種族健全的惡遺傳性的結婚反爲不禁，這，作者實難明其究竟！我想法律對於血統的遠近，不必看得過重，而對於有妨害種族健全的惡性遺傳的結婚，反要特別注重，要規定禁止或限制條例纔是。第三層，應該修改的條例，是關於擇配的決定權，民法第一三三八條規定結

婚須由父母允許，但關於擇配的最後決定權應歸本人（已見本章第六節所詳論。）所以關於此條的規定，應該改爲「最好得雙方父母的贊同，」或完全刪去也可。關於我國法律規定婚姻的條件，除上說三點應要修改或刪去外，還有應該補進的條件，則在下文說出來。

三 我國法律對於婚姻應有的規定

甲 婚姻的禁例：

- (一) 男未滿二十三歲女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結婚。
- (二) 癲狂，呆癡，有神經病或惡疾者，不得結婚。
- (三) 肢體五官不全，不能成夫婦者，不得結婚。
- (四) 有妨害種族健全的惡劣遺傳質而經醫生證明確實者，不得結婚。
- (五) 凡有瘡病或其他與遺傳無礙的病症未經全愈者，不得結婚。
- (六)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 (七) 男女兩造未經自由允許願作夫婦者，不得結婚。
- (八) 犯姦的男女，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九) 喪夫之婦，非經十個月後，不得結婚。

(十) 犯法應處重刑者，暫不許結婚。

乙 結婚的程序：

(一) 凡願意結婚的男女，須先向地方官廳衛生處檢驗體格，經醫生驗明兩方均係健全體格，得到健康證書後，方得結婚。

(二) 男女兩方得到該地方官廳衛生處的健康證書後，即持此書到地方官廳註冊，填明兩方的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結婚志願等，同時繳出兩人的健康證書檢驗。

凡違犯以上婚姻的禁例及結婚的程序中的一個條例，該兩造婚姻在法律上即為無效。我國法律關於婚姻應如何規定，已見上文所詳論；但在地方官廳未執行以前，先要設備特別衛生處來預備檢驗男女兩方體格；並設婚姻註冊局，以備將行結婚的男女實行註冊。男女向地方官廳註冊後，經過一定時間——大概一星期——可舉行結婚禮。

(一) 參看國民政府現行文法間法法令彙覽第三編民法

第十五節 婚姻制度的批評

一 反對婚姻制度者的理由底批評

西風漸來，歐美的高唱自由結婚，自由離婚的論調，也同時輸送來我國。這種論調就受我國人大歡迎特歡迎了。更有些社會主義者或無家庭主義者，主張廢除婚姻制度，而實行戀愛自由。主張廢除婚姻制度的人，都以爲婚姻制度是萬惡的；他們對於婚姻制度怎樣批評呢？我可以舉出他們的一個代表的批評作例。陳願遠在他所著一篇家族制度底批評（二）中，說出夫妻制度——即婚姻制度的壞處有五點：

- （一）摧殘自由戀愛的天真，
- （二）阻礙女子解放的進程，
- （三）維持私產承繼的制度，
- （四）造成姦非作娼的事實，
- （五）限制人類知識的增長。

說到婚姻制度第一個壞處，摧殘自由戀愛的天真；這樣說法，有了婚姻制度的存在，就沒有自由戀愛的天真嗎？我以爲在婚姻自由選擇當中，就有自由戀愛的天真的了。（自由戀愛卻不是亂交，請大

家不要離會。在擇配未決定以前，自由戀愛的機會是多得很。在婚姻成立以後，如果夫婦沒有愛情，鬧致不祥和諧，經兩方情願，和法律手續，就可離婚，各自可以另戀別人。依據我國現行民法第一三五九條的規定：「夫婦不祥和諧而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可知婚姻在法律上也許可自由離異，不過要經過兩方的願意就是了。這樣說法，擇配未決定以前，固有許多自由戀愛的機會，而在婚姻成立以後，不是也有自由戀愛的機會嗎？現在的婚姻制度是要保持一夫一妻制的；如果主張要廢除婚姻制度的人，豈不是想實行他們的獸性來滿足他們的慾望嗎？

關於女子解放和私產繼承制度更與婚姻沒有關係，主張無家庭主義者，或主張廢除婚姻制度者，以為家庭制度與婚姻制度，是阻礙女子解放的。前者看家庭好像女子的監牢一樣，後者則看婚姻好像纏着女子的索子一樣。以上兩個主張的見解都是完全錯誤的，他們以為女子要離開家庭跑到社會去做事情，纔算得解放。作者並不見得女子到了社會去做事，就完全是自由的（即指解放），而在夫婦共掌的小家庭裏，就是完全被壓迫的。說到婚姻，更不是束縛女子的東西；如果婚姻是束縛女子的，男子也不是要被婚姻所束縛嗎？因為婚姻是男女兩性的結合，為什麼婚姻祇束縛女子而不束縛男子？可知婚姻制度對於女子的解放是沒有阻礙的。至於私產繼承制度的壞處，並不是婚姻制度

的錯過卻是關係於社會分配的不公平。縱然私產繼承制度廢除以後，婚姻制度仍可實行；因為兩性相配合是不能廢除的。關於陳氏所說婚姻制度最後的兩個壞處，讀者一看就可以知道不對的，毋須作者再論了。

二 廢除婚姻制度的弊端

從上面的解釋，可知主張廢除婚姻制度者的理由不能夠成立了。廢除婚姻制度，更有下列四個弊端：

(一) 破壞家庭制度——家庭既是一男一女，經過社會承認的婚媾後而成立的。因此廢除婚姻制度，簡直是破壞家庭制度。廢除了家庭制度，也產出許多弊害出來（在第四章第四節已經詳說過），這就是說家庭制度廢除了後，第一層就是消失了人類親子自然的愛；第二層，就是子女教養失宜；第三層，就是變成不自然的生活。這樣說法，廢除了婚姻制度，豈不是要陷入無家庭的流弊嗎？

(二) 破壞社會的性道德——婚姻制度是保持一夫一妻制的，一夫一妻制就可以保持社會的性道德。如果廢除了婚姻制度，因此就會破壞了社會的性道德。實行自由戀愛，就可以無條件的隨意結合或分離，於是一般如獸性的男女，就可以不顧慮什麼貞操，或者什麼性道德了。這樣一來，社會

的性道德豈不淪落殆盡嗎？

(三) 法律無從禁止或限制有妨害種族健全或妨害國家和社會的結婚——婚姻制度廢除後，男女實行自由戀愛，那時男女的結合就可謂絕對自由，法律也無從干涉了。但是男女結合絕對自由，也有毛病的。即是有了殘廢，惡疾，惡劣遺傳質的男女，都可以自由地結合起來，因此在社會上就增加了許多不健全的份子。

(四) 男女苟合易致多生，因此增加了社會的負擔——自由戀愛就是男女可以苟合的，男女苟合的結果，每每是多產，這時兒童必定是由社會公育的。從苟合多產了兒童，就簡直增加了社會上一種負擔，更有時因為生產過多，以致人口過剩，如果沒有適當的處置，就會釀成經濟的恐慌。

從上面所說廢除婚姻制度的弊端，就可知婚姻制度是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要保持着。但在高唱自由結婚，自由離婚的聲浪當中，我們對於婚姻制度究竟應取什麼態度呢？我們都知道我國的婚姻制度是很壞的，差不多在在都應當改造過，同時我們也知道廢除了婚姻制度是不行的。然則現在我們對於婚姻制度，就不得不要取「改造」的態度了。我以為婚姻本來是自由的，不過婚姻不單是關係男女兩人的事情，並且對於國家和社會也有關係的；所以婚姻有些地方不得受法律所限制或

禁止。現在我們對於舊制的婚姻，和廢除婚姻制度的新主張，應要取一個適當的態度，這就是主張不妨害種族健全，不妨害國家和社會的結婚，就是應該完全自由的。所謂完全自由，就是指不違犯法律所規定婚姻的條件以外的自由，即所謂法律上的自由。

(一)參考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三冊

第十六節 婚姻改造的提案

婚姻制度，既然不可廢除；而舊制的婚姻，已為一般人所不滿意，所以原有的婚姻制度，就有改造的必要。西方學者提倡婚姻的改造愈出愈多，而我國一般人對於舊制的婚姻仍然保守着，而提倡改造婚姻者寥寥若晨星。作者為喚醒民衆努力於婚姻的改造，特別介紹西方學者對於婚姻改造的幾個重要提案，然後說出我對於婚姻改造的意見，請讀者指教。

1 試驗結婚 (1) (Trial Marriage)

西方學者提倡婚姻的改造，第一個提案是試驗結婚。這個提案是由英國小說家喬治美勒德斯 (George Meredith 1818—1909) 和美國帕爾遜斯夫人 (Elsie Clews Parsons) 諸學者所主張的。試驗結婚就是想結婚的男女，在一定的時間內（假定多少年）未行正式結婚以前，實行

共同生活。經過這個試驗期間後，如男女雙方認為適應，然後舉行正式結婚。否則在雙方未生子女以前，不受法律的約束，可自由分離，再另與別人試驗去。在試驗結婚期內，女方的供養是由男方負擔的。

二 漸進結婚 (ii) (Progressive Marriage)

漸進結婚是哈巴斯馬卡中一記者所主張的，其內容可從哈氏的談話中表示出來。他這樣說道：「……欲行結婚之際，……彼等先出頭於該府衙門，證明其結婚自然趨勢之故，提出辨明書，經過此手續，二年後再出頭一次，至於五年後，始採用所謂自由結婚被許可之方法，如是則不惟可得防遏輕率結婚之錯誤，即夫婦永續的結婚之幸福，亦得以安全保證也……」

三 伴婚制 (iii) (Companionate Marriage)

伴婚制是美國一個法官林德水 (Ben. B. Lindsey) 氏所提倡的。他做法官的時候，辦理過許多男女離婚案，強姦案和兇殺案，以他的經驗考究得種種罪惡，有百分之八十是由於不良婚姻所生出來的。而不良的婚姻的最重要原因，就是正式結婚太快。男女結婚太快，大多是爲了性慾的要求，並非純正戀愛的結合。他爲了解決美國這種惡現象，就提倡伴婚制起來。伴婚制就是男女兩人如果互相愛慕願意伴婚時，就無論是不是成年或能夠獨立都可結婚。伴婚制的結婚，也像平常婚姻一樣，不

遇他有下列四個條件：

- (一) 結婚前，男女兩方皆要經醫生驗明雙方身體健康，且女子身上無孕纜可。
- (二) 結婚後男女可作共同生活，但要絕對禁止生育。
- (三) 結婚後男女仍各做各事，各保各名，雙方經濟仍各獨立；夫婦同居費用則自兩人平均分配。

(四) 結婚後，如男女兩方認為滿意，到經濟充裕時，可產生兒女，即正式成立家庭。若雙方認為不滿意，在未生育兒女以前，可向法庭聲明離異，不受法庭種種麻煩手續及財產分配，養給罰金等麻煩。

從上說四個條件來看，伴婚制的開始期，就在男女結婚後開始作共同生活的時候，及至男女兩方認為滿意，或生育子女時，伴婚制就告終止。以後男女兩人在婚姻上的關係，就像平常婚姻一樣，即受同樣法律上習慣上種種的限制。

美國伴婚制的起因，簡單來說，就是因為婚姻制度不良；詳細地分析起來，約有三個原因：

(一) 青年男女私合太多——據美國最近的統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未正式結婚而

私合已破身者，男子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女子則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伴婚制的提倡，就是想減少這種惡現象的。

(二) 離婚案太多——美國離婚案之多為世界第一，大約每七人結婚中有一人離婚。離婚率增加是社會一種惡現象，也是婚姻制度大敗的證明。伴婚制就是想減少離婚案而發生的一種制度。

(三) 獨身者過多——獨身者過多，就是婚姻制度不良的表示。據美國最近調查，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男女結婚者，不過佔全國人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仍是獨身。伴婚制就要來補救這種獨身者過多的毛病的。

從上來看，美國提倡伴婚制，不外想改造從前不良的婚姻制度，並且想減少由不良婚姻制度所生出來的惡現象。總言之，美國的伴婚制就是為適應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出來的。

□ 對於我國婚姻改造的一個提議

西方學者對於婚姻改造的提議，層見疊出。而我國的婚姻制度已發生問題，但提倡改造者仍屬寥寥，作者對於我國舊制的婚姻固已不滿意。而對於所謂「新人物」的結婚法亦覺不適當。社會上許多不好的現象，如私合，離婚，獨身，消極，自殺等，都不過是從不適應的婚姻所生出來的惡果。不適感

的婚姻，大概因為擇配的不審慎，並且因為沒有長期間的試驗。所以男女兩人的結合，是不是澈底的適應，也無從知道。無論男女，兩方都免不了有劣點，但因為在未結婚以前沒有試驗過共同生活，所以雙方都被蒙蔽着，及至結婚後，開始共同生活，兩方的真實情形然後表現出來。那時候如果發見不適應的地方，就很難補救了。現在爲了預防這種弊病的發生，作者就提議「配合的試驗」的一個預防法。配合的試驗，就是在擇配決定以後正式結婚以前，男女兩方就先實行共同生活。這個時候就叫做「配合試驗期」。在這個時期內，擇配決定後的男女實行共同生活，及至雙方都認爲十分滿意，各方面都已經十分適應，經兩方的同意，並經過一種法律的手續，就可實行正式結婚。如果一方或兩方覺得不滿意或不適應時，就可自由分離，絕對不受法律的束縛。共同生活的費用，應由兩方平均分派；但如有一方自願完全負擔者，亦可照行。這樣配合的試驗，可以免除不適應的婚姻，並且在試驗期可以給兩性一個靈肉戀愛的機會，和鞏固本來婚姻的幸福。

「配合的試驗」與以上所說三種婚制都不相同。以上三種婚制都沒有經過擇配的決定，然後實行。在試驗結婚，共同生活費要男子負責；而配合的試驗，則由兩方平均負擔，所以配合的試驗較容易實行。漸進結婚，要經過幾次向官廳提出婚事，所以手續上很麻煩；而配合的試驗，完全不經官廳的

手續，兩性擇配決定後，就可以自由地實行試驗。至於伴婚制要經過一種結婚的形式，及至不滿意實行離異時，亦要向官廳聲明，所以手續上很麻煩，但配合的試驗，仍在擇配試驗期，未經過結婚的形式，如果不滿意時，就可自由分離，不要經過官廳的手續，從上面的比較來觀察，我以為「配合的試驗」是預防不適應的婚姻的一個最好的方法。

(一)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六講第二頁

(二) 參看婦人問題十講第六講第四——五頁

(三) 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十二號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

參考書

(一) 陳顯遠著：中國古代婚姻史

(二) 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

(三) 易家鉞羅敦偉合著：中國家庭問題——第二講

(四) 潘光旦著：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三三頁——二二五頁

(五) 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第四、六兩講

- (六)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婚姻問題」
- (七) 陳寶書譯：戀愛與結婚
- (八) 愛倫凱著：戀愛與結婚
- (九) 趙鳳喈著：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二六頁——五一頁
- (十) 曾友豪編：婦女年鑑——「婚姻問題」
- (十一) 江亢虎講：社會問題講演錄——「婚姻制度」
- (十二) 高爾柏高爾松譯述：婦女與家庭——第八九共三章
- (十三) 沈鈞儒編：家庭新論——第二九頁——三七頁
- (十四) 孫本文著：社會問題——第六二頁——七六頁
- (十五) 黃新民編：結婚制度
- (十六) 東方雜誌社編：家庭與婚姻
- (十七) 劉啓賢編：婚姻全書
- (十八) 陳長蘅編：中國人口論——第六章

(十九) 黃方譯：優生學與婚姻

(二十) 婦女雜誌——第十四卷第七號「婚姻號」

(二十一) 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二號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

第七章 納妾問題

第一節 蓄妾制度的起源

一 妾的性質（一）

我國歷來有一種畸形的婚姻，這種婚姻好像一夫多妻制，但實際上與多妻制卻又有分別，這就是蓄妾制度。我國蓄妾制度發源很早，有人推測在上古五帝時已有這種現象；但「妾」這個名稱，最初在禮記曲禮中發見，可想而知，這時纔可謂蓄妾制度確立的時期。妾的性質，依照禮記內則說：「奔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妾與妻不同，據清律妻喪失序條註：「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所以後來妻妾在名稱上有夫人，與如夫人，正室與偏室，老婆與小老婆等分別，妾與古代的媵也是不同的。從來源上來區別，媵是隨嫡夫人婚嫁的女人，即所謂姪娣。照儀禮士昏禮的解釋：「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又說：「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可知媵是由從嫁女而來，但妾則從買賣或私奔而來的。在禮記曲

禮說：「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內則也有說：「奔則爲妾。」這樣可以證明妾是由買賣或私奔而來。再從身分上來區別，妾與媵更不同。據曲禮說：「世婦，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可知妾的地位比媵是較低賤的。從上說的話，妾的大概性質可以明晰了。

二 蓄妾制度與古代政治的關係

當古代部落戰爭的時候，婚姻是掠奪式的；戰敗的部落的婦女，常常被戰勝的男子掠奪去做妻或做妾。幽王伐褒國，得了褒姒來做妾，這可以作爲一種歷史上的參證。還有因敗獻妾以求和的事實，如國語晉語篇所載，晉悼公攻鄭，鄭人獻出三十妾以媾和。可知妾也有從政治壓迫而得來的。以上種種，就是蓄妾制度起源於政治侵掠和壓迫的實證。

三 蓄妾制度與經濟及其他的關係

古代買賣婚很流行，這時婦女被社會上的人看做貨財一樣，可以任意買賣，買回來的婦女大多數做妾或做婢。並且這時社會的經濟組織是自給或家族經濟時代，社會的生產物，都是從家人的勞役所生產出來的。有許多富家，因爲想增加一家的生產力，就不得不雇用多數勞役；這時婦女們，做了重要的生產者，一切勞役差不多都是從婦女而來的；並且婦女可作一種貨財，隨時轉賣，所以許多

富家的男主，就買了大幫婦女回來，一方面拿她們來做自己的妾，一方面也可多得些勞役來增加一家的生產力，間接上增加了一家的富源。

蓄妾制度，除了經濟上的起源，還有從私奔產生出來的。古代凡是私逃的女子，結合後，祇作妾論。所以內則有說：「奔則爲妾，」就可知蓄妾制度也從私奔而來的。

四 古代蓄妾的流行

俗語所謂「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的話就可以表示世人不喜正妻而喜蓄妾了。古代蓄妾的流行，就貴族的階級來說，自天子以至於諸侯，大夫，士，庶人，沒有不蓄妾的風俗。再就平民階級來說，不論賢，庸，愚等人，都實行蓄妾。這樣看來，古代蓄妾可謂極盛了。我國婚姻制度，一門都是一妻數妾制。婚義有說：「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這是周代的婚制。及至春秋時代，就減爲天子一后，十二女，諸侯一妻九女，大夫一妻三女，士一妻二女，庶民然後實行一夫一妻制。但據孟子上說：齊人一妻一妾，可知平民有時也有實行一妻數妾制的。

(一) 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八〇頁

第二節 納妾的原因

蓄妾制度在古代既然這樣盛行，直到現在，這種惡習仍然存在，這原因是甚麼呢？以我所知道，至少有下列幾種：

(一) 滿足男子的性慾——因為女子在一定時間，如在月經、懷孕、產褥時期，是不能滿足男子性慾的要求，所以有許多男子雖有了妻子，但不能滿足他的慾望，於是納妾來做正妻的補助品。

(二) 無後——我國人素來重視後嗣，如果一旦無後，便犯了不孝的罪名，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成了一種天經地義。其實無後的原因，是因為女方或男方或者是兩方的身體不健全；如女子染了子宮病或其他性病，男子染了某種性病，就不能夠產生子女。但在男性中心的家庭，無後的過處，常常歸咎於妻子。所以一到無後，就快快地納妾，或者因為恐防無後，就預先多討幾個小老婆，來增加幾架生育器，產生多些兒女。

(三) 實行多產主義——自宗法社會以來，社會上一般人，都崇拜多產主義的。因為多產一方面就可以避免無後另一方面可以擴張家族的勢力，所以不得不實行多產政策，來增加一家的入口。這個原因在宗法社會或家族主義時代，比現在較為重要。

(四) 妻子沒有愛情——專制婚姻強迫兩性的結合，造成許多怨偶出來。有許多男子，遇着沒

有愛情的妻子，在舊社會中就不敢正式提出離婚，祇好納妾來作一個補救的方法。

(五) 納來幫助家庭生產或做服役——在古代家族經濟時代，社會的生產物皆從家庭生產出來。這時婦女也做了生產者，所以許多富家男主，就蓄許多妾來幫助家庭的生產。

(六) 前妻不貞操——在舊式俗例，娶回來的妻子，如果已經破了身者，就要驅逐她出族，然後另納妾來替代她。

(七) 前妻不願意同居——有時男子因為妻子不願意和他同居，所以要納妾。

第三節 妾的地位

一 在法律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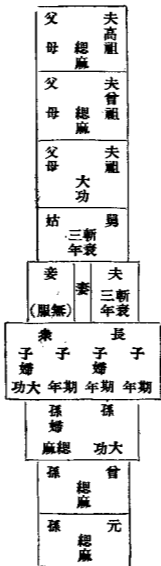
妾的地位，不論在法律上或家庭中都是最卑賤的，現在就在法律上來看看妾的地位。

(一) 名稱方面——妻稱夫做夫，但妾稱夫做君，後來改稱做家長，而妾稱夫之正妻做「女君」，這可知妾與妻的地位不能並立。我國的法律素重男權，所以妻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及於夫，而妾既然比妻更賤，可想妾在法律上的地位怎樣卑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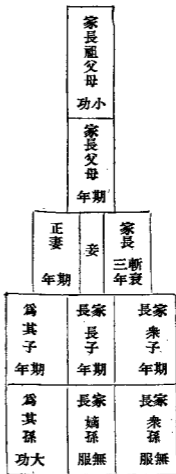
(二) 喪服方面——在法律上所規定的喪服內，妻與妾同為男族（夫族或家長族），但服卻

有分別：妻服夫族大概比妾服家長的年限長，可見妻的地位較妾為親切。至於妻妾本身間的喪服，更不平等，妾為正妻服期年之喪，而正妻對妾則無服。所以從這方面看來，妾在法律上的地位也是最卑的，關於妻為夫族服與妾為家長族服的內容，可用下圖表示出來。

甲 妻為夫族服圖（關於橫系的喪服這裏從略）



乙 妾為家長族服



(三) 刑律方面(一)——歷代法律規定夫妻間彼此的犯罪，是不平等的處罰，比夫妻間的犯罪更甚。至於妻妾間彼此的犯罪，其處罰也極不平等的。如唐律毆傷妻妾條規定：「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妾同。」可知妻犯妾是從輕處罰。又禮妻毆夫條規定：「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可知妻犯妻就是加重處罰。法律所規定妾的地位較妻爲賤，如有妻妾亂序者，爲歷代法律所禁止。所以妾的地位，從這方面看來，更覺卑賤了。

(四) 離婚方面——古代夫離妻有所謂「七出」的規定，甚至現在夫妻的離婚，亦有法律規

定條例。但夫離妾，法律沒有明文的规定，所以在事實上，夫可任意休棄其妾。大概因為妾可以賣買或贈與他人，所以不受法律的限制，可任意解除契約。從上來，妾可謂完全沒有法律的保護，簡直沒有人權可言了。

(五) 爲母方面——妾生了子女出來，祇得做庶母、慈母，或乳母的身分，而不能與嫡母的身分平等。可知妾即使做了母親，也同樣是處在較低的地位的。

從以上各方面來看，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可謂最卑賤了。以下再觀察妾在家庭中的地位怎樣。

二 在家庭中的地位

我國社會上的階級，可說是複雜極了。就以平民而論，也有重男輕女的分別，甚至婦女中自己也要分等級。妾是在已婚婦中算最卑賤的，大概因為妾的來源大多是由於婢女，已婚的婦人，或娼妓，由於平常女子的很少的。以上這幾種婦女，都是爲一般人所賤視的；她們嫁了做妾，也常被看不起，所以妾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是很低賤的。據白虎通所解釋：「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可知妾有僕役的性質，以待奉其夫爲事，有此習俗叫妾做「妾侍」，就是以妾作服役的意思。總言之，妾的地位不論在法律上或家庭中，都是很卑賤的。

(一)參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八九至九一頁

第四節 納妾的弊害

納妾是一種畸形的婚姻，惟我國所專有的。納妾的弊害比一夫多妻制還要大，在一夫多妻制之下，妻與妾之間得到平等的地位；但在一妻數妾制，妻妾間地位不平等，所以納妾是最壞的。納妾的弊害，總括起來約有四種：

(一)屬於女權的——納妾是最破壞女權的。讀者看過上面所說妾在法律上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就可以知道妾的身分怎樣卑賤了。從來婦女們都在男子壓迫之下，所以妻常常被夫壓迫但妾更被家長和正妻壓迫，這樣看來，妾所受的是兩層的壓迫了。所以說，有了蓄妾制度的存在，婦女的人權便不能存在。

(二)屬於夫妻妾間的——有了蓄妾制度，就破壞了一夫一妻制的神聖。在一夫一妻制之下，夫妻的愛情纔得專一；如果實行一妻數妾制，夫妻間原有的愛情必要破壞起來。就是妻妾間爲了爭寵，使常常互相仇敵，以致全家都表示出一種不和睦的現象。

(三)屬於女子間的——妻和妾所生下來的子女，成爲半兄弟，半姊妹的關係。子女間因爲出

自不相同的母親，各爭愛自己的母親，所以常常不團結而起紛爭。並且妻妾愈多，大概子女亦多，做父親的不能盡責監護，所以子女常缺乏教育。但在「一夫一妻制」之下的子女，相互間的關係一定親切，而且父母敬護盡責，所以教育方面也可以適當，確與「一妻數妾制」之下的子女大有分別。

(四) 屬於經濟的——在自給或家族經濟時代，婦女做了重要的生產者，這時許多富家就蓄了很多妾，來增加一家的生產力。但到了現在國際經濟時代，婦女變成了不重要的生產者，所以現在蓄妾，並不是爲了增加一家的生產力；反之，她還是一個有力的消費者，大多數是爲了滿足男子的性慾。因此蓄妾愈多，一家的消費愈大，所以納妾對於家庭經濟的極有妨礙的。

綜上來看，納妾是婚姻最壞的一種形式，比「一夫多妻制」更有害。一夫多妻制還當革除，那末，納妾制度更不用說了。

第五節 納妾還可以原諒嗎

納妾制度是婚姻最壞的一種形式，然則納妾還可以原諒嗎？有人主張納妾不應該絕對的禁止，如有正當的理由，納妾是可以原諒的。更有人主張納妾也不要緊，不過得了妻妾兩方面的同意，就可以照行。以我看來，後者的主張，當然不能成立，所以不要再去討論。但前者的主張，可以分做兩方面來

討論：

一 爲了沒有後嗣而迫於納妾的

從前在宗法社會的時候，沒有後嗣就看做莫大的不孝，這時支配了倫理的東西就是孝。社會上一般人，因爲不想得着一個不孝的名，就要設法使到有後嗣。這時因爲重男輕女，無後的過處，通通歸咎於妻子，所以一到無後就祇有實行納妾的唯一方法來補救。更有許多貴族，或富家的男子，爲了預防無後，就先納了幾位如夫人回來，增多幾架生育器。不過，歷來許多獸性的男子，都借了無後或預防無後的名義去討小老婆，這可以原諒嗎？在宗法社會，後嗣問題所以看得這樣重大，就是爲了崇拜祖先，然後能夠保持男系家族的勢力。因爲要崇拜祖先，就不得不要有後嗣，來作承先啓後的意思。到了現在，宗法社會已消滅，家族主義已經打破了；崇拜祖先的觀念，也被科學的思想所破除了，所以有後無後，就不成問題。因此借「無後」作納妾的理由，就完全不能成立，不過顯明的是一種欺騙手段罷了。再進一步來說，如果夫婦的愛情是真誠的，專一的，和永久的，更不應該爲了無後而納妾。因爲無後是事小，而愛情是事大；所以做丈夫的祇可犧牲了無後，卻不能不保持真誠，專一，永久的愛情。總括一句說，無後是斷不能作爲納妾的理由的。

二 爲了妻子沒有愛情並不得離異而迫於納妾的

有人說，在新舊社會過渡的時代，許多青年男子受了專制婚姻的痛苦，處着專制家庭的底下，對着沒有愛情的妻子，因爲受了家庭和社會或輿論的壓迫，不得正式宣告與妻子離異，所以迫於納妾，以免過無聊的生活。或者說，男子雖不管家庭和社會輿論的責罵，但恐無知識的妻子爲了被離異而致自殺，因此還取了這納妾的方法來補救。這樣看來，納妾似乎可以原諒，但是我以爲這還是不妥當的，我以爲對付沒有愛情的妻子該當這樣：

(一) 改良法——舊式女子因爲沒有智識，大多數不知道愛情是什麼；縱然知道，也苦於表現不出，祇得隱在心裏。在略受過新教育的丈夫看來，一定以爲他的妻子沒有愛情，實在她對她的丈夫所以沒有愛情，大概因爲沒有智識，或者害羞不敢表現出來，所以做丈夫的對待這種妻子，要利用一種改良法使她跑到學校裏受點新教育，並且自己用善法來引導她，使她明瞭愛情是什麼，解釋她要把愛情充分地表示出來，自己對她也同樣表示出愛她的心，不久她自然可以與你同化了。這種方法，我深信可以改良許多沒有愛情的妻子，變爲富有熱烈的愛情的妻子。這樣一來，可以創造或增加夫妻間的愛情，並且可免除陷於納妾的途徑。這種方法，豈不是一舉而兩利嗎？

(二) 離異法——如果妻子不但沒有愛情，並且沒有感情，志趣不同，人格破落，互相仇視，不堪同居等，曾實行改良過而不能改良的，就不得不行離異法。最好兩願離異，如果妻方不願離異，不得已是要從法律來解決，即向法庭上訴請求離異。總之無論如何，都不可取用納妾的方法，來補救沒有愛情的妻子。

綜上來看，納妾是不可以原諒的，可知納妾制度必要革除了。

第六節 納妾制度革除的方法

一 預防法

納妾制度革除的方法，可分做兩種：即預防法與救濟法。前者用於納妾未實行以前，而後者用於納妾實行以後。預防納妾的發生，最好先考究妾的來源，然後從其來源而預防之。妾的來源六宗：由於婢女，其次由於妓女和已婚婦人，所以預防納妾的方法，就先要禁止蓄婢，其次取締妓女，和提高再醮婦人的地位。納妾的預防法，除了預防其來源外，還要破除「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錯誤觀念，和說明愛情與肉慾的分別，使一般青年男子知道愛情以真誠專一，永久為貴重，所以要實行一夫一妻制，不再放恣性慾，任意納妾了。

二 救濟法

納妾實行以後，要利用各種方法來救濟或解放她們。納妾救濟的方法，約有下列幾種：

(一) 由政府明令，各等人民一律要遵守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妻數妾制，一夫多妻制，或他種婚姻形式。

(二) 由政府下令，所有妾一律改嫁做正妻。

(三) 由夫或家長給妾相當養老金，免她脫離妾的關係。

(四) 由妾自由離異，司法院為她保障。關於這種方法，據最近國民政府司法院對於男女平權的新解釋：若本人不願為妾者，當然准其離異，不必更問其所訴有沒有理由。（根據最近山東高等法院所釋妾訴請離異，應否視為所訴有無理由為准駁之標準一案。）

參考書

(一) 易家鉞羅敦偉合著：中國家庭問題——第四講

(二) 趙鳳喈著：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二章第二節

(三) 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二〇七頁——二一〇頁

- (四) 曾友豪編：婦女年鑑——中國古代的妾
- (五)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中國禁止納妾之方法
- (六) 劉啓賢編：婚姻全書——卷三第二——三頁
- (七) 婦女雜誌——第十四卷第三號妾的問題